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學生

The Students' Magazine

Vol. VI No. 5

號 五 第

卷 六 第

## 目 要 號 本

論修養宜與教育並行

楊賢江

苦與樂

天民

托爾斯泰與今日之俄羅斯

雁冰

砂藻

紹衣

草菰

張石朋

麥之工業

徐益棠

說茶

吳錫欽

幻方

鄒恂立

技擊  
叢刊  
合戰

陳鐵生

科學新語

排律詩蠡說

錢有壬

倫理  
小說  
鷓巢記

林家麟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每 月 五 號 出 版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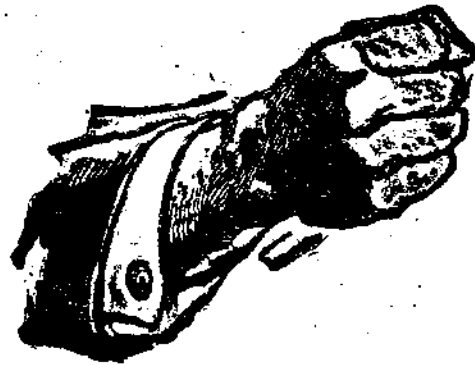
全書十六卷  
二十五萬言  
分訂八厚冊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一元二角  
八年陽曆五月底止

本書敘前清事。詳而有微。凡政治變遷。制度沿革。宮闈祕事。地方舊聞。無不應有盡有。而於當日東南之富庶。道咸以後國力之漸衰。治亂興廢之故。皆有源有委。如數家珍。手此一編。不啻讀明清稗史筆記數十百種。洵大觀也。全書用白話體。不獨為雅俗所共賞。抑且婦孺皆能了解。書共十六卷。二十五萬言。分訂八厚冊。名大家詩詞尺牘奏疏條陳以及約章文告。凡與本書事實有關。次第附見者。多至一千餘篇。此書之價值。可想而知。

# Do



# It!

Make up your mind that you **WILL** succeed and then **DO IT!**

Don't just say, "I am going to"...and then forget all about it. That won't help you.

Find out how the I. C. S. can help you prepare for success. In the list below mark the course that interests you and write your name and address. Then tear out the coupon and mail it. You will receive full information.

Tear out here

**CHINA AGENCY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OF SCRANTON, PA.  
Office No. 62—11c Nanking Road, Shanghai**

Explain, without obligating me, how I can qualify for the position, or in the subject, before which I mark 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artoonist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ian               |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Wiring           |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Perspective Draw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Ligh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Municip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arpet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Car Running      | <input type="checkbox"/> Architect                   | <input type="checkbox"/> Wallpaper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Heavy Electric Tr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Architectur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Bookcover Designer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Contractor and Builder      | <input type="checkbox"/> Ship Draftsman             |
| <input type="checkbox"/> Electric Machine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Building Foreman            | <input type="checkbox"/> Common School Subje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Telegraph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arpenter                   |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chool Subjects       |
| <input type="checkbox"/> Telephone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Lumber Dealer               | <input type="checkbox"/> Mathematics                |
| <input type="checkbox"/> Mechanica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Concrete Builder            | <input type="checkbox"/> Teacher                    |
| <input type="checkbox"/> Mechanical Draftsman      | <input type="checkbox"/> Plumber & Steam Fitter      | <input type="checkbox"/> Textile Overseer or Supt.  |
|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Cotton Manufactur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 Shop Practice     | <input type="checkbox"/> Plumbing Inspector          | <input type="checkbox"/> Woolen Manufactur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Boilermaker or Designer   | <input type="checkbox"/> Foreman Plumber             |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Engineer          |
| <input type="checkbox"/> Patternmaker              | <input type="checkbox"/> Business (Complete)         | <input type="checkbox"/> Analytical Chemist         |
| <input type="checkbox"/> Toolmaker                 | <input type="checkbox"/> Bookkeeper                  | <input type="checkbox"/> Mine Foreman or Engineer   |
| <input type="checkbox"/> Foundry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Stenographer and Typist     | <input type="checkbox"/> Coal Min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Blacksmith                | <input type="checkbox"/> Higher Accoun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Metal Min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Sheet-Metal Worker        |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input type="checkbox"/> Metallurgist or Prospector |
|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obiles               | <input type="checkbox"/> Railway Accountant          | <input type="checkbox"/> Assayer                    |
|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obile Repairing      |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Law              | <input type="checkbox"/> Navigation                 |
|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English                | <input type="checkbox"/> M. Boat Runn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Electric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Salesmanship                | <input type="checkbox"/> Agriculture                |
| <input type="checkbox"/> Stationary Fireman        | <input type="checkbox"/> Advertising Man             | <input type="checkbox"/> Italian                    |
| <input type="checkbox"/> Marine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 Trimmer              | <input type="checkbox"/> Fruit Grow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Refrigeration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Show-Card Writer            | <input type="checkbox"/> Vegetable Grow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Gas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Outdoor Sign Painter        | <input type="checkbox"/> Live Stock and Dairy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Engineer            | <input type="checkbox"/> Traffic Manager             | <input type="checkbox"/> Poultry Rais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Surveying and Mapping     |  | <input type="checkbox"/> Poultry Breeder            |
| <input type="checkbox"/> R. R. Constructing        |  |   |

Name .....

Address .....

Mark, tear out, and mail this coupon now. We will send you our latest illustrated catalog and prove to you that you can, by yourself, in your own home, prepare for a better position and salary. Others are doing this. Why not YOU?

學生 (19)

請聲明由學生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STUDENTS' MAGAZINE.

# 學 生 雜 誌 第 六 卷 第 五 號 目 錄

## ● 圖 畫

南洋霹靂公立育才學校陳海林繪畫成績○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陳聰華繪畫成績○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黃積剛繪畫成績○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陳瓊承繪畫成績○江蘇上海陳志成繪畫成績○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王壽昌繪畫成績○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張紹緒書法成績○廣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劉懷義書法成績

## ● 論 說

論修養宜與教育並行

## ● 譯 論

苦與樂

## ● 學 藝

砂藻

草菰

麥之工業

說茶

幻方

## ● 體 育

體育會技擊叢刊

## ● 傳 記

托爾斯泰與今日之俄羅斯

楊賢江

天 民

紹 衣

張石朋

徐益棠

吳錫欽

鄒恂立

陳鐵生

雁 冰

## ● 文 苑

廬山一月遊記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同舍生合影記

映蓮館記

且戒堂記

海王村記遊詩序

讀後漢書李善傳

書蘇老泉漢高帝論後

寒食節弔介之推文

哀花兒

詩詞二十六首

## ● 雜 纂

科學新語

排律詩叢說

## ● 小 說

倫理鵲巢記

外國之部

## ● 記 載

內國之部

## ● 專 件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 ● 英 文

李 覺

譚 模

馮 超

蔣善國

黃霽醜

周予同

徐鴻熙

錢鈺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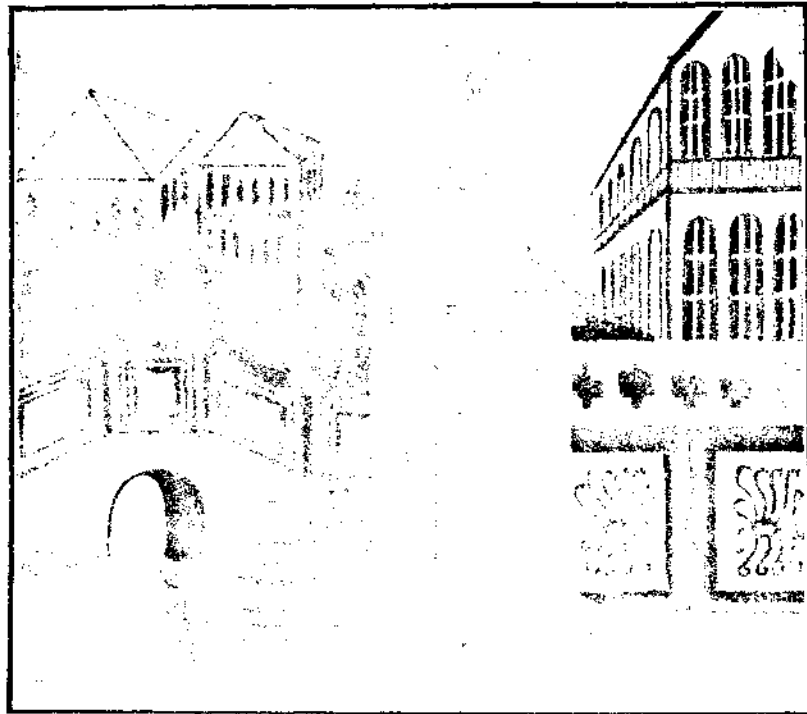
王承堯

成立鈞

錢有壬

陳 林

家 舒



繪霖海陳校學才育立公廩霹洋南



繪彝聰陳校學業農二第立省蘇江



繪剛積黃校學範師四第立省江浙



繪承瓚陳校學業農一第立省蘇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 用 百 科 全 書

本書於日用之知識技能包羅萬有所採中西科學與新舊事項均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切合實用。洵國民日用必備之書也。本館編輯是書已歷三年之久。內容材料。或撰或譯。皆有系統。非任意割裂。隨便抄襲。者可比。全書四十四編。名目列下。

- |    |    |    |    |    |    |    |    |    |    |
|----|----|----|----|----|----|----|----|----|----|
| 運動 | 衣服 | 製造 | 商業 | 交通 | 禮制 | 公文 | 倫理 | 哲學 | 天象 |
| 遊戲 | 飲食 | 博物 | 化學 | 農業 | 郵電 | 政治 | 契約 | 文學 | 時序 |
| 音樂 | 居住 | 美術 | 畜產 | 財政 | 法律 | 東啓 | 書畫 | 地理 |    |
| 術數 | 家庭 | 生理 | 蠶桑 | 經濟 | 外交 | 尺牘 | 算術 | 歷史 |    |
|    | 醫藥 | 保育 | 染織 | 租稅 | 軍政 | 楹聯 | 簿記 | 教育 |    |

▲洋裝兩厚冊 二千頁  
 ▲現加八百頁 共二千頁  
 ▲預約價三元正  
 ▲陽曆五月截止

陽 歷 六 月 出 書

定 價 六 元

另 印 樣 本 倫 蒙 函 索 當 即 寄 奉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威爾遜和議演說** 一書  
 英漢合璧本六角 漢文單行本三角

威爾遜參戰演說前已出版茲更將  
 威君關於和議之演說九篇續行譯  
 印并附國際同盟條約草案全文

**國文教授案** 第五册 每册三角  
 第六册 每册三角

范祥善編 本書甲編第一三合册  
 二四合册業已出版茲又續出五六  
 兩册內容特色悉與前同

**新算術教案** 第三册 折一角半  
 第四册 折一角半

駱師曾編 是書續前編纂仍照教  
 科書分配時間詳列教案并載問題  
 解法

**圖案畫** 第二册 第一輯 各三角半

宋雋青編 本圖每種分二幅一為  
 正圖分色印刷艷麗奪目可供實用  
 一為副圖藉示簡單模範以便練習

**進行舞蹈曲萃** 第一册 二角

宋樹白編 本書精選優美活潑之  
 曲以供小學校彈奏及男女師範學  
 校之練習並有彈奏注意一篇列於  
 卷首尤便教師之參攷

**植物學教科書** 第三册 一元

全書材料概採自德國司瑞爾博士  
 所著之植物學先通論提挈植物學  
 之綱要次各論列序植物學之分類  
 插圖三百五十六幅彩圖四十七幅  
 實能於中等植物學中別開一生面

**礦物學** 一册 一元

吳冰心編 本書之特色一處處與  
 小學教材相聯絡二一切根據本國  
 敘述三詳記礦物之製鍊加工品之  
 製造隨附實驗四各礦物之本國產  
 地列舉無遺

**平面幾何學** 一册 六角

郭鳳藻等編 近世幾何學為幾何  
 學四大科之一是書從日本菊池大  
 麓譯本重譯而出原著者為英人李  
 查多生及拉母

**平面三角法** 一册 二元四角

匡文濤編 是書分十九編第十五  
 編以前屬於初等平面三角法第十  
 六編以後為高等平面三角法之一  
 部分

**國新二角學** 一册 一元五角

崔朝慶編 是書將民國新教科書  
 三角學之問題一一演解合法習該  
 書者不可不備

**微分積分學** 一册 二元

本書內分微分積分二大段圖表方  
 程均簡明清楚本館並有漢文譯本  
 可備參攷

**農具學** 一册 五角半

顏綸澤編 此書為吾國農業學校  
 所必需凡中西農業用具如製造用  
 法功效利弊諸要端無不詳細備載

**水產學大意** 一册 四角半

關鵬萬編 全書分四編先以總論  
 繼以漁撈養殖製造凡水產學上應  
 有之知識大體咸備

**實用新英文典** 一册 六角

此書係照最新教授法編輯以淺顯  
 之文說明文法大要尤注重於習語  
 凡尋常文法中艱深無用之名詞均  
 刪去不用例句亦極淺明

**英語會話公式** 一册 一角半

周越然編 全書分五十表每表分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二行或五行。各行掉換。可成句語數百或數千。為練習英語必要之書。

**郎法羅樂府本事** 二角半

鄭富灼編 此書將郎氏之詩意。編成故事。文筆清晰。敘事詳明。

**英文雜誌** 第三卷 彙編 二角

**中國地勢圖** 丙種 一元

是圖依水平曲線繪畫。施五彩以表明中國地勢之高低。與地理模型幾無差異。足供中小學校教授之用。

**上海新地圖** 一冊 六角

是圖為最近所調查。凡馬路、電軌、公署、學校、花園、戲場、碼頭、廠棧。無不詳載。布裱精製。摺為一小冊。極便攜帶。

**本國新地理圖說** 一冊 一元

謝觀編 是圖於縣名之外。所採取之村鎮墟集等名。悉以已設電局及設三等以上之郵局處為標準。其重要之處。更繪詳圖以說明之。

**北京大中學哲學史** 上册 一元二角

是書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

來傳衍之系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銀行攬要** 上册 一元

孫慎欽編 是書於銀行性質。效益。種類。組織。營業各端。言之極詳。

**紅十字會之歷史** 一冊 一角

首述紅十字會之歷史。次述平時戰時紅十字會之事業。末述個人對於紅十字會應盡之義務。都七千餘言。

**直立姿勢比較圖** 一冊 一角

是圖凡六種。可供男女各學校體育上矯正姿勢之用。尤為姿勢比賽參攷之良好標本。

**潭腿十二路全圖** 一冊 三角

將潭腿各種動作。精繪成圖。對圖演習。誠為法良意美。若將技擊叢刊潭腿一書比較學習。尤為適宜。

**體育叢書第三編 檯球** 一冊 七角

本編於檯球之方法。無不言之甚詳。每一方法。各有詳圖以證明之。

**童子軍旗語方箋** 一冊 二角半

箋凡三十張。正面印旗語及執旗姿勢。背面詳加解釋。極便學者。

**京語重寶 賣豆童子** 一冊 八分

錢竹初山水精品 一冊 一元二角

黃小松山水册 一冊 一元二角

評 清代演義 八冊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一元二角 八年五月底止

全書蒐羅美備。評點精妙。又全用白話體。即婦孺亦能了解。內附名大家詩詞尺牘奏疏條陳。以及約章文告。多至一千餘篇。尤為有用。

**說部叢書三編 黑偉人** 二冊 五角

美國黑種人博嘉華盛頓。畢生具大願力。以開通黑人之智識。增進黑人地位為主要。此書即其所自述。讀之足令人感動奮發。

**說部叢書三編 牝賊情絲記** 二冊 五角

說部叢書三編 再世為人 二冊 四角半

說部叢書三編 贗爵案 二冊 五角

以上三種。或為言情之作。或叙偵探之術。情節離奇。文字亦極靈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五卷第五號要目

一揚二抑詩 周越然  
吳士義斯小傳及文 平海潮  
「某老耆言」譯解 周獻齋  
漢書英譯 孫寶定

「羅喬之家禽」譯 錢智修

莎士比亞「馴悍」本事 鄭灼

作文(用字法) 周越然

日用動詞之用法 平海潮

英文之公式 黃訪書

動詞後之前置詞 汪炳彰

科學常識 李培恩

商業英文 李培恩

三號徵文揭曉及新徵文題 黃訪書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東方雜誌

十六卷四號要目

中國政治革命不成就及社會革命不發生之原因 魯象

英國總選舉及內閣改造 高勞羅

德意志屈服之原因 高勞羅

巴爾幹問題之正當解決法 羅

和議中之土耳其處分問題 羅

德國社會革命與斯巴達克 羅

斯團 羅

波蘭之復興 羅

論我國之新式紡績業 羅

俄羅斯文學之過去及將來 顧紹衣

絕對真空之利用 顧紹衣

海洋與其恩惠 君實

活動影戲發達之將來 羅

賂史 陳家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  
半年二元二角  
全年四元  
郵費 每册四分

教育雜誌

十一卷四號要目

教育的人生觀 賈

世界新潮與教育 等

哲學之概念 天民

綴法教授之根本 研究 范祥

自學主義教授法 天民

美國之博物館 太玄

滬語注音字母會議始末 方

懺悔篇 賈

教育雙難淚 天笑

日本公布新帝國大學令

日本改正中學校令

日本改正小學校令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小說月報

第十卷第四號要目

安言安聽 林林林

風婚 林林林

夢魔 林林林

珠宮點影 梅

果園之仙 延

雪淚朱箋 延

梅 延

茶寮小史 延

盤龍劍 延

離蟲小言 延

梨園叢話 延

小說俱樂部第二

次徵文初選 延

藍花館筆記 延

本期所刊小說俱樂部

文皆趣味濃厚之作並

錄第四次徵文新題其餘

繁多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 每册二分

有婦女少年英留美農學學生等雜誌均出版



江 蘇 上 海 陳 志 成 繪



山 東 省 立 第 一 師 範 學 校 王 壽 昌 繪

絕頂一茅茨直上  
 三石惟十  
 里叩關無  
 席几若非  
 釣秋水差  
 勉空伊正  
 松聲吹窗  
 絕自足蕩  
 主意頗得  
 方下山何  
 清心裏  
 淨耳及  
 待之  
 子興  
 畫  
 草  
 色  
 新  
 雨  
 中  
 龜  
 是  
 惟  
 十  
 三  
 上  
 直  
 僕  
 觀  
 里  
 三  
 十  
 一  
 茅  
 無  
 非  
 差  
 正  
 窗  
 蕩  
 足  
 頗  
 得  
 何  
 下  
 山  
 方  
 主  
 絕  
 松  
 勉  
 釣  
 席  
 里  
 絕  
 頂

三  
 草  
 版  
 張  
 紹  
 緒  
 書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張紹緒書

毋謂今日不學  
 而有來日今幸  
 不學而有來年  
 日月逝矣歲不  
 吾延於戲老矣  
 是誰之愆

劉  
 懷  
 義

廣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劉懷義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撰 普通尺牘

(附詳解一册)

三册 五角

是書分二十有八類。凡四百十有六函。稿皆切合時用。擬事周詳。聯詞精當。不拘一格。各得其宜。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附設函授學社  
英文科



全書計十餘萬言。分訂四册。內容豐富。紀載翔實。叙述扼要。趣味濃厚。文字淺明。圖畫美備。可為史料之補助。可作家庭之消遣。實通俗教育書中之大觀。歷史小說中之傑作也。續編兩漢演義。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

國民道德談

朱宗萊譯 一册三角

原書為日本教育大家福澤諭吉所著其論教育一以植品修德為務其宗旨蓋與我國先正不殊而折衷西儒學說故言之親切有味

古今格言

四册 五角半

是書專輯古今聖哲名言。按經史子集分為四十餘類。每條詳注篇目。間附釋義。可作青年之寶鑑。可備作文之資料。

人格修養法

二册 一角

(附獨立自尊) 是書於人格之意義。發展價值。尊嚴。修養。及與理想品性之關係。均闡發詳明。附獨立自尊三章。閱之可以養成高尚之人格。

本社英文科分選科兩種  
。正科分四級。選科分九門  
教員均係一時名士  
改卷精細。答問詳明  
學費極廉  
另印簡章函索即寄

如承索閱簡章請將下列空白信片剪下並將姓名住址填入寄下當即將簡章寄奉

逕啟者請即將貴社簡章及志願書等寄下一分以便查閱此上  
上海商務印書館  
英文函授學社台照  
省 縣 具  
(址住) (丑) 日

小說月報 十週紀念之大贈品

本報出版以來猥承閱者稱許同人愧感之餘益圖演進是以經歷次之修訂無美不臻為說部之大觀有奇必錄而銷路之廣亦幾於無遠勿屆茲值發行恰及十週特精印名人書畫真蹟多種以為贈品既以作敝社十週之紀念亦以報愛讀諸君之雅意此項印品係用**十二色版加工精製**且用**中國紙印成永不退色**為美術界上極有價值之品而法書名畫璧合珠聯尤為不可多得擬晉唐之餘韻結金石之古歡書齋展翫警安石之碎金嘉客饋遺儼崑山之片玉總宜船好請續三萬六千頃書畫之遊論礙符成竊附九百四十篇虞初之列倫亦大雅君子所樂聞者歟

贈品種類如下

(一)麻姑 費毅士畫 任竹君臨唐顧真卿書麻姑仙壇記

(二)洛神 任竹君畫 又臨晉王中令書洛神賦十三行

(三)汝南公主 費餘伯畫 任竹君臨唐摩永興書汝南公主銘

(四)衛夫人 倪芥孫畫 任竹君臨晉衛夫人書

凡預定本報全年一月份者就上列四種中贈送一種定全年二月份者贈二種三月份者三種四月份者全贈以八年六月底截止過期不贈

此項印品極為精美郵寄外埠恐易損壞本社特備紙筒掛號寄奉凡外埠定報諸君請另加寄費一角(郵票適用)上海本埠概不取費如欲得裱成者另加裱工有十大雜誌優待券者既得贈品又得優待之利益一舉兩得實為良好之機會

小說月報社謹啓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精 印 堂 幅 聯

### ● 四大特色

- (一) 精選上等貢宜金箋色澤古雅年久愈佳非洋紙可比
  - (二) 着色用上等真赤泥金經久不變
  - (三) 珂羅版質地潔淨絕無零星點墨取人憎厭
  - (四) 彩印生香活色古豔絕倫與原本真蹟絲毫無異
- 圖章蓋用上等印泥綾錦裝裱加市加闊尤為餘事  
喜慶送禮楹聯屏條另有裝匣每只加洋三分至六分

### ▲ 堂 幅

- (三尺) 文徵仲徵明行書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丁南羽雲鵬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張子青之萬山水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張子祥熊林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張子祥熊林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許彭壽壽星像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徐侯齊枋大士像 (原片仿古三六六)
- (四尺) 吳山尊齋行書 (原片仿古三六六)
- (四尺) 馬嘯澧富貴寶眉 (原片仿古三六六)

### ▲ 屏 條

- (三尺) 五任卓長蕪花卉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五任卓長蕪花卉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李靜之正聯楷書 (原片仿古三六六)
- (四尺) 何暖斐紹基行書 (原片仿古三六六)
- (四尺) 朱竹垞壽壽星像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五尺) 莫子佩主筆書 (原片仿古三六六)

### ▲ 楹 聯

- (三尺) 伊墨卿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莫子佩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陳子山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黃小松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王烟客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錢十生 (原片仿古三六六)
- (三尺) 陳曼生 (原片仿古三六六)

(三尺) 楊未谷	(四尺) 桂梅	(四尺) 吳冬	(四尺) 金冬	(四尺) 查二	(四尺) 張得	(四尺) 趙次	(四尺) 張叔	(四尺) 何子	(四尺) 錢南	(四尺) 包能	(四尺) 洪侃	(四尺) 吳存	(四尺) 包世	(四尺) 梁同	(四尺) 王樓	(四尺) 鄭文	(四尺) 錢板	(四尺) 左文	(四尺) 阮文	(四尺) 曾文	(四尺) 翁文	(四尺) 汪退
溧	谷	邨	心	天	天	未	未	貞	南	世	東	世	世	同	樓	文	板	文	文	文	文	退
沂	孫	業	農	士	士	之	之	紹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篆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DR WILLIAMS' PINK PILLS FOR PALE PEOPLE



省長公署視學王君玉照

極救癆瘵

癆瘵一症如若病狀已成爲真正癆症則無藥可能療治矣然而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曾經救治無數之患肺症萎弱將成癆瘵者矣即如江西省南昌府省長公署視學處副總視學王君之證據便可知矣王君形容瘦弱心血耗散致成癆瘵種種困難一言難盡王君來示如左云歷年以來事務紛繁東奔西馳勞神過度致患癆瘵形容憔悴寢食不安每值公務稍繁而頭昏目眩四肢無力延醫診治終歸無效今夏回贛在贛省藥房購就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半打按時吞服連日以來大見功效舊疾漸覺輕鬆飲食略爲增加較疇昔迥乎不同迨服半打精神居然奮發血氣充裕體魄之強較之昔日有過之無不及也鄙人受此丸之益實非淺鮮足見韋廉士大醫生濟世活人信非虛語鄙人無以相酬特略陳事實並呈相片一紙聊表區區之意專此鳴謝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造新血并可速使血液清潔強健每服一丸即有一丸之功力曾經療治無數之患 血薄氣衰 諸虛百損 胸肺無力 瘋濕骨痛 胃不消化 山嵐瘴癘 皮膚諸恙 腳氣浮腫等症且對婦科各症尤見靈驗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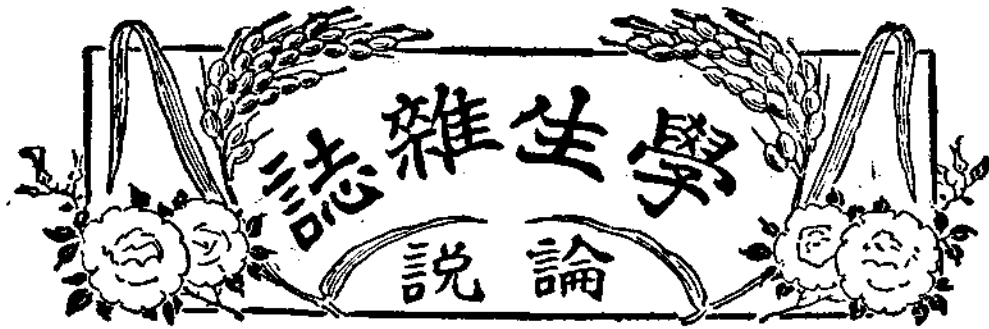
**奉送小書** 茲有精美衛生小書名曰血之疾病閱報諸君如欲索取一本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送可也

學生(22)

請聲明由學生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Students' magazine."





論說

## 論修養宜與教育並行 楊賢江

教育者一施一受之事業也。今就學校而論。教員爲施教教育者。學生爲受教育者。此固盡人而知。無待辭費。然吾謂此種施受之事業。決非尋常事物。泛泛施受者可比。蓋教育之事業。實爲精神感應之事業也。必施者有決心。有目的。又有興會。而後受者之反應。乃強亦必。受者有決心。有目的。又有興會。而後施者之感動。方驗。教育之事業。猶契約然。必經雙方之同意。又必經雙方之履行。始生效力。故吾以爲**學校有教育。學生當有修養。修養者。自己之教育。**亦可謂爲對於教育。感動之反應也。感應不息。則精神常能往還貫注。猶之契約。獲得確實擔保。自不虞有翻覆矣。

然修養與教育之關係。不僅一施一受。有對待之意義已也。教育如播種。蒔子。修養猶施肥。除草。則有相續之意義焉。教育僅及大綱。修養注意細目。則有輔成之意義焉。教育爲一般之影響。修養爲個人之陶冶。則有調整之意義焉。教育教人以知。修養修己以行。則有實驗之意義。

論修養宜與教育並行

焉。故有教育行之於先，必有修養繼之於後，方有功效。可見否則有感而無應，施教者雖勞精疲神，何有於成績哉。

吾人觀於禽獸，亦有能受人之教育者。如奏技之獅虎馬猴，軍用鴿警犬，馴養之訓練之，皆可供人指揮驅遣，是可謂能領受吾人之意旨矣。然禽獸果能深加理會，明其原理，乎果能舉一反三，旁推博證乎？果能匠心獨運，別有創作乎？吾未見有能之者也。吾人則不然，有理解之能，可以闡明原理，有聯想之能，可以窮搜遠討，有創作之能，可以獨闢蹊徑。簡言之，即人有修養之可能性，故得自為教育禽獸，無修養之可能性，祇得待人教育。此修養之可能與否，即人與禽獸異點之一。吾儕如欲自別於禽獸，何可不

### 注重修養。

既知修養之必要，又知修養之可能，則亟宜實行修養矣。修養之法，舉之有三：一曰自**治**。二曰自**學**。三曰自**強**。所以舉此三端者，以學校施教，以德、智、體、育之故。學生修養之方法，即對於學校教育之方法而定。兩者之目的不必同，而兩者所期望之目的物未嘗不同也。茲先言學校教育之目的。

德育	造就良好之習慣
教育	智育——造就清楚之頭腦
體育	造就康健之體魄
	造就完全之人格

次言學生修養之目的。

自治	學成良好之習慣
自學	學成清楚之頭腦
自強	學成康健之體魄
	學成完全之人格

教育曰。造就修養曰。學成目的不同也。然教育之究竟目標。為完全之人格。修養之究竟目標。亦為完全之人格。其目的物則同也。目的物同。則教育有功。修養有效。何以故。趨向一致也。目的物異。則教育徒勞。修養落空。何以故。背道而馳也。凡事通力合作。其力增。分離。反抗其力。消此義甚明。而所關綦要。願學者誌之。

修養之方法。既明。修養之要素。不可不講。即如何修養。方有成效。是也。舉要言之。又有三端。一曰**謙讓**。學者大病在於傲慢。固執不肯虛心。攻究。放眼觀察。修德進業之障。莫此為甚。謙讓者。則虛懷若谷。不自封於故步也。二曰**熱誠**。既負責任。即當全力從事。

澈底解決。若淺嘗而止。是秀而不實也。三曰**實力**。吾所修養。一切當認爲養成實力。不徒爲點數爲名次。此區區得失。豈值犧牲吾寶貴之精力。學者當知人生於世。貴能盡力有益之事。此則非賴實力不可望也。

總而言之。學生之求教育。無非爲異日服務社會之地步。在校之日。卽當籌畫如何可以盡力。是故僅僅按時受課。不犯校規。考試及第。尙不能視爲真求教育。真求教育者。不但應學校程式爲滿足。必將注目於將來。謀所以應用。所以發展之道。務先有以豫備之。如是則吾以爲非從事實地修養。不可本篇之作。猶是意也。



# 苦與樂 (續)

天民

## 五、苦與樂之意義

苦與樂似為兩極端之情緒而實有密接之關係。樂易變為苦，苦亦易變為樂。者也在同一事項隨人而異。其苦樂者亦復有之。例如體力強盛之人或從事角力或攀躋峻嶺頗以為快事而於身體虛弱者則反以為苦是也。

同在一人其身體之狀態雖無甚變化然由於行為之不同而苦樂亦異。如對於作事則不勝厭苦對於遊戲則意興勃發。此種人比比而有。又倦於勞動而一聞跳舞之舉直即奮袂而起如斯之青年男女亦殊不尠。其在家庭中以入庖廚為畏途而於旅行之際則翻喜從事汲水炊爨之役者亦多有之。

苦與樂交換之例常於神經不正確者表之。依霍爾氏所舉之例有十九歲至二十四歲之男女多人聞知友之死反相視而笑。又有戍邊之人某歸家見其妻子為人所殺而大

笑。不。已。謂。如。此。滑稽。之。事。未。之。前。聞。云。

苦。與。樂。之。交。換。亦。有。因。時。間。之。經。過。而。起。者。例。如。遇。非。常。之。災。變。而。經。數。週。間。後。一。言。念。及。輒。嘔。噓。不。已。或。思。既。往。之。悲。戚。而。喜。或。於。今。日。之。零。落。追。想。昔。時。之。榮。華。而。毫。無。愉。懷。此。和。瑪。及。譚。台。兩。氏。所。敘。述。者。也。

苦。與。樂。之。易。於。交。換。者。以。兩。者。皆。由。同。一。之。普。通。狀。態。而。發。生。故。也。即。生。存。競。爭。上。要。求。過。烈。之。時。或。欲。有。所。活。動。而。無。能。為。力。之。時。斯。發。生。苦。感。矣。前。者。為。過。度。之。苦。後。者。為。沮。抑。之。苦。也。反。是。而。吾。人。能。力。可。為。相。當。之。競。爭。時。或。於。劇。烈。爭。鬪。後。以。休。養。而。回。復。之。時。斯。發。生。快。感。矣。前。者。為。活。動。之。樂。後。者。為。休。養。之。樂。也。要。之。苦。與。樂。之。一。切。形。式。實。旋。轉。於。所。謂。競。爭。所。謂。爭。鬪。各。事。實。之。周。圍。而。存。在。者。也。

此。之。原。理。於。有。機。的。苦。樂。及。表。面。的。苦。樂。最。能。適。用。比。如。飲。啤。酒。及。啖。辛。味。之。物。最。初。恆。覺。勉。強。及。漸。次。對。之。而。生。抵。抗。之。力。遂。以。其。刺。戟。為。可。喜。矣。音。樂。亦。然。最。初。每。患。其。喧。煩。至。後。則。反。嗜。之。矣。

有。機。的。苦。樂。亦。然。例。如。食。物。過。多。則。感。胃。痛。若。胃。中。空。虛。過。甚。痛。亦。如。之。嗜。也。諾。及。華。旭。朋。嘗。為。關。於。饑。餓。之。實。驗。其。結。果。如。次。即。華。旭。朋。氏。取。直。徑。八。生。的。適。當。之。橡。皮。氣。球。於。

其一端連以橡皮管。插入食道之內。橡皮管之他端。連結於記錄裝置。以記錄其球之壓縮之度如何。氏將此球吞下。達於胃之上口。插入凡二三時間。其日不食。晨餐。或食極少量。午餐則絕對不食。迨下午二時至實驗室而驗之。彼覺饑之時。其記錄裝置。即記其胃部強烈之收縮。此之記錄。與彼覺痛感之內省的記錄。頗相一致焉。

六、苦樂及於身體之影響

及於消化作用之影響。苦樂及於身體之影響甚多。而其中最顯著者。則及於消化作用之影響也。唾液與消化最有密切之關係。唾液之分泌。遲或其量僅少。則於消化作用。即發生障害。而見甘旨在前。輒唾液分泌。是口中濕潤之與快感相聯合。分泌不可能之與不快相聯合。亦自然之理矣。若夫口內燥渴。乃隨於不快之感而起者。例如心有恐怖之時。即然。印度所行之一種犯罪檢發法。即本此事實而來。其法乃對於被嫌疑者。使嚼神聖之米。隨即吐於無花果之葉上。此時米若不甚浸潤。則可判決為犯罪者。而無疑。蓋其人以米為神聖者。嚼時深以被發見犯罪之情事為懼。故至唾液之分泌中止也。

次於唾液而與消化關係重要者。則胃液之分泌是也。苦樂及於胃液分泌之影響如何。近時生理學家頗有研究之者。俄國有名之生理學家拔伏羅夫。嘗就一犬而行其實驗。

則見愉快時之食物雖不達於胃而亦促胃液之分泌云。其實驗之法乃先於犬之胸穿一穴而通之以管使胃液由此滴出以計算其分泌之數。又於口側穿穴使犬嚙其食物不達於胃直由其穴而排出此謂之「虛偽之食事」。於犬寧靜蹲伏約五分間意氣愉快時與以虛偽之食事則胃液之分泌甚多往往於二十分之間分泌至六十七立方生的適當之多云。

反是若使犬發不快之感則胃液之分泌銳減。依喀也諾之敘述某犬見貓至則發怒甚烈。尋移貓他適犬怒始息少頃與以虛偽之食事犬雖感饑餓而食然胃液之分泌頗少。即於二十分間不過有九立方生的適當之分泌云。

復次胃腸之收縮於消化作用亦所關匪淺而苦與樂影響於此等之蠕動者適相反對。即不快之時能禁止蠕動作用快意時則能促進之。喀也諾嘗使貓靜止於支持臺之上而以倫德根光線 (Rontgen rays) 實驗其究竟。先以雄貓實驗雄貓於支持臺上雖無所苦顧厥性不馴非常興奮而不靖。此時胃之收縮作用全被禁止。後易以雌貓則靜肅如常而其收縮作用畧無變異云。

人類亦然當心有不快之時則胃之消化因而不良。此平時屢屢經驗者也。喀也諾嘗舉



例如次有某婦者神經敏銳之人也。以胃弱求醫。與其夫共來波士頓。其夜宿於旅館。翌日晨餐（其試驗用者）後。歷一時許。而詣醫所。檢查胃之內容物。見昨宵之食物。尚停滯未化。探其由。則彼婦之夫。夙好杯中物。婦時以為憂。而昨晚其夫又出外。覓醉。婦獨居深念。故致此。次日其婦安靜休養。復調查其胃之內容物。則含適度之酸液。所有晨餐之食物。已正消化矣。由是而觀。則事務忙迫中之食事。其如何有害於消化。可知。然則善謀休養之技。發達其足以保延吾人之壽命。洵不虛也。

及於循環作用之影響。苦樂對於各液分泌之影響。近時已十分明瞭。位於腎臟上端之腎上腺。以喀也諾等之研究。而著名於時。自此腺分泌之腎上腺精（Adrenalin）由身體的苦痛或興奮的情緒（強烈之快感亦包括此中）而生。且有使血行佳良及補助肌肉系統。使為非常努力之效。腎上腺精放射於血液中。則增進心臟之鼓動。心臟及肺臟以外之內部器官。皆感血液減少。而於其脈管之收縮。發生變化。如斯而於手足及表面的肌肉之方面。血液之供給大增。肝臟放出其蓄積之糖分。而供給於肌肉細胞。使肌肉從事於奮鬪的行為焉。然尚有較此等更著之事實。即腎上腺精能使血液凝固。非常急速。是也。此其對於致命的損傷之保護。至有利益。則不待言而明矣。

含有腎上腺精之血行。又能使呼吸輕快。蓋以有腎上腺精之作用。氣管之肌肉弛緩。空氣之進入較易。故也。腎上腺精對於疲勞之肌肉。亦有使其回復之效。注射腎上腺精一立方生的。適當則疲勞之肌肉可回復其能力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有以此效能。故有機體可努力奮鬪。遠出平時之能力以上。人於興奮時。有發現二倍至三倍之力者。即以此腎上腺精之分泌故也。

如此因苦痛而起種種有利益之反應。所以使人知苦痛對於身體有偉大之關係也。即對於過度之需要。不可不以過度之供給應之。如戰時公債。則於平和回復以後。必須如數清償。此亦同然。故過度之供給。至苦痛消弭之後。仍當受相當之影響。即心臟之動作遲鈍。血壓減退。消化器官不活潑之諸現象。皆必一二發現也。

### 七、苦樂之神經的基礎

苦樂之腦神經中樞。則在視神經床。簡單言之。即吾人之腦。可分上中下三級。而神經床。為中級之最要部分。其上為大腦半球。乃智力及思慮的統制之所。而感情不與焉。故此部雖生損傷。而於事物之苦樂的方面。一無變化。神經床之下。則為延髓與小腦之所在。此於吾人。身體存在至要之行動。皆為其所支配也。

腦部有神經床之所則爲制定苦樂感受性之特種條件者此部受傷時其最著之一現象卽苦之感受性異常昂進是也依海利革之研究神經床之側面受傷則固執之發作的苦痛常不脫離往往令人難堪雖施以脫除苦感之療法亦無效果且對於不快之刺戟每有強烈之反應云此蓋以神經床損傷與大腦皮質之統制的活動分離而遂致感情之活動十分自由故也

腦髓以外之神經系統苦與樂之結合於表面的苦感與表面的快感之外尙未明瞭快與不快非關係於某種特殊之神經乃基於神經活動時所生一種之神經的放射例如快感於味覺神經之刺戟及嗅覺聽覺視覺神經之刺戟同等發生快與不快之差別於放射之性質以外初無特殊之神經也依瑪希耶爾之說神經活動時消費其蓄積過剩之力則生快感若力之消費逾其蓄積之量則卽生不快云夫吾人久乘汽車之後步行時非常快適者是以其消費乘車時所蓄之力故固也然吾人之快感不得全以消費過剩之力而說明之瑪克斯瑪依耶曾述其見解如次一定之神經的放射力意外增加時則生快感被干涉而減少時則生不快之感例如有人於此對於大總統之選舉至有興味一日聞食事之鐘正離座欲行忽見報紙之標題中有關於大總統候補人之論說急

欲先睹爲快。此時妨阻其就餐。不免生須臾間之不快感。然移其注意力於新聞。其覽閱之際。固極感愉快也。要之快樂云者。係由神經的能率而生。決非僅爲消費蓄積之神經細胞之能率。乃以欲達其目的而集注之全神經系統能率也。瑪依耶之說如此。此說雖亦屬假定。然要最爲近是也。

身體的苦痛與滿足。似基於特殊的神經系統之作用。依近時之研究。交感神經實司傳導身體內部苦痛之役者。云於脊髓空洞水腫 (Syringomyelia) 之際。設於交感神經之入口以下部分。發起障害。則身體的苦痛。仍能感之。然若於脊髓第五對第六對以上部分有所障害。防阻交感神經中樞之接續。則身體的苦痛。即全然不能感覺矣。

對於表面的苦痛及表面的快樂之神經組織。較前二者尤易發見。若以毛之尖端觸於皮膚。而檢察之。即可發見其痛點。此點於一生的適當平方之處。有一百至二百之多。其場所於表皮神經之終端。屢屢發見。然感苦痛之神經與其他表皮之神經。至爲密接。例如加以強壓。或加以烈熱。此等之刺激。即傳於痛覺神經。而感其苦痛。吾人試以手探湯。未有不立感其熱與痛者也。

由此神經末端通脊髓。而達於神經床。皆爲苦感之地域。據台雷之實驗。使患者之脊髓

麻痺時。雖以針尖刺之。亦唯有煩鬱之感。擦之感覺。與壓感。由於同一之神經而生。故發生此感之末梢器官。為毛根之球。無毛之所等。其通信。乃由此末梢器官。傳於脊髓。更由脊髓。傳於其上方。若此通路中。發起障害。則必須為普通之觸接。而始生擦之感覺。若障害。加甚。神經能率。全失。而擦之感覺。亦消亡矣。

### 八、美與遊戲之快感

快感之基本的條件。在吾人對於環境之爭鬪中。既如前述。快感必於實際的爭鬪完全克勝之際。或對於新爭鬪而準備之力充分蓄積時。始行發生。此於吾人人生。至有關係者也。爭鬪成功之狀態。不論其為如何者。其與吾人以快感則一如美的狀態。亦與此理由恰相適合。其與實在雖截然分離。然美的狀態。實與欲表出者相爭鬪。且為喚起發見。其表出之種種傾向者也。所謂萬象之統一。則於美之定義。最為適用。由此定義。則美者。固表示精神克勝繁複事象之意味者也。蓋精神最喜統合衆象。而拒絕事物之分離。藝術之美。與快即基於能統一其對象物。而自由驅遣之耳。精神之勢力強。則壓服之力愈大。益之要求。藝術材料之複雜。壓服容易者。所得滿足之感。亦準之而少。故世界之各國。民對於美之快感。亦各各不同。例如比較北歐與南歐之音樂。戲曲。繪畫等。而觀則勢力。

強盛之國民多愛賞豪壯之藝術藝力孱弱之國民惟見優美的藝術之勃興又由時代之相違而藝術評價亦大有差異即基於此原因者也統一衆象之努力強其成功之時美的快感亦最濃烈若努力弛緩則美的快感亦少然其努力中或被劇激之妨害則必感非常之煩冤此吾人所時時經驗者也

至因遊戲而生快感之故凡有種種之異說例如斯賓塞者以爲遊戲能防勢力之過剩故發生快感巴德利克則謂吾人遊戲而感快樂者蓋以反復祖先時代之行動而使身心弛緩回復其固有之勢力耳

其他尚有種種之說以遊戲爲將來生活之豫習者乃格羅斯之主張也然此等學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要皆偏於一方未能說明遊戲之全體也遊戲的活動爲暴烈之本能的活動漸次進化者而伴於遊戲之快感實與此事實相關係恐怖憤怒嫌忌等之爆發漸被遏抑而變化爲競爭冒險等之愉快的經驗其確認自己發達藝能等之快感則由幼時之空想的狀態而變化者也

九、結論

綜上述來快感非由直接之追求而得而寧爲爭鬪之副產物故吾人爭鬪之範圍愈廣

則引起快感之機會亦愈多。此事實富於進取之特殊的天才家爲尤然。例如熱心音樂者以頡頏於世界之大音樂家爲樂。事實業界之首領以戰勝於世界之商場爲快樂。發明家則於確能爲機械的征服自由遊戲之時而始感愉快快樂當由於自得而非可妄求者不過爲自己發表之附帶的現象而已。彼持享樂主義唯以求快樂爲事者蓋不知此原理者也。

快樂非可以趨利避害而致。惟勇猛邁進獲有成功者可以得之。原動力之萎縮與苦痛受容力之增加不過爲人生防禦上不得已之結果耳。凡欲得幸福之生活惟有力求奮闘以作可得完全勝利之準備而已。無他法也。

# 青年修養錄

趙鈺鐸編 四册六角  
是書選輯古人嘉言懿行  
足為模範者。分爲十八編  
立身處世之道。詳具於是。  
誠爲青年必備之書。(天)

## 德育鑑

梁啓超編 一册三角半  
是書搜羅先哲學說。分辨  
術立志知本存養省克應  
用六章。並附按語。條理井  
然。爲人人所必讀。(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字典

初學遇有不識之音義之字。含混忽略。貽害甚大。授以字典。自使翻檢最爲有益。且合於自動教育之旨。下列各字典。程度適合。極便檢查。

## 新字典

洋裝一册 二元四角  
華裝六册 一元四角

## 縮新字典

洋裝一册 紙面八角  
皮面一元二角

## 學生字典

一册 紙面六角  
布面八角

## 實用學生字典

陸爾奎編 一册四角

# 上海時事新報敬告學界

本報自上年特設學燈一欄以來。極爲學界所歡迎。現特聘專家主任此欄。擴充爲兩頁。分門如下：1. 小言(述記者之感想) 2. 講壇(載名人之著述) 3. 學校指南(詳各校之內容) 4. 青年俱樂部(登各界之投稿) 5. 科學叢談(揭科學之常識) 6. 譯述(載遠譯之名著) 7. 佛門記載(搜求佛教之著作) 8. 學校消息(記各校之近事) 9. 新文藝(載新體之詩文)等門。再本報向例優待學校。直接郵寄上海望平街本館定報者。均以七折計。算但須有學校圖章爲證。此白。

## 古文選本

- 正古文辭類纂 三册 一元
- 古文辭類纂選本 五册 五角
- 續古文辭類纂 三册 二元
- 曾氏經史百家雜鈔 三册 二元
- 曾氏經史百家簡編 二册 一元
- 湯芬 古今文鈔 百甲二十六册 乙二十六册 共七元
- 湯芬 古今文鈔 簡編 一册 七元
- 湯芬 古今文鈔 傳 三册 三元
- 清文匯 原名國朝文匯 一册 三元
- 當代百家文鈔 三册 四元
- 左孟莊騷精華錄 二册 五角
- 古文觀止 六册 五角
- 氏古文評註 補十册 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八)





學 藝

## 矽藻

## 紹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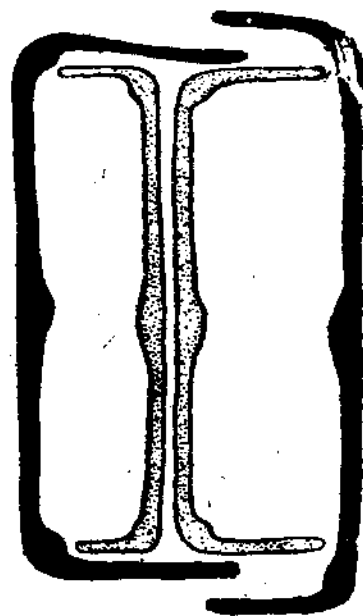
### 史芬克斯之謎語

遠稽數千年前。埃及人有所謂王頭獅身之史芬克斯 (Sphinx) 譯稱獅身人面像。或稱獅尾(象)之製作品焉。彼之製此龐然怪物。藉以表示何種作用。吾人已無可考證。或有謂係表示其人之智慧勇氣聰明等性質者。要之。此種製作品。乃其所設謎語之標品耳。考之古代神話。云此史芬克斯對於人之經過其地者。必強令解釋一種謎語。其不能解釋者。則捕而食之。所謂謎語者。云「有一物。朝起時行以四足。中午則行以二足。至於暮夜。又行以三足。果何物歟。」當時之人。知識經驗。無論若何富足之子。皆不能得其確解。故此謎語之寓意。終埋於史芬克斯之腹中。僅傳此神話於今世而已。然細思之。則此謎之所指。實卽喻吾儕之人間人之幼時。惟賴其生母。或乳母之抱持。至於壯年。則獨立自謀。其生活高視闊步。初不賴他人之扶相。及其老也。尙僂跛行。拄杖躑躅。勢又不得不憑。

藉乎他物。謎語所謂自朝至暮。即謂人之自幼而至於老也。所謂四足。二足。三足。即謂吾人始則賴其母之足。而行終則有賴於鳩杖之扶持也。世界之奇珍絕品。固有不遠求於天涯。地角則不得者。然亦有為吾人普通所習見者。亦有為吾人所隨時飲啖者。亦有為世界中到處存在者。謎語之寓意。蓋足以指示吾人考察萬物之捷徑。俾勿捨近而驚遠焉。然則不費勞力探手可得之奇物。果何物歟。即砂藻是也。

砂藻不可思議之四理由

砂藻之為物。果若何珍奇歟。欲詳悉其內容。特先條示如次。  
(一) 砂藻雖到處存在。然過於不注意者。則亦終於不知而已。  
(二) 砂藻之體。雖綜其一生之始終。大小不變。即其生活期內。全體無成長之日。儘其產生時之形體。以終老也。凡宇內生物之通例。無有不隨其成長之年齡。而增大其體。體者。



將欲增殖之砂藻自帶面(側面)而觀之模型圖(描以黑線者為原來之砂藻。淡黑者為新生之膜)

惟。矽。藻。不。然。且。每。經。一。生。代。交。番。則。其。體。必。經。一。度。之。減。小。累。傳。而。後。其。體。將。至。極。微。貌。之。程。度。譬。之。人。間。父。母。身。高。五。尺。則。為。其。子。孫。曾。玄。者。將。漸。減。其。身。長。至。於。五。寸。如。斯。累。代。遞。嬗。終。且。減。至。千。分。之。一。計。長。不。過。五。釐。而。已。

(三) 凡。地。上。生。物。不。論。其。為。人。為。犬。為。昆。蟲。為。草。木。自。其。前。後。左。右。等。各。方。向。觀。之。大。抵。可。知。其。為。同。物。矽。藻。則。不。然。自。上。下。觀。之。大。抵。為。圓。形。自。側。面。觀。之。則。變。為。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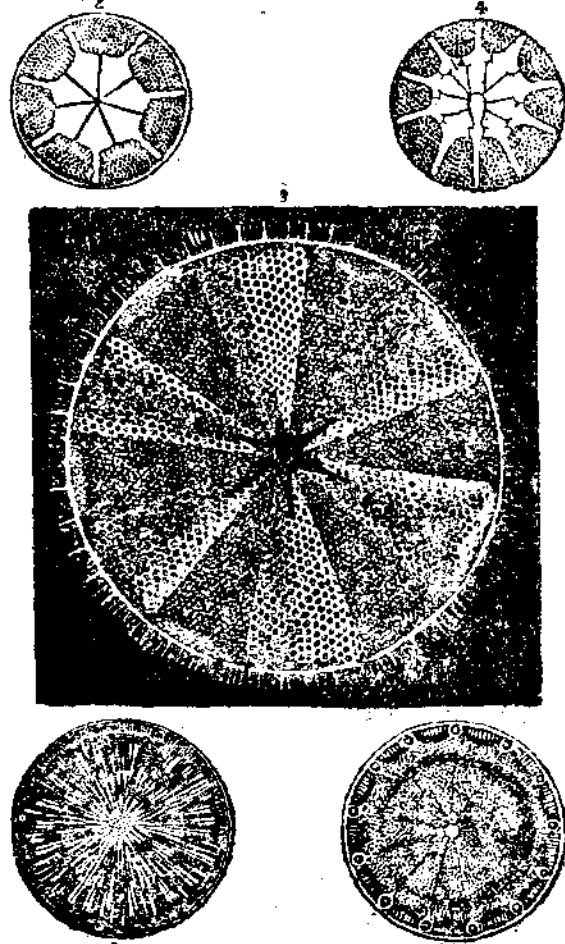
(四) 生。活。之。矽。藻。大。抵。多。數。相。聚。成。一。團。體。存。有。細。孔。與。間。隙。自。地。球。有。始。以。來。當。不。知。幾。億。萬。年。之。前。即。生。息。於。地。球。之。上。至。於。今。日。依。然。多。數。羣。棲。以。古。代。之。矽。藻。與。現。在。之。矽。藻。相。比。體。制。完。全。相。同。毫。無。進。化。之。迹。象。即。今。之。矽。藻。依。然。保。存。其。原。始。的。狀。態。也。綜。此。四。者。觀。之。矽。藻。之。體。性。實。於。生。物。界。中。表。示。其。特。異。之。現。象。亦。生。物。中。不。可。思。議。之。奇。物。也。試。就。其。形。態。生。態。上。之。關。係。釋。之。

#### 矽藻之體有孔與間隙

矽。藻。一。物。吾。人。之。目。力。亦。有。可。以。直。接。見。之。者。但。其。一。個。體。則。非。藉。顯。微。鏡。之。助。決。難。明。視。倘。由。其。數。億。萬。個。之。個。體。集。合。為。團。塊。則。有。成。為。巖。石。者。考。矽。藻。生。息。之。場。所。苟。在。水。中。不。論。何。處。皆。適。於。生。活。繁。殖。之。作。用。如。溜。水。井。水。川。渠。江。湖。或。大。海。或。重。洋。無。不。有。其。

繁。衍。之。羣。體。即。推。之。兩。極。嚴。寒。之。地。層。冰。積。雪。之。中。亦。復。有。其。種。族。生。代。相。續。而。不。已。吾。人。飲。料。上。所。用。之。水。雖。經。過。種。種。手。續。濾。過。於。砂。層。等。之。細。隙。中。如。自。來。水。然。依。然。含。有。多。數。之。砂。藻。焉。井。水。中。所。含。之。砂。藻。居。於。普。通。所。稱。水。垢。之。中。者。尤。實。繁。有。徒。大。洋。之。表。面。浮。游。之。砂。藻。多。至。無。窮。惟。其。一。個。體。不。得。視。之。以。肉。眼。耳。此。類。砂。藻。因。其。浮。游。於。水。上。故。多。為。海。產。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之。常。食。品。設。無。砂。藻。則。彼。遠。離。陸。地。而。生。息。於。大。洋。之。魚。族。及。其。動。物。勢。必。無。所。得。食。而。自。然。餓。死。矣。

砂。藻。之。個。體。雖。屬。一。種。微。蟲。然。其。多。數。相。集。時。却。能。成。就。偉。大。之。功。效。令。人。驚。歎。昔。有。生。息。於。陸。地。之。砂。藻。及。其。既。死。沈。積。遺。骸。於。海。底。或。湖。中。經。過。長。久。之。歲。月。累。積。至。於。無。數。



藻砂產海之觀而面殼自

遂造成非常深厚之地盤者。此世界上之地質。可舉爲實例者。良不少也。如美國凡爾細尼亞州里知孟特一帶。爲出產煙草著名之地者。當地質上第三紀層之部分。約有深及四十呎長。巨數英里之巖石。由古代矽藻既死之遺骸。累積而成。掘出此種巖石。搗碎之。或用爲黑板書之白墨原料。或用爲洗粉及磨砂之原料。可供美國全體之用。途猶綽有餘裕。而不見其缺乏。彼矽藻存量之豐富。亦可見矣。又如美國中部。禁止一般人飲水之地。名北陀庫泰者。曾費巨額之金錢。經營水道工事。設計至爲美備。顧其勦業之始。埋於地中之水道。鐵管未及完全告成。忽處處閉塞。而不通。經技師檢查而後。見有褐色泥狀之物。堆積於各處。細察此泥狀物。則知其爲矽藻。僅經數月之時期。已繁衍其種族。令埋設未竟之水道。鐵管到處被其閉塞。是可見矽藻多數羣集時。雖在短時期內。已能成其偉大之作用也。

#### 矽藻之子體小於母體

矽藻生活期內。自始至終。不見其體格之成長。此何故歟。蓋矽藻乃下等生物。繁殖子孫之方法。特異於高等動物也。人之生也。無不各有其父母。若犬羊牛馬。雖失其父而尙有其母。若昆蟲魚鱉。雖父與母俱失之。而母體與子體攸別。卽降至寄生之蠶蟲。自母體分

離而出者亦尚有母蟲與子蟲可辨。惟砂藻則不然。當其繁殖之際。一母體自能分裂為二子體。即一母體忽變為新生之二子體。母蟲既自此而杳。直無母子之可言也。如斯奇妙之繁殖法。在下等生物中。其例固不少耳。

然砂藻之體。尙有其特別之構造。致其繁衍之子孫。累傳而愈小。今試借一物為喻。凡日用器物之易於分開者。莫若柳條編製之行李箱。或如木製之硯盒。上下二部互相容納。且適相嵌合。惟砂藻亦然。

其體由二殼而成。恰如柳條箱之上下對合。當其繁殖之際。二殼即自弛張而脫離。却各於舊殼中生出。



附著膠質之柄之海產砂藻

新殼二枚互以其殼背相結合。迨新生之二殼完全成長。則適能嵌合於前之舊殼中。而自然分離。故砂藻自一母體分殖為二子體。無異於以柳條箱分離為箱底與箱蓋二部。又各配入箱底而成柳條箱二具。其由底部而成者為新生之子體。由蓋部而成者仍負母蟲之遺殼。不失其母蟲之體制者。惟此而已。但砂藻之二殼全由玻璃樣之物質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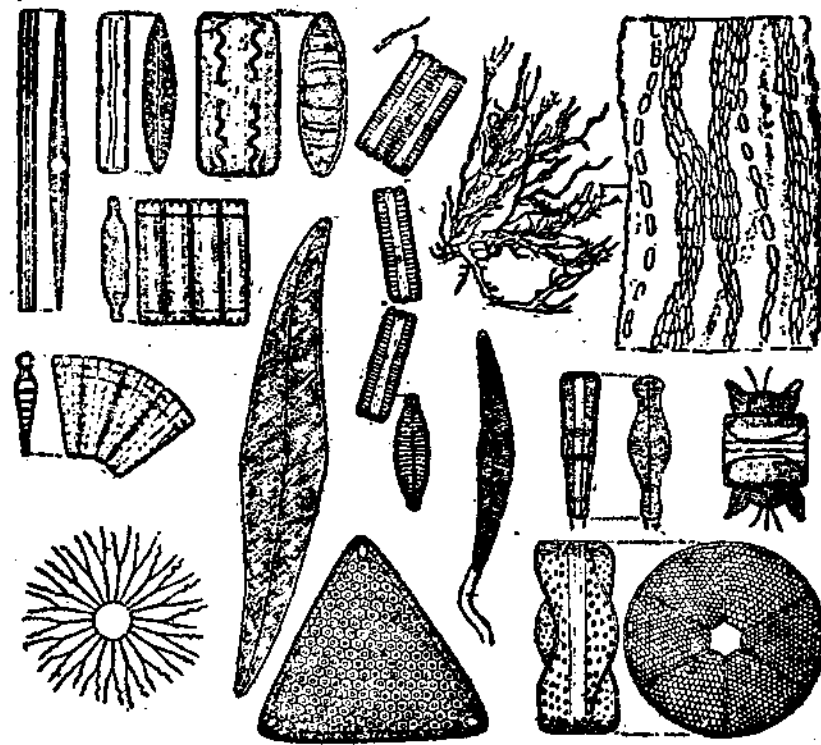
無伸縮之力。故子體新生之殼。嵌合於舊殼中者。決不能大於母體之舊殼。即母體之二殼分離而後。貸其底部之殼於子體。更嵌入一殼底於其中。而造成新生之矽藻。不得不較小於母體也。由是累代相傳。子既生。孫復生子。歷次所產新生之殼。無不依幾何的級數逐漸減小。當矽藻生存之日。永無長大之時。經數千億萬之生代交番。而後其不由母體減為千萬分之一者。幾希矣。

柳條箱與硯盒之底。與蓋間必存有空隙。矽藻亦然。且其殼之為玻璃樣者。又於表面存有無數小孔。自外面觀之。此無數細孔之相集者。即聯合而成無數線紋。是以矽藻之身。殆若綺麗之綾織物。蓋矽藻固藉此體面之細孔。而體內與體外隨時交通者也。

考此細孔之多少。則又有未易推測者。假如用五百倍之顯微鏡觀之。見有細孔若干。更用七百倍之顯微鏡觀之。則所見細孔之數。為之增加。前用五百倍顯微鏡而不見者。至此亦得見之。更迭用一千二百倍之顯微鏡。及三千五百倍之顯微鏡。窺之。則細孔之數。又迭次增加。新孔之發現。甚多。殆若無有窮期者。然則矽藻之體。果有若干細孔。歟。以今日之知識。技能。蓋有未可推測者矣。

方向變則矽藻之體形亦變

砂藻之體形隨方向而異者果何若歟蓋自其側向觀之略如硯盒偃伏時之長方形自其前後(即上下)面觀之則有成圓形者有成四角形者有成長方形者有如扇形如鍼形如瓢箪形者且有成種種之歪形變化錯綜至於不可方物者此等種種異形之砂藻皆一二遊離於水中能獨立存在且能自營其活動作用考其所以活動之法乃由其體面所存之孔隙中彈出原形質或黏液質之一部藉其反動之力運動其身體者也雖此等孔隙甚細自一細孔中射出原形質或黏液質而起之反動力原極微弱但因其孔隙非常之多反動力之總量自亦甚強不難達逆動身體之目的惟其運動要亦不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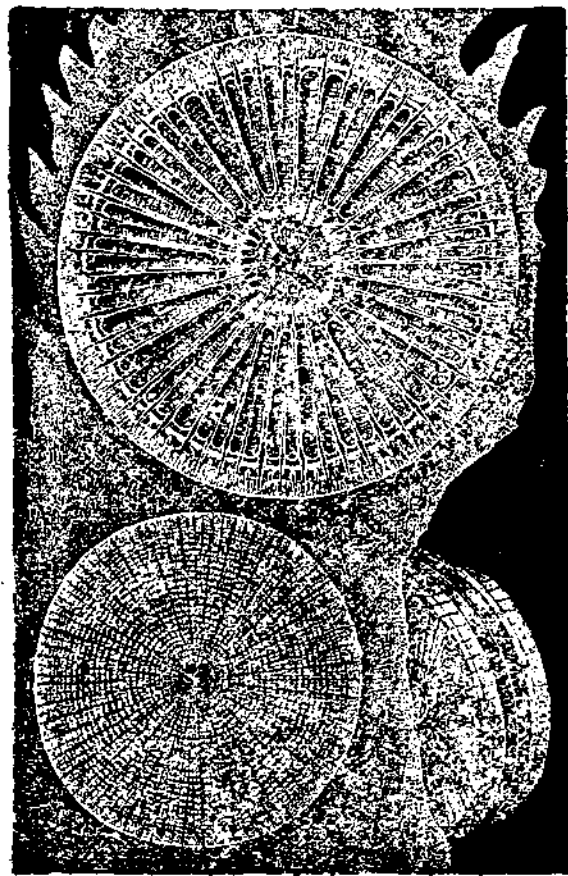
矽藻之體形之種種

其前後(即上下)面觀之則有成圓形者有成四角形者有成長方形者有如扇形如鍼形如瓢箪形者且有成種種之歪形變化錯綜至於不可方物者此等種種異形之砂藻皆一二遊離於水中能獨立存在且能自營其活動作用考其所以活動之法乃由其體面所存之孔隙中彈出原形質或黏液質之一部藉其反動之力運動其身體者也雖此等孔隙甚細自一細孔中射出原形質或黏液質而起之反動力原極微弱但因其孔隙非常之多反動力之總量自亦甚強不難達逆動身體之目的惟其運動要亦不甚



靈活略如振動之狀態已耳。矽藻之本體爲其玻璃樣薄膜中所存之原形質固不待論但其永存於大地結成地盤之一部者乃爲其紋理極綺麗之外殼矽藻一朝死亡其殼依然如故並不有所變化而殘留故自今幾億萬年以前棲息於地球上之矽藻形體何若大小何如猶得自其遺殼所成之化石而窺測之以靈長萬物之人間雖盡力保存其既死之遺骸僅有所謂木乃伊者自然留存於古墓之中其能成化石而遺傳後世者實所罕有觀夫矽藻之生息於地球上者則蟲體雖大抵不歸於滅亡自古代遺傳至今者大抵成爲化石不難執現存之矽藻以與太古時代之蟲體比較而知其體制之從同且可完全得其確證。

學 藝 步 進



(倍百五大廓) 藻矽之面藻海於著附

矽藻種類甚多。有自其本體中泌出黏液。形成如手如柄之部分。以附著於他物者。亦有數萬之矽藻。互出黏液。以相結合。其共同之黏液質。宛如樹木之枝幹。或動物之四肢者。形體雖微。而變態甚繁。矽藻世界。亦極其繁曠之現象矣。

矽藻自原始以來不少進化

矽藻有如右所述之性質者。果有若干種類。歟。歷經調查而後。發見之新種。日見其多。故種類之確數。今日猶難確定。據現在調查所得者。凡有二千種。其由化石考察而得者。爲數之多。亦大略相等。然則矽藻之保持此奇異之性質者。果何所恃。而遂其生活。長養之機能。歟。蓋其本體之內。有美麗之橄欖色之色素。藉太陽光之能力。得以水與碳酸瓦斯爲材料。造成養分。是可知矽藻一物。固能自營其獨立之生活者也。但矽藻之體。亦有完全無色。殆可謂爲透明者。如斯無色透明之矽藻種類。既異生活之方法。亦變有寄生於他物。而後生活者。要之地球。有始以來。最初生存之矽藻。與今日生活之矽藻。比較。彼之身體。固未嘗於構造上。稍增其複雜。無古無今。個體之大小。皆屬於顯微鏡的程度。本體之外觀。不僅如柳條箱之隨方向而變。今與古同。即其體面。存有細孔。與間隙。亦復今古皆然。毫無進化之特點。此矽藻之所以爲奇異生物之一也。

# 草菰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張石朋  
講習所林學科畢業生

草菰。英名 Mushrooms Tso-ku. 擔子菌類。菌族之隱花植物。其植物體繁衍成絲狀。寄生於枯草。為死物寄生。蕃殖既盛。則生菌帽。下有條柄。上成傘狀。傘底有褶襞。乘其傘未開張時。鮮致之。調以精湯。清腴可口。粵中炎天之嘉蔬。殊珍視之。亦有縱剖其柄與傘為二枚。曝而乾之。可以儲藏。可以致遠。予嘗於春夏之交。旅行羊城西北郊。見田隴間。纍纍然稻稈。圍聚成行列。詢之鄉人。則培育草菰之菌牀也。三四月間。犁田土起平畦。幅約二尺。南北縱貫。如植普通蔬菜者然。畦面平布稻稈束如枕者。令滿。次層積之。高約二尺內外。其四周及上面。仍以稻稈環而蓋之。草枕之間。分布去年曾培養草菰之舊稈。以資繁殖。蓋利用菌絲接種法也。日凡清水灑潤三數次。天晴日耀時。倍勤灑水。天雨則否。天

陰而不雨。則略撤去四周所覆之稻稈。夜仍密障之。至佳之天色。即俗所謂白撞雨者。燦爛陽光之下。忽來暴雨。旋起旋止者。如是培養一月內外。菌帽以發。初挺生於草枕之間。極盛時。無論草枕何部。皆盛出之。作橢圓球形。頂端深黑。以下略淡而灰白。大者徑一二寸以上。有孤生。有叢生。農人於朝露未晞時。搜摘之。載以輕笠。走送市中求售。其菌帽未開張者。價昂。否則價貶。大抵菌帽受熱。即伸張。肌理粗峭。傘外面作淡紫灰色。遂不中食。廣州繁庶。嗜之者多。鮮者入市。求過於供。從無有曝而乾之者。自夏以至秋季。天氣漸涼。收穫漸少。西風凜冽。生機遂窒。農人乃選擇出菌最多之牀。晾乾。其稈。是為菌種。儲之乾燥陰暗室中。以待來年。統計百數十日間。所獲常優於其他農作。然其勤亦至矣。所慮者。陽光久翳。霖雨兼旬。或夏行秋令。涼風匝野。則生機不暢。而收成無望。甚矣。吾農之受制於天然力。雖不祇此。要以此為最甚。予聞外國有窖地。以培菌。積馬糞為

菌。牀。可。四。時。培。養。者。吾。廣。州。無。聞。焉。予。又。嘗。北。至。韶。州。瞻。禮。曹。溪。南。華。寺。是。地。以。產。草。菰。有。名。於。時。購。取。其。乾。者。細。察。之。菌。柄。有。紅。絲。縷。縷。俗。名。絲。線。脚。嗅。之。微。有。鹹。味。俗。曰。攪。鼓。味。食。時。當。以。水。久。煮。之。清。爽。可。口。氣。味。芬。香。誠。可。貴。也。予。聞。之。寺。僧。云。舊。用。是。山。所。生。茅。草。以。培。草。菰。故。名。今。失。其。法。概。用。稻。稈。祇。可。曰。稈。菰。非。草。菰。矣。是。耶。非。耶。予。不。得。而。知。之。實。則。是。山。寺。僧。絕。無。有。培。養。

草。菰。者。惟。附。近。鄉。人。為。之。假。名。曰。南。華。產。耳。吾。粵。之。乾。草。菰。產。不。一。地。嘗。悉。搜。而。比。較。之。翁。源。乳。源。所。產。者。菌。柄。末。端。外。緣。附。有。沙。土。少。許。河。源。所。出。者。以。竹。枝。橫。貫。菌。柄。之。末。成。列。二。者。菌。柄。之。內。部。皆。乏。紅。色。纖。維。味。香。皆。遜。於。南。華。產。若。夫。來。自。日。本。橫。濱。者。菌。柄。之。剖。面。色。白。香。氣。極。弱。以。水。久。煮。之。幾。成。糜。盡。失。清。爽。之。氣。殆。自。鄙。以。下。矣。

### 麥之工業

江蘇公立南菁學校甲類四年生 徐益棠

麥為吾國出產大宗。北方栽培尤多。惟供食用外。利用之為工藝品者。尚不多見。或以之輸出國外。經外人加以工作。製為食用。諸品復售之吾國。以吾國固有之原料。而為外人牟利之媒介。可不悲歎。棠悲國貨之不振。漏卮之未已也。因以所知者著於篇。俾國人有所興起焉。

一、麥酒 後漢書范冉與王奐善。奐遷漢陽太守。將行。冉與弟協步齋麥酒於道側。設壇以待之。是麥酒之名。我國固已有之矣。惟其法不傳。故知者鮮。麥酒西名啤酒 Beer。世界釀造最盛之國。莫如德國。接厥所源。不得不歸功於釀造試驗所諸學者。積多年之心。

血發明純粹培養酵母之方法始得應用於麥酒釀造於是德國之麥酒業獨盛世界各國莫與倫比焉茲述各國普通製法如左

(一)原料 爲大麥、霍布(Hops)酵母及水四種。有時亦以米、馬鈴薯、玉蜀黍或小粉代大麥之用。大麥之選擇標準爲蛋白質少小粉量多色澤鮮明大小均一重量大殼皮薄成熟完全乾燥而無夾雜物。霍布屬於蕁麻科爲蛇麻草之雌花由曝乾壓榨而得之粉也。置麥酒中使具有佳良之香氣及快爽之苦味。兼能沈澱其中之蛋白質使酒能久藏其佳者色淡紅或帶黃綠色含 Lupulin 之量多芳香而無夾雜物。酵母宜採用純粹培養法。通例用麥芽糖液培養純粹酵母而使用之不使混有野生酵母。其種類分浮酵母沈酵母二種。浮酵母於醱酵時浮於液表沈者則沈於液底二者皆屬培養酵母。沈酵母又有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分。一號者宜用於釀造貯藏及輸出之酒。第二號則於現沽或零售之酒用之。至所用之水與麥酒之性質極有關係。故宜用無色無臭無夾雜物及有機物質者爲佳。但依其用途不可不略異其性質。如大麥浸漬用水須擇硬度低鹽化物及硝酸鹽類少無阿摩尼亞及腐敗有機物質之水。麥汁製造用水須擇硬度稍大而色淡之水洗滌酵母及器具機械之用水須擇硬度稍高鐵

及有。機。物。之。含。量。少。且。不。可。含。有。發。育。於。麥。酒。及。麥。汁。之。微。生。物。者。用。之。

(二) 釀造。 釀造之先須製成麥芽粉。先以大麥浸漬於水。其目的。一使大麥吸收發芽上必要之水分。二除去附著麥粒之塵埃及穀皮中之色素與苦味等法。將大麥入水槽中浸水攪之。去其上浮之秕粒及夾雜物等。日須換水二次。時以棒攪拌之。浸水之量對於大麥一石。平均用水一石二斗五升左右。使水面高於大麥表面約二三寸。水之溫度大約攝氏十度乃至十五度。浸期之長短視種子之優劣及水溫之高低而異。通常以二日至四日為多。俟麥粒漸次膨軟。以指捻之。麥芽突然破殼而出。小粉狀之物質者。即可取出。以清水略浸。然後使大麥發芽。其方法甚多。最要者有二。(一) 牀式發芽。(二) 通風式發芽。現歐洲大規模麥酒釀造場盛行第二法。小規模者多行第一法。茲述第一法之手續於下。以已浸漬之麥。移入麥芽製造室。室之構造。其底概為水門汀所造。四壁砌以煉瓦。務使溫度不易驟變。其法更有二式。第一式室中保持低溫度。使大麥發芽。第二式室中保持高溫度。使大麥發芽。前者名曰冷式發芽法。後者名曰熱式發芽法。現今通行者為冷式發芽法。其手續先堆積已浸漬之大麥於板或蓆上。中凹而外凸。厚約三四寸。時時攪拌。常保持溫度在十六七度以內。過二三日。

則發生幼根。即將堆加厚至八九寸許。室內溫度須至二十五度。此時麥粒已漸次萌芽。及幼根成長過於麥粒時。即將麥堆減低至三寸許。俾易發芽。然後去其幼根。僅留麥芽。入鍋焙乾。（此法盛行於英國美國）或以熱空氣乾燥之。（此法盛行於日本德國）使成乾燥麥芽。乾後將麥芽入磨碎器。即成麥芽粉。此粉與水混合。使經受適當溫度。則麥芽中之小粉變為麥芽糖。加入霍布所得之糖液。即麥汁也。其製法有二。曰煎。曰浸。煎者用麥芽百分及水二百二十分。先以六十三度左右之溫水加麥芽粉中。取三分之一入釜煎沸。然後還置原器。與未沸者相和。再入釜沸之。以七十五度溫度使之糖化。糖化之度以碘或碘化鉀液驗之。至不變青色。呈紅黃色。為止。糖化後傾入桶內。使之沈澱。此桶下層有多孔之假底。旁有鐵管。管口置一活塞。沈澱之物常存假底上。及鐵管放開。則所欲得之麥汁。僅能自管中流出。最初流出之麥汁中。仍雜有不純物。須傾回原器。再使沈澱。及既澄清。乃移入鍋內。再加入霍布。煮沸。所加霍布之量。約為麥芽量百分之二三。如製夏日久藏之酒。可增至百分之六七。惟不可一時投入。須先投入半量。至沸騰將終之時。再行投入。則香味不致損失。否則霍布煎煮過久。味苦而香氣全消矣。約經二十二、三小時。麥汁中之夾雜物皆固結沈澱。迨酒液清潔。即

可停火浸者以溫水煮沸和麥芽共入桶中水之重量約爲麥芽量一倍有半溫度約在攝氏六十度攪拌之經三十分鐘再加九十度之熱水復攪拌之待溫度降至七十五度覆之以蓋使之糖化經三小時後去其桶底殘滓以所得之糖液移入鍋內煮之與前法同如此所得之液爲褐色或黃褐色透明有甘味香氣及微含酸味之液然後加入霍布充分冷卻移入釀酵桶如濃度在十二至十六度間最適於釀酵。

(三) 釀酵 釀酵法先移麥汁於釀酵桶內以酵母加入所加酵母之量因麥汁濃淡及酵母強弱溫度高低而異蓋釀酵度之強弱爲溫度之高低所左右溫度高者其繁殖盛液中酵母必浮於表面分裂繁殖釀酵度甚烈惟底面不能釀酵其含淡素物不甚分離故不能久藏凡釀造現售零沽之酒溫度宜高取釀酵易也苟欲久藏須營底面釀酵溫度宜低大約溫度五六度欲於十日至十四日而畢其事者每麥汁一石用極濃之酵母五合或六合爲最適入酵母後經十二小時即發生炭酸氣表面浮生白色泡沫再過二三日釀酵漸衰泡沫消滅則釀酵已畢表面生有淡褐色薄皮於上宜取去之移其液入貯藏桶內置於溫度在零度至七度間之冷室內靜置弗動待第二次釀酵時始則發生白色泡沫繼則變爲褐色由桶中溢出此時宜加麥酒或煮沸之



水補充之。俟不復溢出，乃密閉靜置。歷三四月至十三四月酒成。

(四)澄清 酒既成，倘有呈混濁之象者，當更求澄清之法。法以魚膠（質須佳良）浸水中一晝夜，取出，加以十六七倍之酒精，徐徐熱之，使成溶液，滴少許於酒中，攪拌之，靜置數時，即澄清矣。

(五)瓶詰 將所成之酒，壓榨濾淨，裝入暗褐色瓶中，用木栓緊閉，浸於五六十度之熱水中，歷半小時至二小時，以滅黴菌。然後移置木箱內，中實藁稈，外包鐵皮，運售遠方。

二、麥芽糖 此糖可製各種糕餅及入醫藥之用。其製造手續如左。

(一)原料配合 原料配合為白糯米二斗四升，麥芽粉一斗（製法見前麥酒項）水九升。

(二)製造 先將糯米浸二晝夜，換水二次，入鍋蒸熟，移入溫室，置大桶中，加麥芽及溫水，充分攪拌，溫度使常在六十度上下，經八小時，即成糖汁。再入器中壓榨，所得之液，尚含有殘滓及夾雜物，須入麻布袋中濾淨，再以之入鍋煮沸，去其所含之蛋白質及不純物，置冷室中冷卻之，凝固後，即成麥芽糖。

(三)漂白 欲將所製之糖成無色透明者須以骨灰濾去其色素然後盛於蒸鍋內以低溫蒸之。

三、小粉 小粉亦稱澱粉爲植物發育時必需之養料能滋養人體其製造法如左。

(一)浸洗 以麥入水桶中以棒攪之或設水槽以浸至污物盡去種實膨軟爲止。

(二)磨碎 磨碎之法或用石磨或用磨碎器碎後以網籬篩之再磨再篩至粉粒極細而後已。

(三)發酵 將磨得之粉加水約三分之一以棒攪拌靜置良久即起發酵作用發酵時放出一種臭氣水混濁表面有泡沫發生七八日始畢。

(四)分離 以發酵之粉漿置麻布袋中踏之小粉粒即隨水自布孔中流出成白色濁水移置他桶其殘渣復注清水踏之如是數次以濁水分置數桶靜置數小時待水中小粉沈澱後傾去浮面之水以竹篩濾過併爲一桶復注水攪拌越十小時再攪拌之一晝夜後去水曝乾之。

(五)漂白 上所得之粉其成分雖已純粹但色未潔白故須行漂白法法以既乾之小粉一斗加清水一斗五升和之別以漂白粉一二兩溶於水然後加入充分攪拌靜

置十二小時。再攪拌之。傾去濁水。另易清水。加硫酸少許。以除去粉中所殘餘之石灰。再用清水洗滌。至無硫酸反應為止。然後以竹篩濾過之。即成。

(六) 乾燥 取漂白之粉。入乾燥室中。置爐火。使溫度增高。粉遂得乾燥矣。

製小粉時所棄之粕。其中尚含有多量之小粉及蛋白質。乾燥後即可充家畜飼料之用。一舉兩得。勿以無用而廢棄之。又其麩。尚可製麵筋。為佳良之食品。

四、糊精 為強有黏力之漿糊。日本稱為不易糊。乃小粉糖化時所生之物也。形如粉而色淡黃。如漂白之。則潔白如雪。溶之以水。可代膠水之用。或用之以增加紙之硬性。使之光澤。或用於洋紗、洋布等。使質堅而性重。信封、郵票等所附之膠。即以此加醋酸、酒精及水所製成也。(製此者宜用馬鈴薯小粉為價廉而工省)其製法有三。

(一) 用硫酸製者 以小粉置不起化學作用之器中。加入稀硫酸少許。硫酸之量約為水量十分之二。以文火熱之。熱度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迨小粉煮成粥狀。嗅之覺有酸味。即可息火。曝於日下。乾燥之。即成。如加入洋蜜及樟腦少許。尤為佳妙。

(二) 用硝酸製者 小粉一千公斤。(每公斤合庫平二十六兩餘)加水三百公升。(每公升合庫平〇·九六六升)及比重一·四之硝酸二公斤。煮之。迨凝結成塊。乃

取少許曝空氣中如即能乾燥則可停煮冷之即成。

(三)以水煮之者。以小粉入銅鐵器中加水少許徐徐加熱攪拌之及呈黃褐色爲止加熱之度以二百二十度至二百六十度爲適。

五、酒精。酒精爲無色透明之液體由蒸製而成者也酒精酵母大都由麥芽糖葡萄糖化成故原料中必須含有此種糖質及小粉方能化成普通所用者以米麥玉蜀黍馬鈴薯甘藷等爲最多茲述以麥爲原料者之製法如下。

(一)糖化。先將原料碎之爲粉然後投於七十度之熱水大釜中攪拌之加熱至九十度通以高壓蒸氣以壓之既畢冷之爲適宜溫度移入糖化桶中加麥芽粉及適量之水使小粉糖化此時溫度約在攝氏六七十度。

(二)醱酵。以糖化所得之液入醱酵桶中加入酵母使其發酵初時僅發出炭酸氣少許繼則發氣漸烈表面迸生泡沫終則泡沫消滅醱酵完畢若於醱時加入弗化輕素或鹹金屬鹽類或先使略營乳醱酵後再行真正醱酵均得防止有害微生物繁殖之效。

(三)分離及精製。醱酵既畢液即濃厚惟其中尙含有夾雜物及渣滓等故須行分

離法以除去之乃得純粹之酒精法以其液入蒸溜器中加熱使生蒸氣其不揮發物仍殘留不動而揮發性之酒精水揮發酸酒精油 Fusel oil 等則隨蒸氣而溜出再用木炭骨灰濾淨或用過錳酸鉀鈉素及炭化鈣等分去其中之酒精油及水即得純酒精。

六、醬油 醬油為調味要品烹飪中之最不可缺者我國固有製法亦以大豆麵食鹽三者為原料惟原料雖同製法實異舊法固佳而新法亦不可不知茲述新法如左

(一)原料之選擇及配合 原料以大小麥大豆食鹽及水四者為主麥宜選皮薄量重大小均一者大豆宜選極乾燥色黃白有光澤粒小而充實富有蛋白質及脂肪者食鹽宜用含鹽化鈉多而鹽化鎂少者蓋鹽化鎂之味苦若用含鹽化鎂多量之食鹽所製造之醬油其味必苦鹽化鎂之性自空氣中吸收水分能自潮解故品質不良之鹽可堆積擱置數日使鹽化鎂溶解流出即成佳鹽水須無色透明無釀造上有害之微生物者又不可含有有機物及鐵鹽等之不純物若用不良之水則所製成之醬油色澤與味俱成劣等最宜慎之配合法因地地方習俗而異普通則用大豆小麥各十五石鹽用淨水量之半淨水則為二十七石或三十石或三十三石配合時用水較多則

成油較劣。若以小麥改用大麥則味美而價廉。惟製造時去皮炒製甚難。故普通僅以少許雜小麥中用之耳。

(二)炒麥及蒸豆 先將小麥入風車中篩除秕糠雜粒及不純物。然後入釜炒熟。火勢宜稍微弱。勿任炒焦。類以竹帚拌攪。約三四分鐘許。色呈黑褐。即以帚自釜之缺口掃出之。故釜宜特製。如用普通之釜。則取出時之手續較爲遲緩。麥粒易焦。而有缺口之釜則較便利也。掃出後另換生麥焙炒。如是陸續炒熟。用石磨碎之成粉。次將大豆入水淘去雜物及塵埃。入鍋蒸之。鍋之口徑約四尺許。可容大豆五斗。中置格子板。板上鋪竹簾。置豆其上。以防其焦。鍋上置無底桶。桶釜相接處之間隙。用布縷草藁等掩護之。以防蒸氣外洩。釜中之水約高出大豆六七寸。桶上加蓋。以石壓之。蒸約三小時。減弱火力。再歷兩小時。去火。擱置一夜。取出冷卻之。至四十度時。將炒製之小麥及麩種加入拌勻。以製麩。

(三)製麩 麩卽製造醬油之原料。乃豆麥混合醱酵之物也。法以已炒蒸之豆麥相混合。細爲攪拌。務使均勻。然後入於麩板。板以木或竹爲之。以麩平置其上。列於室中。緊閉窗戶。室中溫度不可太低。如太低時。可以爐火暖之。使室中溫度達攝氏四十度。

以上經過二十三小時必發生白色之菌絲。此時溫度約在三十度左右。即開窗攪拌。經一時許。麩之溫度約低至二十六七度許。仍閉窗放置七八小時後。麩菌之發育已盛。生直立菌絲。此時須使麩之溫度達三十七八度左右。再開窗攪拌。移時溫度又低至二十七八度。仍閉窗靜置。越十三小時呈淡黃色。再放置二三晝夜。見表面呈白色。下層生有黃色成羣之芽胞。即可取出去麩板。即成塊矣。名曰醬麩。

(四)製醪 醬麩既造成。豆麥已混合。惟水與食鹽尙未加入。可將淨水入釜。煮沸二小時後。加鹽再煮。去其浮垢泡沫。移入桶中。冷之。去其沈澱及污物。別入大桶。次以醬麩攪碎之。加入桶中。攪勻。靜置之。聽其自然醱酵。夏季每日攪拌二三次。冬季則隔二三日攪拌一次。溫度須令均一。以攝氏十八度至二十八度為最宜。蓋溫度高則醱酵作用愈烈也。欲使上下醱酵均一。不可不多加攪拌。若攪拌不勻。則醱酵素不能完全發育。風味大減。製造時期以夏季為最適。蓋其時醱酵正盛。醬液必能增多。一年之後即可成熟。若不經夏日。則其醱酵度常不足。故亦有時歷一年而未熟者。若冬季低溫時。欲速成其醱酵。則須以人工給其溫熱。其法有二。一法即取醪之一部。入煮鍋。溫熱之。再混合於全液中。日本謂之醪焚法。又法即用小桶滿盛沸騰水。嚴閉以蓋。沈於醪

中。日本謂之暖樽法。

(五)榨汁。醬醪既釀成。以麻布袋盛之。置壓榨器中。榨取其汁。

(六)熬油。以榨得之油。移入他桶。靜置二三日。俾污物沈澱。脂肪上浮。除去之。入釜中以七八十度之溫度煮二小時。即有泡沫浮上。即移入他桶澄清。其所以熬之者。有三利焉。一可撲殺其中黴菌。二可蒸發其中水分。使其汁濃厚。三能使油遇高溫時不走香味。澄清之後。即成醬油。熬油之際。有以甜酒或砂糖等混入。以使其味甘美者。其加入之分量。原無一定。普通每醬油一石。加甜酒一斗。乃至二斗。或兩斤內外之砂糖。

(七)貯藏。取熱水洗淨罈或缸。置於堦前。使受風吹日炙。以殺其中黴菌。惟受日光者。須俟完全冷卻。然後以醬油盛入。嚴封之。貯藏之處。以寒冷乾燥透光通風之處為最宜。

七番 醬之用亦廣。製造手續較醬油為簡。茲述之如左。

(一)原料配合。醬之原料亦為大豆、麥麴、食鹽、水四種。麴亦有用米製者。其配合法如左。



種 類	原 料		
	白 醬	市 醬	村 醬
大 豆	一、〇	一、〇	一、〇
麩 或 米	一、二	一、〇	〇、七
食 鹽	〇、三	〇、四	〇、八
水	〇、二	〇、一	—

(二)造麩 製造之始宜先造麩。普通所用者以麥麩為多。其法先將大麥用水淘洗。浸於水中。俟表裏滲透。入鍋蒸之。勤加搓握。使成黏餅。然後敷於蓆上。再加攪拌。俟溫度低至攝氏二十七、八度時。加入種麩。攪拌。擴成適宜之厚層。移入麩室。發酵四、五日。即可取以造醬。造醬麩詳法已如前述。不復贅。

(三)造醬 先將大豆用水洗淨。浸水中十二小時。取出蒸之。約十時許。冷却之。入臼中舂碎。成醬。加以食鹽水及麩。密封之。使其發酵。所需溫度初為十五度。繼至二十度。終為二十五、六度。此後即漸漸低下。醬亦至成熟期矣。

八、紙 麥稈亦可造紙。惟不及桑竹。稻草製者之佳。原料以小麥稈為最良。製法與稻草略同。茲述之如次。

(一) 選料 取麥稈去節及穗截爲三段梢爲上莖爲次苞皮最下。

(二) 煮蒸 煮時鍋底須有物隔離不可使麥稈直觸鍋底觸則焦最好用蒸氣蒸之  
煮法有二。

(甲) 苛性曹達法 取精選麥稈百磅入水浸之冬季約三四日夏季約一二日另於鍋中注六至十加倫之水加粗製苛性曹達十五至二十磅煮溶然後以麥稈投入鍋中煮約二小時反覆攪拌經五六小時見稈糜爛卽取之入籠用水沖洗濾去黑水剔去雜物入臼中搗軟以流水洗之至無黃色爲止。

(乙) 石灰法 將浸透麥稈百磅入蒸釜中加水六加倫至十加倫石灰三十磅至四十磅煮沸之隨攪隨煮經五六小時後取出入水洗淨再加石碱粉七八斤煮之復取出洗淨置臼中搗軟再洗淨之。

(三) 漂白 如欲以麥稈充上等紙料用者必經漂白漂白法以漂白粉十磅置器中和水溶解注稀硫酸一磅調和之以麥稈百磅投入蓋置一夜翌日取出沖洗務使藥料淨盡如未洗淨則藥質黏附纖維硬韌難製佳紙待藥料去盡則爛熟之麥稈已變爲極柔軟潔白之纖維其未熟爛未清白者務宜去之。

(四) 濾紙 搗軟之麥稈。經漂白後。成棉絮狀。投入紙濾槽中。加水六倍。再加入糊料少許。糊料大抵以接骨木或黃蜀葵根製之。必先行敲碎。包以布袋。浸於水中。(尙有因所製紙之種類不同。而別以種種物質加入者。如欲低重而有光澤。則加小粉或黏土。欲強韌有力。加飾帶粉。欲有耐水性。則加松脂肥皂。或明礬。欲有色彩。則加顏料。) 捧入槽中。力攪之。使成紙漿。乃移簾架入水中。盛取紙漿。搖盪之。使漿均布簾上。(如多搖則紙質較韌。) 然後自槽中取出。其上框。擱置其簾。以濾水。俟水濾盡。將簾移覆榨板上。輕起其簾。則紙附板上矣。如是重重疊積。然後蓋上木板。用槓徐徐壓之。如初壓時。用力太盛。則紙必碎。故宜先輕後重。至後雖盛用力。亦無礙矣。俟水分略乾。分而曝之。待全乾燥。乃收拾疊之。以刀切齊。俾大小均一。然後發售。

九草帽辦 漂白麥稈。精製之。可編為草帽辦。我國直隸河南山東一帶。產者甚夥。每年輸出額約數百萬元。若能編之成帽。則更不至此矣。麥類之莖。均可取用。惟最適用者。莫如裸麥。其製造法如左。

(一) 收刈 收刈時。須視麥穗之尖端。已現黃黑色點。為標準。莖葉黃綠。即可擇晴日刈取之。剪去其穗。曝二三日。俟節色變白。即可移於席上。曝之。待其全乾。可以包紮貯。

藏。

(二)整齊。取已乾之麥莖，剪去其第三節，僅存第一、第二兩節，去其苞莖，整其長短，然後分割。

(三)分割。擇其光澤鮮明、強韌而富彈力者，以器壓平，破之成一大片，或分為兩小片。

(四)漂白。於屋外空地，裝置灑箱，廣約三尺，高約四尺，箱前有門，箱底有孔，下置土管，並置活塞。箱上復開一孔，亦置活塞。漂白時，以麥稈倒置箱中，取苛性曹達和水少許，溶之。曹達之量為麥稈重量千分之三，然後以之噴灑麥稈上，或灌注莖中。一小時後，將麥稈豎置灑箱內，嚴閉之下，自土管中通入亞硫酸氣。此氣即焚硫黃而得之煙氣也。焚時不可斷火，且宜用微火。越六七小時後，拔去活塞，發散殘氣，則麥稈潔白如新矣。又法以麥稈片浸清水中一宿，次以肥皂與炭酸鈉溶液、蓆酸（即草酸）、炭酸鉀、酒石酸之混合液浸洗之後，再用亞硫酸氣燻之，燻後洗淨，曝乾之。（製亞硫酸氣時所用之硫黃約合麥莖重量百分之一弱）

(五)貯藏。貯藏地須乾燥，否則發霉。若再燻時，則受傷矣。

(六)編製。編製前將麥稈片浸水中十五分鐘。則柔軟易編云。  
右所舉皆榮華大者。其不合吾國人之用者。不與焉。世之實業家。苟能因地制宜。量材使用。持熱心毅力。慘淡經營之。勿以劣貨射利。勿以昂價居奇。數年之後。或有成效。國貨之興。其在斯乎。

### 說茶

江蘇上海縣立乙種  
農業學校三年生 吳錫欽

第一茶之產地及與吾人之關係。茶為我國之原產。近來各國亦栽培之。著名之綠茶。多產於浙江江蘇安徽四川湖北等處。若雲南之普洱茶。色濃而味厚。性溫和。為紅茶之最上品。日本著名之產地。為京都及三重靜岡。紅茶則多產於長崎福岡等處。印度所產之茶。葉大而厚。作卵圓形。多以之作紅茶。今日在茶業上漸見

發展。我國之栽培茶樹者。固宜亟起改良之也。茶之為物。飲之。可以止渴。興奮精神。爽快身心。補助消化。實為日常所不可缺之飲料也。

第二茶之種植。分述如次。

(一)茶之氣候及土質。茶樹原產於我國南部。繼而印度北部亦遍栽之。其最相宜之地。為半熱帶及溫帶地方。若稍帶寒冷。往往枯死。故其氣候以溫暖多雨為佳。如在熱帶地方。當高出海面數千尺。雲霧易生之處。恆產良茶。如在溫帶地勢低下。氣候溫暖。霜雪之害極

少者。尤易繁茂。最忌寒地及卑濕之黏土。凡山巔瘠薄之表層。及海濱易遭強風之處。皆不適於栽茶。最好為砂質壤土。或壤土。且土層深而排水易者。尤為適宜。如河岸傾坡。富於水蒸氣。而不受寒風者。茶樹之發育尤良。

(二)茶之繁殖。選種。繁殖茶樹。依接木。插木。壓條等。俱屬非宜。故普通多取播種之一法。但種子之選擇。不可不精。不須十分成熟。現暗黑色。且表皮無皺紋。亦不毀傷。內則充實而堅密者。方為合格。選種多取水選法。收其重而下沈。除其輕而上浮者。當播種之前。先以種子浸水中三四日。以促其發芽。

(三)茶之播種。栽培茶樹之時。必先深掘土地。使成一土坑。深約二尺許。掘出之土。任其暴露於大氣中。一週後。仍埋之於原掘之坑內。耕之極細。而施以基肥。然後可以播種。

播種之法。厥有數種。一為輪蒔。二為株蒔。三為條蒔。中

以輪蒔為最通行。其法。先設四五尺之畦。幅每隔四五尺之距離。劃一圓周。而於其周邊。播下數十粒之種子。是也。株蒔。則如碁子式。蒔之。其距離之遠近。與輪蒔無殊。條蒔。乃於廣三四尺之畦。劃成直線。於條線之左右。各播一列之種子。大營茶業者。多用此法。

播種之期。春秋兩季均可。秋播。宜在暖地。(冬日生根。明春發育旺盛)春時。宜在寒地。先三四日。以水浸實。至時播種。播種後。覆土寸許。輕輕鎮壓。更掩以糞。而以竹木片固定之。以防暴雨之衝出種粒。所用基肥。為堆肥。敷糞等。而每株。平均加以熟糞及豆餅少許。尤佳。

(四)茶之耕鋤及肥料。當播種之年。不須更施肥料。祇耕鋤二三次已足。如遇苦旱。則幼樹間之雜草。宜悉除去。明年夏時。復以糞草等敷蓋。以防炎日之傷。其根寒地。宜以松杉等小枝。被之。至十月間。乃可鋤掘施肥。嗣後。須年年施肥。二三次。第一次在寒季。第二次在春

末第三次在夏中所用肥料爲人糞尿及米糠等然施肥與樹之老幼大有關係過老過幼之樹雖多施肥料其葉味終苦多而甘少不堪製造佳品

(五)茶之整枝 茶樹歷五六年可摘葉後即可摘刈其枝每年一次爲限其時在十月中旬至明年二月中止大概葉既採後可即行之但當先檢查樹之新舊強弱與疾病之有無其已衰老者有害患者固須擇而剪之即過長之枝近地之枝亦宜芟去使空氣日光善於流通當剪枝時兼須注意茶樹之姿勢其形貴半圓形其高以能摘葉爲便自地面至樹巔大約二三尺爲適

(六)茶之蟲害 茶樹之害蟲惟蠶蟲及蝻爲多茲述其驅除及預防法如下

(甲)蠶蟲 驅除蠶蟲之法當於七月初旬雄蛾化生之時夜間焚火於野誘而殺之若枝間發見巢穴即以剪滅之

(乙)蝻 蝻孵出之時大都麪集一處故春日須檢查茶株如見葉片穿通如網眼而白枯者即爲幼蟲叢集蝕害之徵當於其近旁四周盡力搜索必能發見其居處一經發見聚而火之若因循坐誤迨一旦蕃衍非將全園茶株盡付一炬萬難驅除又殺蝻法擇陰雨時於水中微和以煤油噴灑蟲體立死其蛾則可燃火誘殺之

第三茶之採摘及貯藏 分述如左

(一)採摘 摘取茶葉之季節依地方之氣候製茶之目的等而有遲早之別早者自四月上旬始(我國長江流域多在穀雨前後採收)大抵在茶之新芽開爲四葉之時摘取尖芽及上部之三葉而留其一葉後更於新芽開成五葉時採其先端之三葉採摘之日宜擇晴天採取後直送製造所分別其良否除其塵埃而後著手製造

(二)貯藏 摘葉之際若逢陰雨或爐數人數不足一

時難行製造。則須注意貯藏。以免摘。下。之。葉。損。失。風。味。貯藏之法。將生葉。運入窖內。散。布。於。竹。簍。而。置。於。棚。上。窖。內。務。須。陰。暗。生。葉。在。二。三。日。間。得。免。萎。凋。如。在。露。事。盛。行。之。地。以。利。用。桑。葉。貯。藏。窖。為。最。妙。

第。四。茶。之。製。造。茶。有。綠。茶。紅。茶。烏。龍。茶。之。別。而。綠。茶。又。有。翦。茶。玉。露。茶。碾。茶。番。茶。諸。種。此。等。雖。同。一。茶。樹。之。葉。然。其。製。法。各。異。茲。分。述。如。次。

(一) 綠 茶

(1) 翦茶製法 翦茶製造時之操作。分爲蒸凋。搓揉。及乾燥。精選之三段。如次所述。

蒸凋 蒸凋之目的。在使生葉。失。彈。脆。兩。性。而。易。於。搓。揉。同。時。使。茶。發。生。特。有。之。香。氣。其。法。將。摘。取。之。茶。葉。用。竹。篩。除。去。其。塵。芥。然。後。送。入。蒸。葉。場。蒸。葉。場。有。竈。釜。蒸。籠。及。冷。臺。等。每。生。葉。半。斤。許。盛。入。籠。內。置。於。已。加。水。沸。煮。之。釜。上。蒸。之。以。竹。箸。攪。拌。一。二。次。葉。即。次。第。變。爲。藍。色。而。軟。化。黏。著。箸。上。此。時。將。蒸。籠。取。下。移。於。木。製。冷。臺。

上。以。扇。搨。之。使。急。冷。却。入。淺。籠。中。而。運。於。焙。爐。上。(蒸。凋。之。適。否。大。與。葉。之。品。質。相。關。普。通。以。茶。葉。帶。黏。氣。變。藍。色。失。生。臭。而。發。香。氣。時。斯。爲。適。度。)

搓揉及乾燥 運送焙爐場之蒸葉。每。次。以。六。斤。許。置。入。焙。爐。上。再。反。覆。搓。揉。而。乾。燥。之。(焙。爐。通。常。縱。三。尺。橫。五。尺。五。寸。高。二。尺。二。寸。底。部。幅。四。五。寸。長。三。尺。其。狀。恰。似。長。方。形。之。漏。斗。內。部。堅。塗。黏。土。積。入。木。炭。約。十。斤。俟。其。半。分。燃。著。時。燒。囊。少。許。使。積。灰。於。上。上。張。鐵。條。數。本。載。金。屬。網。或。鐵。板。於。其。上。置。焙。爐。箱。中。入。蒸。葉。焙。爐。箱。爲。木。製。之。框。底。面。張。以。厚。紙。其。大。小。適。合。載。於。焙。爐。上。搓。揉。爲。製。法。中。之。要。部。宜。極。熟。練。)

精選 乾燥搓揉已畢之茶。納。入。於。鉗。製。之。箱。中。時。取。出。而。行。精。選。以。供。販。賣。之。用。其。法。先。用。細。目。之。篩。篩。別。並。以。掌。輕。壓。之。使。葉。柄。分。離。同。時。以。箕。將。粗。惡。之。茶。及。粉。茶。等。分。離。更。在。焙。爐。上。乾。一。次。再。依。前。法。貯。藏。之。



(2) 玉露茶製法 玉露茶為製茶之最良者。欲製玉露茶。須於春季發芽之先。約一個月許。在茶園設立竹棚。發芽前二週時。以簣橫布之。而覆蓋至發芽前一週許。於簣上更敷以藁。使茶樹全不觸日光。此稱為覆下。圓如是。則茶芽伸長而柔軟。迨其適宜生長時。摘取二次。以供製造製法與普通同。

(3) 碾茶製法 碾茶亦自覆下圓之葉製出。其蒸葉與冷却。雖與製茶相同。然搓揉及乾燥則全異。不用焙爐。箱而於竹網上敷以厚紙。上擴置蒸葉一斤餘。以竹製之器攪拌之。稍乾燥之後。自爐取出。以箕分除其黃色之莖葉。後入紙箱置於焙爐上。所設之棚。而使之全行乾燥。於使用之先。以臼碾為細末。

(4) 番茶製法 番茶為下等品。用第二次第三次摘取之。稍老茶葉製之。當茶葉蒸後。少行搓揉。乾燥之。即成蒸葉之際。有不用蒸籠而用熱釜。使生葉凋萎者。又乾燥之際。有不用焙爐。而在日光中乾燥者。此皆節費。

之法也。

(二) 紅茶

紅茶之製造。亦極簡單。僅分為凋萎、搓揉、醱酵、乾燥之四段。

凋萎 將採取之茶葉。鋪席上曝曬。使之凋萎。至茶葉已失其彈力。握於掌中。不發微音。雖展開亦不能復葉芽之舊形時。業已適度。其所需時間。依葉之軟硬。水分之多寡。日光之強弱等。而異。大約一時間內外。即可凋萎。若遇雨天。則鋪於室內。以火力增高室內之溫度。使生葉凋萎亦可。

搓揉 凋萎後之茶葉。入於麻布製之袋中。以足踏而揉之。

醱酵 搓揉既終。解離其塊。在日光下曝少時。裝入箱內。上覆以布。置於暖所。使之醱酵。此際溫度。須昇至攝氏三十度。乃至三十二度。凡三時間內外。茶葉失其綠色。帶紅褐色。此即為醱酵已適之證。

乾燥。發酵終後。取出而碎其茶塊。鋪紙上曬乾。時時攪拌。使其乾燥均平。經一時間半可曬乾。再用籃焙爐。以火力乾燥。籃焙爐為高二尺四五寸。直徑二尺之圓筒形。籃中央稍細。支以竹編之中籃。於地面掘穿淺穴。中入炭火。載焙爐於其上。入茶葉於中籃。時時反轉。令其乾燥。然後篩選之。

(三)烏龍茶

烏龍茶製造之手續。分凋萎、熬炒及乾燥二段。

凋萎 通常於直徑八尺、深八尺之竹製之大圓籬內。投入生葉三十斤。以數人立於圓籬之周圍。兩手不絕。將葉擊打。次取直徑三尺許之竹製小圓籬。分入茶葉二、三斤。載於竹架上約三十分間。使葉凋萎。再移入大圓籬內。仍將葉擊打約三十分間。後又分配於小圓籬。而直入架上。如此反覆。行此操作三四次。至葉柄呈茶褐色。青臭減少。而佳香發生時。可從事於熬炒。

矣。

熬炒及乾燥 通常用直徑一尺七寸、深七寸許之平釜。豫先加熱。投茶葉三斤許。上下攪拌。速行熬炒。少時即取出。行第一次之搓揉。其法。入茶葉於麻布袋中。以足蹈揉。約三分間。後將葉擊打。散布於小圓籬上。入釜中。約熬炒三分間。再入於麻布袋。蹈揉五分間。又將茶葉擊打。且行第一次之乾燥。即於直徑一尺八寸、高八寸之籃焙爐上。設似篩之焙爐箱。散布茶葉於其上。以強火乾燥。三分間。直移於小圓籬。以手十分搓揉。且使茶形整齊。次用籃焙爐。行第二回之乾燥。更將數焙爐分之茶。合置一焙爐上。用火乾燥之。

(四)磚茶

磚茶者。將茶緊摺使成磚狀。故有此名。其材料用選別紅茶時所生之粉茶。或將下等紅茶或綠茶。細碎蒸之。乘其未冷。却時。投入型中。加以強大壓力。即成。

第五茶之出口。我國海關貿易茶之出口與絲並重。今則印度日本諸國皆有蒸蒸日上之勢。明治四十三年（即宣統三年）日本之輸出總額實達三千二百五

十二萬八千餘斤。其價約達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六千餘元云。

### 幻方 Magic Squares

江蘇上海聖約翰大學校學生 鄒恂立

以若干整數列爲正方形。而此方形內之每行。每列。及每對角線上。諸數之和皆相等。則此方名曰幻方。如諸整數爲自一至 $n^2$ 。則此幻方爲第 $n$ 次方。於是每行。每列。或每對角線上。諸數之和必爲 $\frac{n+1}{2}(n^2+1)$ 。故如下列二方皆爲第四次方之幻方。因每行。或對角線上。諸數之和皆爲三十四。

第奇數次方（即 $n$ 爲奇數）之幻方。早於耶穌紀元前以簡單之法發明於印度。至十五世紀時。乃由麻莎比勒（Moschopulus）傳入歐陸。麻居於君士坦丁始述二法以造幻方。其時更

16	3	2	13
5	10	11	8
9	6	7	12
4	15	14	1

圖 一 第

15	10	3	6
4	5	16	9
14	11	2	7
1	8	13	12

圖 二 第

有愛訖力拍 (Agrippa) 者。作成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次方之幻方。並以次名爲土木、火、日、金、水、月諸神。以爲此乃上帝之玄祕也。其後法人弗雷業格 (Frenicle) 及弗梅 (Fermat) 等。代有發明。漸加擴充。今請以次述作各種奇數及偶數次方之幻方。最著諸法。茲先定各種名詞之義。以便應用。

幻方中諸數所據之地曰格 (Cells)

自左上角至右下角之對角線曰左對角線 (Left Diagonal) 自右上角至左下角之對角線曰右對角線 (Right Diagonal) 最左之行曰第一行 (First Row) 最上之列曰第一列 (First Column)

第奇數次方幻方之作法 今以次述最著之二法於下。

此雖皆以第五次方之幻方爲例。然讀者須知。無論何種之奇數方。悉可適用也。

(一) 羅培爾氏之法 (De la Loubère's Method)

讀者試觀下圖。可知作奇數方之幻方。至爲易。易第一列之中。格先以 1 實之。然後以次向右斜上一格。2 本在 8 之上格。以

17	24	1	8	15
23	5	7	14	16
4	6	13	20	22
10	12	19	21	3
11	18	25	2	9

圖三第

上無位置乃移置末格2處2向右斜上為33斜上以無位置乃移置4處若至次格已被占去時則先下行一格然後仍舊向右斜上如5至66復至7是其例也依法以次列入幻方遂成讀者參觀第三圖當可明瞭矣

(二) 哈耶氏之法 (De la Hire's Method)

欲作第奇數  $n$  次方之幻方須先作附方二一以單位數 (如幻方為第  $n$  次方則單位數即  $1, 2, 3, \dots, n$ ) 成之一以基本乘數 (即  $0, n, 2n, 3n, \dots, (n-1)n$ ) 成之作第一附方之法 (例如第五次方) 先以單位數之中數 (即3字) 置左上角格內更以其餘單位數任置第一列諸格內然後以同數向右斜下一格次第列入讀者觀第四圖當可知作此圖之法也

作第二附方之法以  $0, 5, 10, 15, 20$  五數依上法列入所異者惟以中數10置右上角格而各數皆向左斜下列入讀者觀第五圖即可知之兩附圖內每列每行內所含諸數無複

3	4	1	5	2
2	3	4	1	5
5	2	3	4	1
1	5	2	3	4
4	1	5	2	3

圖 四 第

15	0	20	5	10
0	20	5	10	15
20	5	10	15	0
5	10	15	0	20
10	15	0	20	5

圖 五 第

見者故每行列諸數之和皆相等(第一方爲15,第二方爲50)第一方內左對角線上諸數皆爲3,然其和亦爲15,右對角線則含諸單位數其和亦爲15,第二方中兩對角線亦各爲50,故此二附方皆幻方也,則其和亦當然爲幻方,讀者觀第六圖可知吾人所求之幻方即二附方之和也。

第 偶 數 次 方 幻 方 之 作 法

諸 偶 數 之 大 於 2 者 其 幻 方 之 作 法 皆 適 用 下 述 之 二 則 今 於 述 作 法 之 前 先 定 各 名 詞 之 義 如 右

一 列 與 頂 線 之 距 離 與 他 列 與 底 線 之 距 離 相 等 則 二 列 互 爲 補 列 (Complementary Row) 一 行 與 左 極 線 之 距 離 與 他 行 與 右 極 線 之 距 離 相 等 則 二 行 互 爲 補 行 (Complementary Column) 二 格 同 列 而 在 補 行 上 者 則 二 格 有 平 行 之

關 係 (Horizontally Related) 同 行 而 在 補 列 上 者 則 二 格 有 垂 直 之 關 係 (Vertically Related) 二 格 在 補 列 又 在 補 行 者 則 二 格 有 交 互 之 關 係 (Skewly Related) 故 如 下 圖 a b c d 四 格 (a c) (b d) 有 平 行 之 關 係 (a b)

a			c
b			d

圖 七 第

18	4	21	10	12
2	23	9	11	20
25	7	13	19	1
6	15	17	3	24
14	16	5	22	8

圖 六 第

(c d)有垂直之關係(a d)(b c)有交互之關係則 a b c d 四格合為一有關係之組。

第一作法 先以 1 2 3 4 ..... n 諸數依其天然之次序列入方中諸格之內(如第八

圖)今知幻方中每列每行每對角線上諸數之和必皆為  $\frac{n(n+1)}{2}$  設 n 為 6 則  $\frac{1}{2}n(n+1) = \frac{1}{2} \times 6 \times 7 = 21$  試觀第八圖中二對角線上諸數之和適均為一百一十一故此二對角線已暗合幻方之原則而諸數在對角線上者必不可移至他處以紊其天然之妙序。

偶數方可分為二種一名雙偶數方(Doubly-even Square)

其每邊格數為 4 8 12 ..... 2m 一名單偶數方(Singly-even Square)其每邊格數為 2(2m+1)

今以次論其作法

(一)雙偶數方 設此方為四等分則每分中必有  $\frac{n}{2}$  行及  $\frac{n}{2}$  列今以八次方為例

則 m 為 2 第九圖即第八次方依天然次序排列之圖

作法先於任一等分內每行每列中各取定 m 格中之數使每行每列上所取之格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第 八 圖

皆等於  $m$  例如於第九圖中左上方內取 17、18、25、26、3、4、11、12 諸數是也。然後於各數之有關係之組內取二數之有交互關係者交換其位置。第十圖即第九圖交換後之圖也。其中濃字皆已被交換者較淡之字則均未移動。交換後之結果即吾人所求之幻方也。

(二) 單偶數方 (甲) 先將方形分為四等分。今知每邊格數為  $2(2m+1)$  則每等分中必有  $m+1$  行  $m+1$  列。設以六方為例。則  $m$  為 1。觀第十一圖當可知之。(乙) 次於一等分中任於每行每列中取定  $m$  格中之數使同時每行每列上所取之格數皆等於  $m$ 。例如於第十一圖中左上方內取 1、8、15 諸數是也。然後依上法於各數之有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第九圖

1	2	62	61	60	59	7	8
9	10	54	53	52	51	15	16
48	47	19	20	21	22	42	41
40	39	27	28	29	30	34	33
32	31	35	36	37	38	26	25
24	23	43	44	45	46	18	17
49	50	14	13	12	11	55	56
57	58	6	5	4	3	63	64

第十圖



係之組內取二數之有交互關係者交換其位置(丙)次於未曾移動諸數內取定 $m$ 數使每行每列上各有一數例如第十一圖中13 2 9是也取定後更使諸取定之數與其有平行關係格中諸數互易其位置(丁)最後又於未曾移動諸數內取定 $m$ 數使每行每列上各有一數例如第十一圖中7 14 3是也取定後更使諸取定之數與其有垂直關係格中諸數互易其位置

第十二圖即行(甲)(乙)(丙)(丁)四種手續後之結果亦即吾人所求之幻方也

惟一事須注意者即(乙)中乃每行每列中各取定 $m$ 數而(丙)(丁)中乃每行每列中各取定一數足矣即於一等分取定 $m$ 數也

哈耶氏之作法 此法與作奇數方之第二法同為哈耶氏所作法亦相類先作單位數(即1,2,3..... $n$ )及基本乘

學 藝 幻 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圖 一 十 第

36	5	33	4	2	31
25	29	10	9	26	12
18	20	22	21	17	13
19	14	16	15	23	24
7	11	27	28	8	30
6	32	3	34	35	1

圖 二 十 第

數(即  $0, n, 2n, 3n, \dots, (n-1)n$ ) 二附方其和即所求之方也。

今更定一名詞之義 凡級數  $1, 2, 3, \dots, n$  中前後二數距此級數之兩端各相等則

二數互為補數(Complementary Numbers)在級數  $0, n, 2n, 3n, \dots, (n-1)n$  中前後

二數與級數二端等距離者則二數亦互為補數。

茲以第六次方之幻方為例餘方固皆可適用也。

(一)第一附方之作法 (甲)先以單位數  $1, 2, 3, 4, 5, 6$  六數置於左對角線上置法或

仍其天然之次序或任意倒置而以二補數置於相稱之地位(如  $2, 6, 3, 4, 1, 5$ ) (乙)

次以同數置於有垂直關係之格內(丙)於最左一行上

所餘空格內宜置之數以同於已在此行內之數及其補

數為限而二補數所據之格數又必須相等(丁)以最左

一行內諸數之補數以次置於有平行關係諸格內(戊)

其餘諸行中諸數之置法與(丙)(丁)相同第十三圖即

第一附方也。

(二)第二附方之作法 (甲)先以基本乘數  $0, 6, 12, 18,$

1	5	4	3	2	6
6	2	4	3	5	1
6	5	3	4	2	1
1	5	3	4	2	6
6	2	3	4	5	1
1	2	4	3	5	6

第三十圖

24,30 六數置於左對角線上置法或仍其天然之次序或任意倒置而以二補數置於相稱地位(乙)次以同數置於有平行關係之格內(丙)於最上列中餘格內所置之數以同於已在此列內之數或其補數為限而(1)二補數所據之格數必須相等(2)二補數所居之位置必須與第一附方內第一行上二補數之位置相似(如第

一附方第一行自上而下為1,6,6,1,

6,1, 則第二附方第一列自左而右

應為0,30,30,0,30,0是也(丁)與最

上列諸格有垂直關係者概以同數

置其格中(戊)其餘諸列上諸數之

置法與(丙)(丁)相同第十四圖即

第二附方也

0	30	30	0	30	0
24	6	24	24	6	6
18	18	12	12	12	18
12	12	18	18	18	12
6	24	6	6	24	24
30	0	0	30	0	30

圖 四 十 第

1	35	34	3	32	6
30	8	28	27	11	7
24	23	15	16	14	19
13	17	21	22	20	18
12	26	9	10	29	25
31	2	4	33	5	36

圖 五 十 第

(三)幻方之作法 以上二附方中每行每列每對角線上諸數之和必各相等故其和亦當然各自相等第十五圖即二附方之和亦即所求之幻方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體育叢書

第一編 田徑賽運動

一册 六角

本書係美國麥克樂先生所著。各項競技運動。罔不列舉詳盡。附以插圖。精美無比。每種運動後。列以練習方法表。尤為特色。

第二編 足球

一册 四角

是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詳述足球諸方法。下編將各項規則。羅列無遺。一洗偏重規則。缺少理論之弊。復經美國麥克樂先生手訂而成。此書之價值。不問可知。

第三編 網球

一册 五角

本書都二十一章。關於網球各種擊法及執球拍之姿勢等。一一附圖以說明之。并歷舉英美澳各國名家應用之方法。比較其得失。

第四編 棍棒

一册 二角五分

書分上下二部。上部論單棍棒練習法。下部論雙棍棒練習法。每節動作。除將其方法摘要列題標示外。更附圖五十餘幅。詳加解釋。

第五編 籃球

一册 三角

本書分十四章。凡場地之布置。擊球之規則。分數之計算。隊員之道德。以及公正人。評判員。計分員。計時員等之職務。皆條分縷晰。言之甚詳。並附有精美插圖六十餘幅。

第六編 檯球

一册 七角

檯球即打彈子。為遊戲體育之一種。本編於檯球之方法。無不言之甚詳。每一方法。各有詳圖以為證明。



精武技擊叢刊

景縣趙連和振華授 新會陳鐵生卓枚撰

合戰(第四路)(續)

▲挾山超海

乙用左手橫過甲腹而拊於甲左脇下之

髓骨部用

右手托承

甲右大腰

外下方

如百三八

圖)用力挾之使甲全體離地橫起(如

百三九圖)斯時甲以左手握乙左腕而



體育 技擊叢刊

以右手牢攀乙右肩

(註)由百三

八圖至百四

九圖即上文

第三路挾山

合戰第三百九圖 (丑) 挾山超海



超海以下至結束處之法門、但易其方向而已、▲甲被抱起時當用右掌自乙之背後探前攀住乙之右肩

▲盤肘

乙將甲在原處放下(此無圖)甲雙足著

地仍以左

手牢握乙

之左腕用

右掌拊於

乙左肘後

合戰第三百十四圖 (子) 盤肘



二十五

之關節間而欲推之往左方（如百四十圖）乙提左足向南走一步在甲之襟前

點地（如百四一圖）乙復隨勢提右足一



合戰第四百一圖（丑）

步而轉身成對東北之右前弓式（如百四二圖）惟乙右足向東時其左足須轉趾而勾於甲左足之內



合戰第四百二圖（寅）

內部

〔註〕此三圖本一氣呵成，第四百二圖方是定點，因此等步法不能不多攝兩圖，以表示其動作，實則甲前為乙所抱，茲既雙足著地，即以盤肘法反攻而已。惟甲用盤肘法是將右掌壓於乙之左肘後關節間而用力逼下，故乙只可由南而向東走步，轉身以殺其勢，但乙既轉身而走，甲亦趁勢推之往左。▲本文百四十圖之所謂欲推之往左方者，是言甲之用力，其勢乃推之往左而已，至於圖中之乙，仍未動步（百四一圖方動步），勿以詞害意。

乙速以左手曲肘用力拱高在原地用力，轉為對西北之左

合戰第四百三圖 反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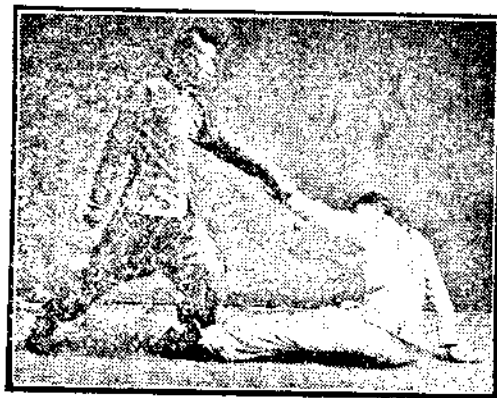
前弓式並以右掌拊於甲之左肘後關節間而反壓之甲速在原地轉為不規則之對西南右前弓式

〔註〕乙左肘拱高當用左指持甲左腕而甲亦以左指持乙左腕故此時甲乙左手互持▲甲乙之左足仍相勾勿離

▲盤根錯節

甲以左足用力斜壓下以挫乙左脛之正面乙遂側仆於地而對北方支以右手

合戰第四百四圖 (子) 盤根錯節



體育

技擊叢刊

拄於地(斯時甲乙之左足仍相勾)右足暫曲膝(如百四四圖)旋即伸右足以靴底壓於甲左脛乙兩足同發力左足縮回以勾之

右足推前以逼之(如百四五)

圖)甲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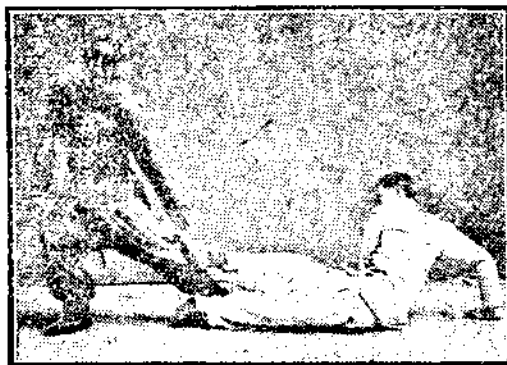
用左掌力撥去乙之

右足(如百四六圖)

使乙全身翻轉向南而側仆於地(此無圖)

〔註〕凡手足相抵抗其先發力者必佔便宜俄頃之

合戰第四百四圖 (丑) 盤根錯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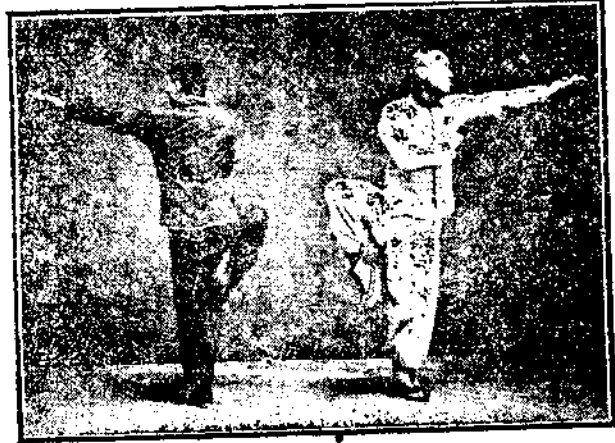




成單邊掌  
形兩各蓄  
勢以俟  
如百四九

(註)此正  
如第二路  
之結束法  
門

合戰第四百八圖  
結束(二)穿掌



合戰第四百九圖  
結束(三)單邊掌



(第四路完全套未完)

體 育  
技 擊 雜 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武進胡君復編

古今聯語彙選二集

楹聯一道。應用甚廣。是書續初集  
 編纂。分名勝、園林、祠廟、刹宇、慶賀、  
 哀挽、解字、學校、會館、戲臺、雜題、投  
 贈、諧謔、諺語等十四類。搜採極博。  
 選擇極精。於文學上應用上咸有  
 裨益。

讀之有益文學有裨應用!!

洋裝四冊定價八角

特價四角  
八年陽五月底止



傳記

## 托爾斯泰與今日之俄羅斯(續)

雁 冰

### 托爾斯泰之幼年

托爾斯泰並世諸賢，既略述如上矣。今請進述托爾斯泰之略史。托爾斯泰蓋俄之夏思那夏波爾夏那村 (Yasnaya Polyana) 人也。生於西曆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父名尼古拉思托爾斯泰伯爵 (Count Nicolas Tolstoy) 母名瑪麗亞復爾康士該公主 (princess Marie Volkonsky) 兩家皆名門也。而托爾斯泰族尤為故家。姓氏遠著於彼得大帝時代。尼古拉思於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四年在軍籍。其時法皇拿破崙正入俄也。尼古拉思曾為法俘。一八一五年始釋。後生立華 (Лео) (托爾斯泰之名) 立華生十八月而母死。九年而父尼古拉思亦沒。與四兄一姊。依保護人老嫗以居。嫗名他息愛娜 (Tatiana Yergolsky) 尼古拉思早年之情人也。尼古拉思本欲娶之。而他息愛娜以為

尼古拉思應娶富婦（即瑪麗亞）自犧牲愛情讓之。自撫諸孤，愛等慈母，而尤愛托爾斯泰（即立華）托爾斯泰以爲生母也。

托爾斯泰自謂一生受他息愛娜之感化至深。常自言曰：「他息愛娜姑母感吾一生至深。余在童年，彼即教余以道德愛情之可樂。彼不以言教，而以身教。余之知獨身生活之樂趣，亦受教於余姑。」

托爾斯泰童年與諸兄至友愛。家庭之戲有所謂「螞蟻兄弟」(Ant brothers)者。諸兄弟所成之會也。會成時，埋綠棒以爲紀念。後托爾斯泰臨死，猶憶此事，遺命葬於埋棒之地焉。

### 托爾斯泰壯年在聖彼得堡之生活

既而兄弟皆入加薩大學(University of Kazan)讀。托爾斯泰初思學東方語言，既又去學律，願俱無成。乃輟學，鄉居者數年。俄國農人受大地主之逼壓，生活至困苦者也。托爾斯泰早年見此愁境，其印於腦筋而含悲感，固已深矣。鄉居數年，乃至聖彼得堡。聖彼得堡之社交，以奢華淫佚著稱。托爾斯泰少年入此，隨波逐流，不克自返。此數年中，就道德言之，實托爾斯泰一生最墮落之時也。托氏後此所著「我之懺悔」(My confession)一

書嘗痛責此時期之生活。曰：「余本思爲一善人。然而余年少，余有慾性，余孤立。每一念至，思努力爲善人而嘲笑。已紛集。顧余而趨惡。就污。則獎勵之聲立至……余今追思此等時日，悲痛不能自己。余殺人，余賭，余虐待佃戶，余與蕩婦近，余欺人。凡說謊，偷盜，酗酒，暗殺，暴烈，諸惡德，余一身備爲之。而在與我同游者觀之，初不以我爲少失道德上之人格也。」其日記中復云：「余此時生活直似一獸。雖未全然墮落而學業全拋。精神上之人格已至低至卑。」

拔托爾斯泰於聖彼得堡之黑暗世界者。則其兄尼古拉思也。尼古拉思是時方役於高加索俄砲隊。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請假旋里。見其弟沈迷聲色。因勸同至高加索入軍隊。托爾斯泰時爲債戶所逼，亦趣欲脫身，遂與兄俱去。自是乃得拔於罪惡。成一完人。在高加索三年，精神身體俱復其健全。後此大事業之發軔，皆得力於此時也。托爾斯泰第一小說名「童年」(Childhood)者，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出版。一編甫出，俄國宿儒皆刮目相看。以爲此將來之飛將軍也。「童年」一書，不啻托爾斯泰幼年之自傳。書中歷憶往事，友愛兄弟之情，孝念父姑之心，均自然流露，足見其天性之真摯。

### 在高加索之生活

傳記 托爾斯泰與今日之俄羅斯

托爾斯泰在高加索之生活，絕對與聖彼得堡相反。高加索者，一寂寥之荒村也。從未受世界文明之影響。其居民則以游獵爲生，一如太古之原人。托爾斯泰顧而樂之，覺其天真之趣，迥非彼牛鬼蛇神淫佚驕奢之聖彼得人可同日語。其刺戟於腦筋者，既同時有社會之兩方面，故其思想遂不期而銳進。將來風靡全國之理想，即於此時孕育之。其平生常道之語，所謂「人造的總是壞，天然的總是好」，蓋亦此時啓之。氏在高加索二年餘，成「哥撒克人」(The Cossacks) 及「侵入者」(The Invaders) 二書。此二書比於後日之大著作，固覺少遜。然言山野生活之樸實真摯，能令人油然動懷慕之思，固非托爾斯泰不辦也。

### 浪漫時代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托爾斯泰去高加索，從軍於克利米亞 (Crimea) 以戚某爲之先容，於高爾瀉可夫親王 (Prince Gorchakoff) 幕府中，得一軍職。翌年，進軍西擺司托鮑耳 (Sebastopol)。托氏臨戰甚勇，屢冒險深入，因著「西擺司托鮑耳瑣談」(Tales from Sebastopol) 一書。出版後，俄皇見之，大加歎賞，授以文學上名譽名位。然托爾斯泰初不以是爲喜，彼謂在西擺司托鮑耳一年，得益至鉅，從此始知英雄之實際，人類命運之無常。

以及戰爭之真價值。彼謂戰爭者英雄欲自成其名耳。初無他種意義也。自是遂無意軍銜。役終返聖彼得堡。與屠爾涅甫及詩人弗脫 (Vot) 論交。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遊西歐。至巴黎。適睹斷頭臺上殺人之形。托爾斯泰大感動。宣言彼觀於殺人時之種種惡狀。及聽斷首下墜於筐中之聲。其直覺中已斷定此等辦法之全誤。無論於法律作何說。習慣作何說。而此等對待罪人辦法必永久的錯誤而無疑也。托爾斯泰後又至瑞士至敘內伐 (Geneva) 露西納 (Lucerne)

一千八百六十年其兄尼古拉思患肺癆。至蘇丹 (Soden) 海意爾 (Hyères) 各處轉地療養。病勢轉劇。托爾斯泰馳至護持之。九月卒不起。托爾斯泰喪其慈兄。精神上又受莫大之打擊。翌年復至法。至德。至英。考察其初等教育。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俄皇下解放「農奴」(Serfs) 之命。俄國社會上數千年之階級。至是始一革除。開歷史之新紀元。托爾斯泰大喜。以為開俄農人之知識。此其時矣。遂於采邑內設農人學校。鼓吹平民教育。然官吏忌之。多方牽掣。托爾斯泰之學校遂次第停辦。

### 結婚後之生活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始娶蘇菲亞 (Sophia Behrs) 為妻。時托爾斯泰年三十四矣。蘇菲亞

僅十八耳。托爾斯泰一生當以此婚後數年中爲最快樂，而托爾斯泰後此自言，則謂此快樂爲自私的、爲卑怯的、嗚呼！於此可見托爾斯泰道德思想之日益發展、理想之日益高尚、非尋常人所能測其淺深也。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成「戰爭及和平」一書。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成「阿那卡萊尼那」(Anna Karenina)一書。二書既出，文學之名大噪，西歐文學家乃共許托氏爲大小說家。「戰爭及和平」一書實爲托氏傑作之冠，屬稿前氏先研究歷史數年，非漫然下筆也。托氏又嘗思取大彼得遺事撰一小說，終以其材料不佳而輟。晚年且曰：「大彼得之所謂改革，以余觀之，實惟爲一己之利耳，不爲全體人民計也。」阿那卡萊尼那一書，尤能發揮彼所懷抱之人生觀，謂人與人交際，斷無權力以裁判他人，人類相關之法律，惟慈悲耳。

托爾斯泰之著作，得其夫人之助不少，蓋托爾斯泰之手書，惟其夫人能認識之，每一稿成，皆其夫人爲之謄正，托爾斯泰易稿一次，夫人亦爲謄正一次，至稿定而後已。「戰爭及和平」一書，托爾斯泰易稿至七次，夫人亦謄寫七次云。

是時之托爾斯泰，在外人視之，有令名，有賢妻，有和美之家庭，有巨產，宜乎滿意極矣。然



而托爾斯泰則愈覺其不慊於懷。蓋托爾斯泰非常人也，負英雄之肝膽，具菩薩之心腸，以爲人生而僅以一己溫飽爲目的者，實無異於虛生。其所著「哥薩克人」與「戰爭及和平」二書中之英雄，皆皇皇求「生活之意味」(The Meaning of Life)者也。托爾斯泰一日不解決此問題，卽心中一日不得安寧。此其所以雖日享家庭之樂而其心終不滿足也。

### 托爾斯泰主義

大抵托爾斯泰早年爲哲學上宗教上之疑問所迷惑，不能解決，心神煩擾，殆如沸羹，所謂道與魔戰，體爲之癯也。既而年事既增，閱歷亦進，乃豁然貫通，立定宗旨，今所謂托爾斯泰主義是也。托爾斯泰以爲生活之二要素爲勞力(Labour)與愛(Love)人必簡易耐勞而溫和，人必受於人者少而報施於人者多，分羣衆之利少而與羣衆之利多，必以能服役爲至樂，人能有此等生活者，則必快樂康健，視死無所畏，蓋人若能因死而盡去其自利主義，則死固佳事也。

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而後，托爾斯泰卽將其所立之主義躬自踐之，且嚴格的實踐之，彼以爲人類生活之簡易者，莫如農人，故取農夫生活爲模範，食僅蔬菜，衣僅粗褐，不近

僕、婢、事、必、躬、親、家、雖、巨、富、必、積、勞、力、所、得、以、供、其、生、活、之、所、需、耘、於、田、伐、於、林、冬、日、且、自、製、其、靴、每、日、工、課、必、有、若、干、時、為、勞、力、時、間、以、其、生、活、之、簡、單、動、息、之、有、恆、故、身、體、亦、康、健、而、活、潑。

托爾斯泰又思自散其財、盡捨其貴重之物、及田產、而家人竭力反對之、其夫人尤甚。托爾斯泰之夫人、固良婦人也、治家有法、待人和易、知文學、且甚敬愛其夫、然亦止此而已、不能事事從托爾斯泰之理想也。托爾斯泰自苦之事、尙能聽之、至於散財、則以為絕子女生活之根原、期期以為不可、欲至請於官廳、請宣布其夫為精神病、一切財產支配出於其意者、不生効力。托爾斯泰見家人自利心之重、無可奈何、而良心上、又深恥其有主義而不能行、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與家人脫離財產關係、盡委其財產於家人、聽其支配。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成「我之宗教」(My religion)一書。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成「上帝在汝身」(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是時、俄國政治情形、愈趨惡劣。革命黨暗殺團「The Revolutionary Executive Committee」宣布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之死罪、後果暗殺成功、全俄大震、政府緹騎四出、日收有革命嫌疑者置之獄、將駢斬之、托爾斯泰上書於新王亞歷山大三世、請以上帝之名義赦諸罪人、且宣

於衆曰：惟基督可救俄國，專制壓力與自由改革皆屢試之而無效也。亞歷山大三世得書不報，卒盡戮所捕者。於是托爾斯泰大悲憫「認法律」與「不法律」等謂死人於非命者，無論其爲盜爲官爲法律爲自由皆暗殺罪也。革命黨殺人政府亦殺人其殺人之罪一也。托爾斯泰晚年之著作多此論調。

(一)托氏著而未完之劇本名「The Light that shines in Darkness」者，即自演其事。書中之 Nicholas Ivanovich Sarintsev 即托氏自况。第二幕第四景：Marie (托氏夫人)對尼古拉思(托氏)說：「我信任你，我從前時常信任你，但是你現在欲叫我們孩子做叫化子，那就叫我！」於是可見托氏夫人所最反對托氏者，惟此捨財主義。

於是托爾斯泰以爲聖彼得堡乃萬惡之淵藪也。政府與革命黨爭殺人犯罪之地也。去而之莫斯科，執意居留無多日，觸目皆社會階級不平等之現象。富者壓貧，貧者呻吟於其下。心又大感動。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調查民籍，托爾斯泰自願與其事，遂得盡窺俄貧民之困苦顛沛。著書曰：「What to do」以發其覆。謂富人之錯在惰，而貧人之錯在貧。嗚呼！何其言之沈痛也。

托爾斯泰大聲疾呼，以爲忠實之貧民，終身勞苦，僅爲富人一衣一食之揮霍耳。富人取貧民盡錙銖，奪其生活所必需，而爲豪舉。富人愈富，而道德愈壞，性情愈惰，情父產生情子，情子復生情孫，遂至社會上有一種富而且惰之種，以貽害於無窮。以蛀食貧人工作之代價，社會之無希望，人類之苦惱，此其原因中之原因也。

(未完)

# 徵集文字圖片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迎惟本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採各校學生投稿以期各抒所長藉獲互相觀摩之益務希各校學生惠寄佳篇增做誌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一)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 (二)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三)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 (四)調查 凡各地物產風俗足資科學上之參證者均可 (五)文苑 詩詞歌賦遊記雜文之類 (六)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 (七)談話 如平日間同學辨論師生問答之類皆可惟須關於學術上者為限 (八)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九)圖片 學生之手工圖畫習字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一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一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鑄版印入

一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

(甲)現錢 (乙)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丙)本雜誌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

由本社從豐酌奉

一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並加蓋所肄業

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一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 ● 學生雜誌社謹啓



文

### 廬山一月遊記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學生 李 覺

戊午之年。己未之月。暑假既屆。炎陽爲虐。思避暑於  
 陂塘。遂投情於廬阜。爰約李君敬果、李君蔚霞、張君  
 晉蕃、趙君搏九、蕭君蔚秋、葉君子石六人。攜蠟屐借  
 遊。探幽奇於煙霞之下。訪名勝於泉石之間。流連匝  
 月。晝日徜徉。其間事事物物。不無可記。寒窗多暇。輒  
 憶匡君。因翻日記。潤色舊文。題曰廬山一月遊記。寫  
 遊蹤於文藻。留鴻爪於雪泥。想亦大雅所不棄乎。  
 七月二十四日（水）晨昏纔辨。推枕離床。檢點行裝。  
 買車章水。途次值吳師价人。喜甚。蓋彼亦赴鹿洞。得爲

文苑 廬山一月遊記

我伴。前程當獲益不少也。問買票至何處。曰馬迴嶺。以  
 是余等亦買馬迴嶺之票。十一時三十分車行。飛輪奔  
 軌。如風馳電逝。憑窗遠矚。殊足聘懷。二時四十五分。至  
 馬迴嶺。即欲前行宿於隘口。以挑夫難雇。乃止於農林  
 會社。社爲吳師之友所經營。地據平崗之上。茂樹連陰。  
 下遷田疇。華實蔽野。技士彭君告余曰。周圍數里外。數  
 年前一荒煙蔓草之區。人跡罕至。幾經斬伐。得至於此。  
 然本社所有者。僅其一部分耳。餘爲河南人所墾者也。  
 其意似恨大好田園。不知自墾。而必假手他人者。晚飯  
 後。又導遊苗圃。離植灌木。池鑿其旁。樟柏二苗。一年生  
 者。高已達二尺餘。如松杉等。亦復欣欣向榮。管理如此。  
 令人欽佩。入夜。長風扇涼。蚊蟲不擾。下榻北窗。睡殊安  
 適。  
 二十五日（木）月露雙清。星辰零亂。雄鷄未唱。又賦  
 宵征。於是步阡陌。上山阪。鳥道羊腸。羣步殊爲艱窘。過  
 觀音堂。可二里。道上有碑。高四五尺。書陶靖節之墓。五

七十九

字。旁生荆棘。繞為四周。徘徊左右。欲窺全豹。誤觸蜂窩。羣蜂擁出。飛步避讓。始免於難。事後思之。可笑亦復可憫。七時至隘口。兩山平列。一道中通。癸丑之役。南軍曾據此。以防北敵。商店二十餘所。品類寥寥。自成一種。鄉村墟市。維時足軟腹空。遂入旅舍治餐。餐後復行。約二里。到柴桑橋。陶潛故里也。橋左山澗中。溫泉一脈。熱度約攝氏八十度。內外第無人。理治淺而狹。多污泥。稍濯足。即行五里許。見鐵塔獨立金輪峯上。出沒雲漢之間。驟視之。疑測量者。豎見透竿於其上。也。峯下為歸宗寺。額署江右第一名山。屋宇寬宏。莊嚴清靜。門外鑿荷池。池上夏木扶疏。坐樹陰。聞花氣。聽蟬聲。瞻雲影。使人心旌搖搖。若遠行客。過故鄉。留戀不忍去者。左為右軍墨池。水汚而淺。豈俗所謂其色黑者。固如是乎。壁間碑碣多。其翰墨。奈客中事。事未便。不能拓得一二。以資玩賞。從此而東。丘壑尤美。迴崖杳嶂。高聳天表。擁雲鬢。披霧縠。懸瀑布。響流湍。行程得此。步履益壯。十二時一刻。抵

秀峯寺。寺隱深林。襟山帶水。禪房假坐。滄暑全消。右側龍潭。為馬尾。二瀑布注流。處銀河。縹緲玉練。晶瑩水澗。石而雪花飛。氣凝煙而雲影亂。聽雙耳濤聲。我心如佛。認兩崖墨蹟。人性參禪。不禁令人意遠。又前行約二里。至萬杉寺。住持僧招待甚殷。治餐為余等果腹。有香椿者。味美可口。詢製法。曰。二三月間。取香椿嫩芽。和鹽擦而乾之。即得。餐後觀五爪樟及所栽杉樹。而別客路漫漫。陽威酷烈。兩足頓困。頗形憔悴。四時半抵鹿洞。遇侯師子。若款洽殊殷。感荷不已。洗塵畢。整理寢室。晚間氣候較涼。一毯一氈。猶以為薄。二十六日(金)早飯後。入先賢書院。為文公講學故址。今為本校演習林。事務所。窗牖門楣。一改舊時面目。左折入春風樓。樓前壁間斜倚石版六塊。高約丈。書白鹿洞歌。諦視款識。是紫霞真人編蒲為之者。詞雄奇而筆飛舞。甚愛之。爰錄其歌而去。歌云。何年白鹿洞。正傍五老峯。五老去天不盈尺。俯視人世煙雲重。我欲攬

秀色。一一青芙蓉。舉手石扇開。半掩綠髮玉女如相逢。  
風雷隱隱萬壑瀉。憑崖倚樹聞清鐘。洞門之外百尺松。  
千株盡化爲蒼龍。駕蒼龍。騎白鹿。泉堪飲。芝可服。何人  
肯入空山宿。空山空山卽我屋。一卷黃庭石上讀。「午  
後登文公祠碑。記森然。羅陳兩壁。文情筆勢。皆有可觀。  
惟廟廊無主護物者。寡風雨頻侵。不堪零落。祠後卽鹿  
洞。形若城闕。而固以甄深。可丈許。中立石鹿頭角顯。然  
亭亭生愛。右爲大成殿。邵康節祠。棟宇摧殘。有甚於前。  
敗瓦頽垣。縱橫雜錯。而堂上蝙蝠尤翮翮。作態向人欲  
撲。不禁愴然若失。殿隅置石刻孔子像。吳道子遺筆也。  
頗足珍焉。祠前有文公手植桂樹一株。高八尺許。枝殘  
葉敗。已奄奄一息矣。歸寢所。緘書一紙。述途中狀況。及  
此間雲物。夜間蚊蟲擾攘。到處刺人。躲入帳內。而姑惡  
聲聲。猶亂人清夢。  
二十七日(土) 邯鄲夢醒。日滿東窗。二三瓦雀。跳躍  
簷前。互相酬唱。似告我天已大曉。不宜再遊黑甜鄉者。

文苑 廬山一月遊記

以是攬衣起。盛水洗盥。時距晨餐尙遠。乃步出扉外。覽  
山光。把溪瀨。以怡心目。適侯師等持見透竿卷尺。往林  
地測量。問至何所。曰古毛山。盡往觀乎。余曰諾。俟裹履  
就來。然轉思路程未悉。若一遲緩。將何尋訪。乃決意隨  
之去。於是蠟屐一雙。迢遞深山裏去矣。至山腹。五老儼  
然比肩而立。禿頭露骨。巉巖多竅。互與友談。其真面目  
喃喃未絕。數縷煙痕。卽從石隙飄出。淡蕩峯際。一若老  
人鬚眉。繼而煙霧迷茫。蒸騰四起。如霧市之炊。煙沸騰  
之蒸氣。向之高擎。獨立之老人。已隱約雲端。時而舉首  
天外。時而露足。山崖縹緲無常矣。變幻若此。令人驚心  
動魄。瞻眺間。侯師等已遠。且道多荆棘。不能追隨。乃返  
夜搏九兄來談。謂頻年虎極猖狂。每歲傷人以百計。今  
又以二三十間矣。聽時膚毛豎立。頗有戒意。  
二十八日(日) 日耀晴空。風流松徑。危居草閣。日永  
如年。北窗下臥。夢上羲皇。殊適意也。卽口占一絕。一陰  
陰夏木繞幽居。一樹蟬鳴百慮疏。捲起簾櫳眠竹簟。松

八十一

風吹夢到華胥。起床後諸友皆出。莫覓行蹤。余亦步上獨對亭觀百尺松黛色參天濤聲浩瀚與澗底流泉互鳴得意足醒人魔倦前行至枕流橋倚欄下瞰見諸友皆在此游泳喜甚沿厓下脫衣入水水最深處為橋下因溪床至此忽爾傾斜飛流奔注沖積成潭而亂石巉巖兩厓夾隘不負小三峽之稱溪石屹枕流不在深砥柱等字皆大如斗右厓有勅白鹿洞書院六字是文公手筆古色蒼然令人生愛左有訪道名山四字其旁巨石突出成巖可容一人坐其內無暑氣之凌人有涼風之扇袂可以聽泉聲泯世慮夕陽一抹手執詩書吟詠其中樂何如也浴畢而歸出院志以為娛晚間無事八時就寢

二十九日(月) 五時晚餐畢約諸友偕行散步沿溪行駐足名教坊旁立古松數幹蒼翠之色撲人眉宇樹下積土一堆嵌碑一刻華蓋松三字中出一木憔悴無生氣蓋幾歷滄桑矣又數步為流芳橋流清合鏡直視

無礙錦鱗游泳一一可數前列人家幾棟豆棚瓜架間時見叟嫗往來而炊煙輕霧益復助此景之幽秀湖橋建於宋嘉定新安朱侯時未之名也後其同遊講學鹿洞事暇輒流連於此相與歌文公之賦因名流芳焉歷元明清三代未加修葺已次第坍塌民國六年五月侯師憂其將傾乃領學徒再行改造有如今日此其沿革之大略也返洞時已暮色冥冥棲鳥歸林矣乃別燈理日記記畢而寢

三十日(火) 早餐後應蔚霞搏九二兄之約入山探植物標本取道馬頭街此街離洞約三里村間之小墟也折而西向至觀音橋橋左小亭倚山而築匾署天下第六泉入門泉流石竅而滴於井井小而淺水清且冽低首一鑑鬚眉俱現掬而飲沁人心脾不僅濯去俗塵三斗也凭欄下瞰深潭百尺怪石森然或俯或仰或立或跪如虎豹之蹲踞熊羆之蜷伏莫不貌狎狀猖獗人動魄加之泉飛水吼聲絕淒然益憶乎不可少留



渡橋入慈航寺。少憩後沿溪採植物。忽瓦屋二椽。樓榭儼然。以為勝蹟也。叩之。闕無人聲。推門入。則青青草色。侵上階除。殘甌敗甃。雜廁前。似久無人居者。登樓有聯。收於大麓。藏之名山。書房書籍。狼藉蠹魚。無懼。蔚霞兄曰。是易實父之居歟。然吾聞其門有「三閩大夫胡爲至於此。」五柳先生不知何許人。」一聯。何以未之見也。歸洞詢之。果然。噫。蕙帳空懸。猿鳥啼怨。始終若此。烏有不騰笑於山鬼乎。

三十一日(水) 敬果兄等作南康之遊。邀伴於余。因昨日至慈航寺。中途足傷於石。未敢輕以遠行。辭之。然枯坐蕭齋。亦覺煩惱。故又與蔚霞搏九二兄。約遊桃花譜。八時彼等登程。余亦尾之。度國學門數十武。分道而行。右轉而趨目的地。僅茅店二間。案陳瓦甌。似售茗者。而四周山水。無甚奇特。立足未久。仍返鹿洞。八月一日(木) 坐明窗。吟舊句。聲嘶音長。驚起簾前宿鳥。喚出林外朝陽。神清氣爽。亦暇時之逸興也。飯後。

文苑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竹杖芒鞋。迢遞山坡。作海會之遊。同行者爲李葉蕭三君子。過山家短巷。捫石徑。蒼藤歧道。交加迷途。遂入水盡山窮。莫知所向。幸一聲清磬。林外飄來。知梵宇琳宮。在蒼松翠竹間也。尋聲而至。寺門署蓮池淨域。門內青蓮幾梗。迎風搖曳。娟娟可人。第二門署真面目三字。舉首仰瞻。五老如掌。若藏僧院。雲霓彷彿。不可具狀。洵匡山之僅見也。入方丈室。僧以趙子昂所繪觀音變像。三十餘幀。覽畢。復導遊新建佛樓。上出重霄。下臨無地。窮吳楚之奇形。極江湖之體勢。憑欄遠興。浩氣如虹。有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概。俄而天風浩瀚。陰雲四迫。一領紗衣。不耐其寒。辭樓而下。歸途略採奇花異卉。以裝標本。入洞門。已十時矣。洗盥未幾。又就午飯。飯後取院志。覽名人題詠。獨未得荆公詩什。極異之。詢諸友。亦莫解其妙。姑誌之。以待來日之參考焉。(未完)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續)

江西省立第一師 觀學校四年生 譔笠模

二十六日(木曜)八時二十分出發。四時抵無錫。寓縣教育會。與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鼎足而立。爲兩層洋樓。面積雖狹。而四圍。櫺綴以冬青。頗饒雅趣。夜散步街頭。道多狹小。然皆砥平如馬路。有報館公園工廠戲園。電燈電話等文明事業。儼然一小都會焉。

二十七日(金曜)晨七時半。至第三師範。先參觀附屬小學。校在聖殿前。與母校毗連。學生四百七十人。女生約占四分之一。有高等科四班。國民科七班。補習科二班。校訓誠勇。禮堂與兩操場。合頗寬整。內設有各種室內運動器具。教室四角。點綴花卉。空氣殊佳。國民科一年級課桌。前有縫置石板。可以防範兒童。整理秩序。誠爲一舉兩得之良法。次分組參觀教授國民一年級算術。以蠶豆計數。問答用耳語。以舉手回答。習字用八分格。書畢。一律行二分間體操。數分鐘始下堂。而其教授上。尚有一優點。卽對於優等生。教材多有擴充也。繼轉至其母校。午膳。照校章每人每餐納銅元八枚。蓋無錫學

校。幾於無日無人參觀。而一校之中。有專參觀教授至二三日者。是以該校特備有伙食。以便來賓。膳一律分饌。葷一素一。食畢。由校長顧倬先生導觀設備。其校舍與小學同。爲中西合式。隙地遍植花木。有學生十六班。教室類皆寬朗整潔。中懸自治要目。隨學級之高下。而勉以相當之辭。理化試驗室。坐席縱列。與理化器具有相連。其他博物歷史地理英文數學。均設有準備室。及研究室。音樂室。距各教室頗遠。其課桌悉仿風琴製造。惟不能發音而已。娛樂室。古樂多具。閱報室。報紙十餘種。以玻璃架嵌。而懸之。自習室。每間八人。分爲兩組。設電燈一。兩旁及桌之中間。均設有書筒。間有室長。八間。有齋長。寢室。每間六人。間亦有室長。六間。有舍長。調養室。設學校園。中有病人及病況報告單。洗漱室。用自來水。膳堂。用大餐桌。會見其就食時。一律於堂側列隊。而進。足見嚴整矣。其他課外作業。皆學生自行組織。年出雜誌二冊。素聞江蘇教育。以是校爲中心。今所觀雖

僅得其形式。然亦足以證矣。再轉至附屬小學。請其主任唐昌言先生報告辦法。畧云。敝校編制不外二種性質。卽普通科與職業科是也。至於訓練。以自治爲主。但兒童無自治能力。不過使其活動而已。卽自動之稍逆規則者。亦不過抑制之。是以各種運動之事。亦各分部積極進行。而管理則令學生自相牽制。以較管理員更嚴密也。教授以養成學生自動爲主。如讀法須先令自講。然後加以訂正。綴法視其程度之高下而定補助之多少。而問答亦以開擴其思想。啟發其意志爲要。至於算學。以習題多爲上。圖畫以毛筆爲始。理化以試驗爲重。史地以原因爲本。而國文則分長文短文。應用文三種焉。但普通科偏重國文。英文算學三科外加幾何代數。以固將來肄業中學之基礎。職業科則專爲無力升學者設。另分工商二種。以養成其治生之能力。教材亦類多自編。如國文算術史地鄉土直觀驗幣是也。其他注意之事。亦有數端。如引種牛痘。所以養成公共衛生。

文苑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國恥國慶紀念。所以養成國家觀念。敬重國旗。所以養成愛國心。課外服務。所以養成責任心。而體育一端。尤爲注意。兒童身體。每年常檢查之。蓋兼以提醒其父母也。此外童子軍與國語一科。亦正在研究中焉。演畢旋導觀其童子軍。頗表歡迎。旗語打江西第一師。範萬歲。數字野炊。法炒蛋。二盃飯。一盂遍饗同人。嘗之。次又至校外小河中演習游泳。童子軍訓練團團長負病先下。足見熱心。觀半時許。日落始返寓。夜於會議廳見有無錫市立學校民國七年調查表。其學校總數爲三百零二。其中國民學校占二百零九。私立者五十四。男生總數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女生三千六百。觀其市中。幾無一兒童不受教育。噫。以一縣之小。而其教育發達如此。誠盛矣哉。

二十八日（土曜）午前參觀私立競志女學校。校長侯寶山（鴻鑑）先生。無錫有名教育家也。以事赴廈門。未聞其宏論。良用悵惘。校舍爲民房。有師範一班。係講習科。

性質中學四班二三年合級高小三班一年級分甲乙兩組國民三四年各一班一二年複式一班蒙養園一班共學生二百六十人每年收費師範與中學均十六元高小十二元國民八元蒙養四元常年支出約八千惟中學係代用性質公家補助三千六百元其餘均歸校長擔負管教員二十五人校訓勤肅樸潔（力行不怠之謂勤律身惟嚴之謂肅屏絕紛華之謂樸邊濼習染之謂潔）每日九時上課會見其朝操形式頗佳操畢各級入教室奏琴進行教員上堂行禮以及取放書籍俱由教員按鈴爲號初一年級音樂教授注意拍子及發音覆問亦多能回答其音樂練習室有支配時間及班次表圖畫注重審美而學生成績以水彩畫爲最精美可觀獎勵學生辦法以一種名譽證書分甲乙丙三等甲等用黑色字乙等用藍色字丙等用紅色字凡學生之未嘗輟學與敦行不怠及造詣過人者皆獎之亦足法也。

旋又至第一小學參觀該校規模狹小有學生四百四十餘人分九班課程每日五小時課完學生整隊分五路而歸每路以距家最遠者爲隊長督率之此法利其自相牽制頗足補管理之不及然行之者殊少豈其中猶未盡善歟到時午前功課方完未見教授惟見其學生與教師皆有一種親愛態度爭繞談話宛如家庭以視漠不相關絕然兩途者爲如何此則於教育上甚可供吾人之研究者也。

午後停止參觀余與二三同學擬作考古尋幽之舉如太湖惠泉胡園萬頃堂諸名勝皆耳所熟聞者也乃天公惡作劇雨連綿不止殊大掃興不得已乃至鄰近通俗教育館參觀（參觀券銅元一枚）聊以解悶夜議拋棄蘇州逕往上海以蘇州未假定寓所而客邸又恐旅費不充也。

二十九日（日曜）午前十一句半鐘滬寧快車十二時過望亭十二時半過蘇州即原定參觀地點之一也。

人煙稠密。車如流水。旅客於此上下者。不計其數。車停十分鐘。始行。遙望虎邱咫尺天涯。不禁悵然久之。一時過崑山。一時半過嘉定。二時半抵滬。僑寓江蘇總教育會。當西門外林蔭路口。爲三層洋樓。余等下榻於最上層焉。夜步三四馬路。舊地重經。西風蕭颯。蓋余五年前曾侍椿庭。先母自滇返梓。取道於此。今雖繁華猶昔。而當年門巷。已不堪回首矣。

三十日(月曜)午前參觀萬竹小學。校舍純西式。內分男女兩部。界以竹垣。女部未往參觀。男部有學生六百餘人。計商業二班。國民七班。補習一班。職員十五人。常年支出約萬元。設施頗有條理。其校園之整理。種植。由教師與學生共同操作。中有江蘇全省模型。一可起兒童鄉土之觀念。二可爲地理之證明。誠校園之特色也。又見其商店內。揭示各種條據信札。皆各商店發來。其注重實用。可見一斑。管理分四區。每區以二人監督。如晨區。任朝會等事。課區。任監堂等事。午區。任膳堂等事。

文苑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課餘區任校園等事是也。教授亦會分組參觀。國民一年級圖畫。以彩色紙剪成物形。貼黑板上。示範足以明確。兒童觀念。又讀法生字。用顏色筆板書。凡一字可分部者。俱區以不同之顏色。此法殊便。兒童之記憶。可取也。各班修身科。皆無教科書。凡校中之一切情形。狀况。胥以爲是科教材。其效頗能使學生對於學校觀念。有如家庭較之教科書之感。化力奚止倍蓰。國民一年級體操。不穿操衣。亦獨有見地。而學生下堂時之活潑。與上堂時之肅靜。尤足多也。校長李廷翰先生未晤。

午後參觀第二師範。校址即前龍門師範。爲中西合式。校訓誠敬。教室內有學生勤惰表。化學教室黑板。可升起板。後即置化學上所需藥品。而化學器具室。亦與之相通。殊爲便利。成績室圖案最多。蓋注重實用也。商業實習室分四組。櫃臺上俱懸有臺灣天津等銀行名目。然其帳簿。乃虛設。不過藉以練習商業上之知識而已。學校園有花牀室。室之四周均用活動窗。屋頂均用明

瓦以便空氣之流通。及太陽光線之射入。地中央甚低。拗可備燒煤加溫之用。彈子室有木彈大如瓜者三四。置於長木槽上。能使之相衝擊不墜。衛生模型室有花柳病天然痘等傳染病模型。其用意可想矣。歷觀全校設備似略遜第三四兩師範。一籌學生試驗成績。分行學科體格三種。蓋亦體智德三育並重。歎校長賈豐臻先生未晤。

出校半里許。至第二師範附屬小學。該校有教室十分。高等初等職業三科。學生共三百餘人。一律通學。路遠者在校午膳。出費六分。校舍不甚適用。操場後有楊月如先生銅像。有功是校之人也。設備殊簡單。校訓爲勤敬二字。校務各職員分掌。有女教師一專以訓練國民班。綴法初二三年生大都助作。四年生始自作。其種類有聯句調句記述圖記論說譯述之順序。晚見其童子軍由實習生教授各種結法。觀數分鐘。至五時半而返寓。

十月一日（火曜）晨八時。至憶定盤路四號。參觀盲童學校。是校頗幽僻清潔。屋宇無多。爲英人傅步蘭博士所辦。專以教育中國失明之男女孩而設。但經費支絀。僅有男盲童二十餘人。常年經費由創辦人與募集之捐金中支付。學費不限銀額。惟學生有家屬者。每年應納膳用品及雜費五十元。并特備款項收錄貧苦免費生若干名。或將其應納之費量予減少。假期內不能回家者。得留堂。月納膳宿管理費五元。職員有中國人數名。余等至出而招待。先引至教室略坐。承贈盲童學校報告書中英文各一冊。又盲童之教育英文一冊。旋令學生唱歌歡迎。其奏洋琴者亦一盲生。是日適值孔子誕日。一律放假。未得觀其教授。惟承其使學生逐一演習國文英文體操數科。以表歡迎。見其寫字之法。以二條銅板夾厚紙。而一條係有小孔者。小孔之排列。分爲小長方形十數格。每格爲數六。持短鐵筆刺之。則厚紙之背面即現有凸形符。可得字母五十四字。拼而成

之、可、得、四、百、五、十、七、字、加、以、四、聲、變、化、可、得、二、千、餘、普、  
 通、應、用、之、字、足、矣、讀、文、之、法、即、用、兩、指、撫、摩、紙、上、如、百、  
 足、之、遊、行、其、讀、音、流、暢、明、朗、殊、無、異、於、常、人、呂、師、曾、以、  
 恭、祝、盲、童、學、校、教、員、及、學、生、萬、歲、數、字、請、一、生、書、之、而、  
 更、以、他、生、判、之、皆、敏、捷、無、誤、次、觀、其、陞、鈴、操、音、響、節、奏、  
 如、出、一、人、次、又、演、遊、戲、體、操、如、建、寶、塔、搭、牌、坊、等、亦、極、  
 純、熟、整、齊、同、人、咸、鼓、掌、嘆、羨、不、已、夫、盲、人、本、不、便、運、動、  
 似、乎、無、須、體、操、然、其、所、以、能、受、教、育、則、又、全、恃、體、育、以、  
 爲、基、礎、故、蓋、盲、人、因、境、遇、所、迫、往、往、靜、坐、無、所、事、事、是、  
 以、其、體、力、每、多、孱、弱、而、欠、缺、活、動、力、決、斷、力、因、之、不、逮、  
 常、人、而、社、會、亦、視、爲、廢、人、然、則、欲、其、爲、世、用、必、先、養、成、  
 其、活、動、力、與、決、斷、力、而、欲、養、成、此、活、動、力、決、斷、力、其、根、  
 本、固、端、在、體、育、歟、繼、至、成、續、室、有、籐、製、器、具、多、種、出、售、  
 悉、精、美、可、用、同、人、擇、其、小、籃、牀、帶、之、便、攜、帶、者、爭、購、之、  
 以、爲、紀、念、又、至、一、室、有、一、童、踞、地、上、織、帶、如、風、旁、一、室、  
 兩、童、對、弈、絲、毫、不、誤、其、感、觸、之、銳、敏、成、績、之、優、良、誠、足、

文苑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令、人、驚、嘆、矣、願、安、得、使、中、國、盲、人、盡、變、爲、光、明、以、求、其、  
 謀、生、自、立、之、道、而、無、窮、促、黑、暗、之、苦、乎、  
 午、後、參、觀、職、業、學、校、校、舍、建、築、尚、未、竣、功、創、辦、人、即、省、  
 教、育、會、副、會、長、黃、炎、培、先、生、也、其、建、築、費、爲、一、萬、開、辦、  
 費、二、萬、共、有、學、生、八、十、人、分、木、工、鐵、工、二、科、三、年、畢、業、  
 外、附、鈕、扣、科、四、年、畢、業、學、科、爲、工、作、法、製、圖、實、習、國、文、  
 算、學、公、民、須、知、體、操、數、種、午、前、上、課、午、後、功、作、但、鈕、扣、  
 科、於、末、二、年、中、兼、實、習、鐵、工、機、械、及、製、圖、俾、製、鈕、扣、需、  
 用、鐵、工、機、械、時、亦、得、應、用、夫、鈕、扣、爲、人、生、日、用、之、必、需、  
 品、外、人、銷、售、於、吾、國、者、年、輒、數、百、萬、誠、能、自、行、製、造、推、  
 而、廣、之、則、挽、回、利、權、不、萎、重、乎、又、附、設、有、上、海、市、立、各、  
 學、校、中、央、木、工、教、室、其、經、費、完、全、由、上、海、市、學、務、處、擔、  
 任、此、等、辦、法、在、歐、美、行、之、最、盛、誠、改、良、學、校、手、工、與、增、  
 加、個、人、生、產、能、力、之、植、基、也、  
 二、日、(水、曜)早、餐、畢、整、隊、至、四、川、路、參、觀、青、年、會、規、模、  
 頗、大、世、界、青、年、會、以、此、爲、中、心、其、中、設、備、完、善、有、閱、報、

八十九

室、演說會、交誼會、音樂班、聖經班、童子軍、童子營、遊藝室、運動場、游泳池、屋頂花園、寄宿舍、中西餐室、沐浴室、剪髮室等。外有新基數畝。在會側。正擴充添造。來夏當可竣功。有會員三千餘人。分童子、成人、兩部。會長鄭富灼、博士幹事員皆以本國人爲主體。雖有西人三四。不過聊備顧問而已。承贈童子事業之真相每人一册。一時返。

中膳後。準備赴南通。於三時離寓。至黃浦灘。購大達公司之大德小輪統船票。以大輪抵岸。以夜。上岸殊不便也。夜十時半啟輪。是夜宿船中。

三日（木曜）午後一時過姚港。距通城陸行八里。余等取其便。因登岸。雇小車兩輛。載裝以行。沿途盛產棉花。南通出產素以白布稱。固有在矣。抵江山門外代用師範。以無可宿辭。爲介紹第七中學。乃折而進城。住於其校之樓上。摒擋訖。已晚餐時矣。膳後與蕭徐二君至市閒步。街衢大都湫隘。屋宇矮小。以較無錫似遜一籌。惟

江山門外一帶多工廠。規模宏大。與城內又迥殊。蓋是縣自張季直先生經營諸文明事業。日見發達。而教育一端。先生尤提倡不遺餘力。是以南通遂有模範縣之稱也。

四日（金曜）早膳已。即往代用師範。先參觀附屬小學。校與母校通。有學生一百八十人。共七級。教室西式。禮堂懸有二三年未缺席之學生小影。以示優異。揭示處有徵文、分等酬獎、印刷室、學生之印刷品、自印刷之成績室、有草工一門。所製草帽等。雖不甚佳。尚可用。校中所用博物標本亦多。係學生所採集。次觀教授國民三年級算術。分配教材頗適當。板書習題每一題必相隔數寸。而以白布簾掩之。度學生演完一題。依次再揭開各題。恐其心不專也。

次至其母校。設備與第二師範相埒。校訓堅苦。自立忠實。不欺。其編制特點。即屆本科第三學年。則分農工二科。會見其農工器械室。有農器多種。與實習農事時所



帶之草帽數十頂而應接室則有工科學生所製之椅桌焉。校之左數十步有博物苑長橋疎柳綠水漁舟地位頗占形勝因順道遂進而參觀焉面積甚廣點綴清幽凡鳥獸草木花卉假山怪石亭榭之屬靡不畢具有籐東水榭外臨湖水綠柳環前尤饒雅趣有石檯石棹可以弈戰小坐片時萬籟不聞涼風拂襟心思曠然誠絕好處所也。

午後參觀寄寓之第七中學校處縣署後地極僻靜校舍中式居多禮堂設於樓上陳設極佳惟自習室在大廳中十數人一組雖有板間隔聲浪究嫌衝突不無嘈雜之患廳前植花木頗盛並飼小動物數種圍以鐵絲欄殊饒興趣學生習消防備有消防器具及準水缸販賣部各種應用物品頗全兼賣食物焉。繼參觀市立高等小學校即在中學後面積頗寬有學生七級分高等普通商業預備四科常年經費六千校

文苑

旅行江蘇參觀學校日記

訓勤敬設備佈置尙佳其標本室凡各種植物種子歷代貨幣現時名人相片無不搜羅畢具成績室手工多實用品圖書多考案畫甚可取也次觀高等一年級讀法範讀時雖有抑揚停頓處太久講解多注入式而少啟發式致回講時能解者寥寥無幾三時即返寓。

五日(土曜)早膳畢參觀狼山一帶學校整隊出江門行八里至明烈曹頂廟旁有十八國民學校小築兩楹一講堂一辦事室設備異常簡單常年經費賦加稅二百十六元學生皆農家子女聞前有四五十人現所換之教員因城中人不能起學生家庭之信仰已去其半信乎辦鄉學之難有十倍於城市者固非行強迫教育不能普及也是校行單級教授上課時秩序頗整齊修身教材亦自編發問多能應對如流有足多焉。

再行八里抵狼山下參觀市立第十國民學校校背臨山麓風景清絕屋宇分兩排清潔整齊佈置楚楚辦事室中懸各種表格校訓誠篤爲二人合辦外備有雜役

九十一

一、經費每月三十一元。凡一切費用一併在內。編制一、二年合級與三、四年合級兩班學生七十人。女生居多。其家庭大半業農。遇有事時則來去無定。若稍加約束。則竟一去不來。以故聽其自由。惟見兒童在田間無事者。則不問誰家子弟。皆強之來。並暇時常向其家庭接洽。務期兒童就學焉。對於教授。有教授週案及教授案。會見其一、二年級算術教授。加減號純用啟發式。頗能引起兒童興趣。雖年齡最小者亦端坐傾耳。應對如流。三、四年級珠算。以筆算式說明。兼授口訣。殊為得法。演算結果。令學生自相糾正。而後總結之。下堂時魚貫而出。於操場行體操。數分鐘始散。夫以該校經費之少。辦理之難。而二人行之。乃綽有餘裕。且教授之優良。尤為難能罕見。即於所觀各校中之最善者。亦有過之無不及。及鄉校而有此。余嘆觀止矣。

是校之前。即盲啞學校。亦張季直先生所創辦者。學費每年六七十元不等。貧者則免收。有盲啞學生各十餘。

人盲生教法。與上海盲童學校同。啞生則以九十六字母分唇鼻喉齒四音出聲。而作手勢。會以其課本試之。輒呀呀如小兒語。又問其姓氏。而由其教員作手勢示。意俱能如所問。板書以對中。有一童識字頗多。書法亦雄健。工穩。叩其人甫九齡。蓋乞兒入校。纔一年耳。亦奇矣哉。

狼山為江淮間名山。廟宇甚多。每年秋季香火極盛。余等至此。以其上有僧立小學也。因往遊焉。山之北麓。峭立如壁。不可登。由南麓上有唐駱賓王墓。半沒於荆莽中。已頽廢矣。再拾級上。為三元宮。殿宇軒昂。古佛莊嚴。朝香膜拜者絡繹不絕。宮後有梵行菴。藏經樓位於層巖絕壁上。曲折奇秀。令人目迷。豎枕山樓。欄欄遠矚。煙雲渺靄。田疇彌望。俯視長江滾滾如練。往來舟楫。隱若鳥度。常熟福山。雄峙江南。遙遙相對。誠天然險要也。轉而返三元宮午餐。先是袁呂二師。以來道殊遠。專使囑寺僧備膳。寺故富充。醬餌之屬。盈籠累缸。尋常素食。十

數席嗟咄立辦。余等三十一人。以洋三元酬之。菜蔬均可。食畢。赴僧立小學。校踞山腹。教室辦事室佈置俱井然。可觀。有學生三十許人。半爲小沙彌。其辦學二僧亦學成師範者也。是日適值禮拜六。午後無課。未得見其教授。乃續遊山。山至此益崎嶇。盤屈如螺。旋石磴。天梯備極。乏困所經。小蓬壺一著。亭與福懸。準提川至。諸菴或僻處於草萊。或結構於深洞。或隱現於曲澗。或危立於巉巖。錯雜離落。宛如畫圖。入其中。幽靜軒潔。疑非人世。惜時匆促。雖戀戀不得留也。少頃。抵山巔。有石坊。顏曰第一山道旁列肆。陳紙燭及各種玩器。不殊市廛。亦有大殿。香火之盛。不遜三元宮。殿中支雲塔。突兀高聳。如在雲霧中。不知其若干層也。鼓勇直上。造其極。已足疲若不能舉。昂首天外。下察寰中。浩浩茫茫。四無涯際。風震欄角。自疑此身或恐飛去矣。下塔。隱隱聞山下警笛鳴。知爲集隊將歸。遂奔往就之。聞同學尙有至所。謂觀音巖者在山之陰中。塑石齊觀音像。長丈餘。憶來

時於數里外。卽見有願立巖間者。殆卽是歟。抵寓已五時。議明日歸校。而余等參觀之事。遂於此告終焉。六日(日曜)六時興。整裝已於七時離寓。出來恩門。行十二里。抵蘆涇港。茅屋數十家。爲一村。落旅客搭輪上下者。以此及天生港爲碼頭。每人皆須納碼頭費二角。余等以團體得減半。於茶店休憩兩時許。輪始來。搭小划就之。蓋大坂公司之南陽丸也。登輪摒擋訖。正交一時。余所據邊艙。可推窗閒覽江景。空氣亦較佳。擁被觀書。不覺悠然入夢。夜中聞人聲喧雜。云已抵鎮江矣。起視時計。蓋二時也。七日(月曜)晨八時。過南京。對岸浦口。屋宇寥落。津浦鐵路之車站。沿江而築。憶來時匆匆。乃未見也。輪於此亦停數分鐘。晚五時過蕪湖。昔來以听。今來以夕。憑欄微望。令人悠然生遐想者久之。夜八時。卽沉沉睡去。八日(火曜)醒來已九時。起視方抵安慶。是輪所過大埠。皆無碼頭。惟榜岸少停。蓋其公司固日人所辦者也。

夜七時半抵九江。以夜闌不便往公園借宿。乃應太安旅館招。坐小划上岸焉。

九日(水曜)早膳畢。上南潯火車。於十點五十分開駛。因在中途候南來專車。延擱一時之久。至五點半始達南昌車站。渡江進城。抵校。已上燈時矣。

余旅行江蘇。默計行程。往返僅十九日耳。此十九日中所觀之學校。二十餘所。不為不夥。所得之教育知識。足以補吾缺者。亦不為不多。惟正以所觀學校多。而僅有此十九日。是以每多不詳。而有馳馬觀花之憾焉。然觀其對於教授也。則有各科研究會。對於管理也。則有訓育研究會。對於全市也。則有教育聯合會。對於設備也。則經費大都充裕而完善。辦事人也。則皆專於所職而勵行。然後知江蘇教育之盛。固有由矣。不幾於所得學識外。又進一層乎。其他於山水名跡。則窮雨花臺。莫愁湖。狼山。長江諸勝。於風土人情。則經無錫南通滬寧諸地。於身體鍛鍊。則或日不停肘。餐風曝日。其足以盪

滌意氣。開擴眼界。振發精神者。亦不一而足。然則此次旅行之益。詎不大哉。尤可喜者。此十九日中。除在無錫微雨半晝。皆天朗氣清。恣吾儕之參觀遨遊。是又旅行結果之最美滿者矣。

### 同舍生合影記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生 馮超

民國七年六月。第七中學第四屆生。以行將各別。不可以無紀念也。遂於端陽節後一日。集城南古奎星樓。影於假山下。凡二十有六人。圖成。用誌於幀。假山西向。或坐。或立。敬正。隨人。不論。次也。沈貫鵠。正之高。踞其巔。錢法賢。子希。立山後。才見其半身。閱之。實仲輝。背沈子。坐沈子之下。王掌衡。石平。與顧啟泰。塔平。膝相比。其下。周鍾岳。松坪。面南倚碑。坐錢法古。述錢西南。向立鍾岳前。黃祝三。頰堯。右手撫石。韓寶麒。驥遠。臂黃子。膝帽而坐。皆在閱子之下。吳體仁。則乾左手支腰。右手撫椅。與趙國昌。熾周。肩立徐百慶。雲翔。閒立於其後。又下於黃韓

二子矣。山有穴窈邃。朱育琦、伯璋當其鰲。朱樹森、欣木並焉。坐樹森前而曲肱相藉者，王文煒、彤庵也。坐於吳撫之椅者，巫新銘、周臣也。以次而南，尚有坐者一寶麒、弟寶鳳、漢、難也。余則位於鍾岳之下，膝覆右手，支腰如體仁狀而屈其右足，與上之諸子凡十有八人在全圖北部山前有古柏一株在其南者八人。陸鴻猷、翼新兀立兩峯間，手蕉扇，陳啟泰、傍樹坐，陳璩、叔瑗介於陸、陳間，左肘為啟泰所蔽矣。又南為劉蔭祺、宜孫，以次而上為蔣鍾燦、晏三、周鴻謨、子嘉、翟錫、彤、賓、門、周樹滋、稚、蘭、嗚呼！馮子於是有感矣。昔余讀於小學者，幾七載，同學之去來不常，交游奚下千人，今固有相逢不識者矣。既來中學，同級始五十餘人，其散也如風，迴電轉，曾幾何時，餘僅及半。此二十六人之外，不盡一能相憶也。而二十六人中，亦第顧影辨名，能不即忘耳。他年輟轉，勞塵風霜，侵鬢少年，顏色不復姣好，未審亦有相逢不識者否。靜伯馮超記。

文苑

映蓮館記

余既至津之明年春，得徐君健侯而友之。君好學君子也。是年夏，圖其所謂映蓮館者，示余曰：「濼為州，當京奉路之衝，吾購屋於車站之旁，東距濼河百八十武，橫山障其北，京奉路當其南，院最後之西有耳室，吾與諸弟讀書處也。每值假期，吟哦其中，開窗而望，萬綠叢中，紅白相間者，蓮也。遂以映蓮名吾居焉。此映蓮館之大概也。若夫斯館之變遷，四時風景之幻異，非目睹者不能罄其妙，圖不得而詳也。子其為我略記之。余謂蓮、花之君子者也。宋周茂叔獨愛之，以為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支，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徐子以江浙少年，乘東南山川靈秀，負笈南開，結廬濼州，名其居為映蓮館。當假期之暇，高臥其中，日對紅蓮，白芷，嘯傲吟詠，舉凡山色之蒼翠，河流之縈迴，四方旅客之往來，與夫漁父樵夫之舍林木寺宇之幽盡，隱約几案下，即景生情，吾知徐君必有超

映蓮館記

直隸天津南開學校二年生

蔣善國

文苑

目戒堂記 海王村記遊詩序

然。世。外。者。君。之。斯。意。惟。達。知。之。彼。世。俗。之。毀。譽。又。豈。足。知。君。之。萬。一。哉。且。其。才。學。足。以。與。君。子。相。頡。頏。觀。君。所。好。可。以。知。其。人。矣。吾。知。雖。無。蓮。君。亦。將。以。是。名。所。居。也。則。其。品。之。高。夫。豈。可。量。也。乎。噫。蓮。之。愛。周。後。鮮。有。聞。能。同。周。子。之。愛。者。其。惟。斯。人。歟。其。惟。斯。人。歟。吾。於。君。信。有。望。焉。戊。午。七。月。龍。沙。蔣。善。國。記。

目戒堂記

江蘇南通 師範學生 黃霽醺

通城南有公園五。中公園門東向。入門一堂曰目戒。一日之計在於晨。故朱柏廬家訓首曰黎明即起。雖然。公園者。一遊戲場耳。又戒人以動。是言遊者之非是也。將毋背設園之旨。曰非也。將以戒遊樂無度者也。作有時。息有時。息則遊矣。不明此義。而藉肉山酒池。以自快。佐以淫聲。以為樂。樂而忘返。則斯園為一最深之陷阱矣。齋師特名目戒於最前之堂。蓋有以也。升斯堂者。以目戒二字警於心。享其有益之樂。庶不負建斯園者之苦心乎。吾勉之。願與遊者共勉之。

九十六

海王村記遊詩序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 周予同

予家居時。鄉有官京來歸者。述琉璃廠甚詳。予聞冀往觀焉。丙辰夏。赴京應高師試。幸而選校位。廠之北。即古琉璃窰址。距市僅數武。故課閒時。得遊覽焉。廠於遼曰海王村。隸京東燕下鄉。顧歲紀邈遠。史乘無載。世鮮識其稱者。清乾隆間。窰戶錢士得。遼臣李內貞。墓始知之。當時錢大昕。朱筠。曾為文誌其事。而錢記尤詳。明代工部設五大窰。廠琉璃窰。廠為其一。故遂沿稱琉璃廠。廠之衝。東西構木為閭。閭識名其上。亦市政之佳者也。長數百武。廣約什之一。夾衝南北。列書肆。售骨董。文具者。錯焉。其買而無力者。就隙地。陳殘帙古玩。以求估。故雅潔。甲諸衢。雖繁華。稱大柵欄。不是及也。當午後薄暮。文士暨顯者。時游瞻。其間。思得其意之。當程魚門詩。勢家歌馬評珍玩。冷客攤錢問故書。蓋儼乎其貌之矣。衝中北拓隙地。周畧二畝許。曰廠甸。自元旦抵元宵。雜陳百

物。然。供。孩。提。把。翫。者。多。曰。倒。葫。蘆。治。玻。璃。肖。之。吸。其。端。  
以。成。聲。曰。空。竹。響。逾。鴿。鈴。均。南。人。罕。觀。者。復。雜。羅。戲。技。  
故。婦。釋。亦。羣。趨。焉。俗。呼。逛。廠。今。春。填。構。以。屋。名。海。王。村。  
公。園。亦。可。觀。而。喧。鬧。較。客。歲。勝。予。既。與。同。硯。往。觀。其。盛。  
因。戲。為。詩。歌。都。若。干。首。遂。屬。予。為。之。序。云。

### 讀後漢書李善傳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生 徐鴻熙

特。立。獨。行。之。士。能。臨。財。不。苟。取。臨。難。不。苟。避。以。異。夫。飾。  
智。巧。逐。浮。利。之。徒。者。其。必。於。廉。潔。忠。信。之。道。明。而。守。於。  
義。者。篤。且。堅。也。夫。人。能。明。乎。廉。潔。忠。信。之。道。者。衆。矣。然。  
能。終。其。身。而。不。悖。於。義。者。則。寡。也。求。之。於。卿。大。夫。之。林。  
十。不。得。一。焉。求。之。於。閭。里。之。間。百。不。得。一。焉。求。之。於。戚。  
獲。賤。僕。則。曠。世。而。不。一。見。者。也。獨。東。漢。李。善。居。奴。僕。而。  
以。特。立。獨。行。稱。非。財。不。苟。取。難。不。苟。避。明。乎。廉。潔。忠。信。  
之。道。終。身。不。悖。於。義。者。曷。克。臻。此。哉。余。嘗。讀。其。傳。而。知。  
其。為。人。矣。方。李。元。之。死。也。幼。主。續。在。襁。褓。羣。奴。涎。其。產。

文苑

讀後漢書李善傳

謀。殺。孤。以。分。之。善。亦。一。蒼。頭。耳。以。常。人。度。之。即。不。苟。取。  
其。財。亦。必。避。於。難。潔。身。引。去。以。全。其。節。耳。顧。善。則。不。然。  
心。傷。李。氏。知。力。之。不。能。制。乃。負。續。逃。匿。山。陽。瑕。丘。間。十。  
年。哺。養。為。主。復。仇。非。大。義。之。蘊。於。心。者。久。而。禔。於。躬。者。  
深。烏。能。遇。艱。難。困。苦。而。不。動。其。心。耶。吾。因。是。而。思。士。君。  
子。立。身。處。世。也。苟。能。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富。  
貴。而。廉。潔。以。為。富。貴。雖。委。之。以。貨。財。弗。取。也。處。之。以。安。  
樂。弗。惑。也。臨。之。以。險。阻。禍。患。弗。避。也。威。之。以。鼎。鑊。刀。俎。  
弗。懼。也。非。天。稟。之。獨。厚。廉。潔。忠。信。之。道。明。大。義。之。守。篤。  
且。堅。耳。故。大。難。之。來。惟。其。性。之。所。行。不。求。乎。廉。潔。而。廉。  
潔。著。不。祈。於。忠。信。而。忠。信。顯。不。亟。亟。合。乎。大。義。而。大。義。  
自。歸。世。之。人。不。能。也。惟。其。不。能。乃。視。特。立。獨。行。之。士。為。  
可。驚。視。特。立。獨。行。之。士。為。可。驚。而。後。特。立。獨。行。之。士。乃。  
亦。不。世。出。嗚。呼。李。善。者。奴。於。人。也。奴。於。人。而。不。奴。其。行。  
奴。其。身。而。不。奴。其。志。而。世。之。奴。人。者。反。奴。於。財。貨。奴。於。  
虛。譽。奴。於。富。貴。利。達。奴。於。狗。馬。聲。色。奴。於。服。食。起。居。宮。

九十七

文苑 書蘇老泉漢高帝論後 寒食節弔介之推文

室。妻。妾。之。養。役。役。至。於。老。死。而。不。知。悔。抑。何。相。去。之。遠。  
耶。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  
餓。其。體。膚。困。乏。其。身。心。故。伊。尹。耕。於。有。莘。傅。說。居。於。版。  
築。子。牙。釣。於。渭。濱。皆。自。艱。難。困。苦。中。出。彼。庸。庸。者。反。多。  
厚。福。天。正。不。屑。以。艱。難。困。苦。策。之。也。此。善。之。所。以。困。於。  
奴。僕。而。卒。顯。為。太。守。也。惜。乎。天。不。假。年。中。道。病。卒。若。使。  
其。得。立。朝。廷。佐。天。子。出。令。賞。罰。於。明。堂。展。伊。霍。之。才。行。  
周。召。之。政。豈。僅。僅。比。於。程。嬰。抑。且。過。陸。秀。夫。張。世。傑。之。  
崖。山。蹈。海。也。已。奈。何。使。其。老。於。太。守。徒。義。其。行。於。一。姓。  
惠。政。及。一。方。可。不。惜。哉。

### 書蘇老泉漢高帝論後

浙江立第一師 錢鈺孫  
統學校預科生

高。帝。嘗。語。呂。后。曰。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必。勃。也。蘇。  
老。泉。稱。高。帝。知。有。呂。氏。之。禍。竊。以。為。不。然。高。帝。雖。明。恐。  
無。預。知。之。智。也。漢。之。所。慮。每。在。前。朝。覆。亡。之。事。懲。秦。孤。  
立。乃。封。宗。室。其。著。者。也。女。后。臨。朝。專。權。漢。以。前。未。聞。也。

九十八

前。車。無。覆。後。車。何。鑑。此。帝。不。知。有。呂。禍。者。一。也。且。呂。后。  
之。專。恣。不。於。惠。帝。在。位。之。日。而。於。惠。帝。既。崩。之。後。高。帝。  
知。有。呂。氏。之。禍。是。知。惠。帝。之。壽。也。生。死。之。期。豈。人。能。預。  
知。哉。此。高。帝。不。知。有。呂。禍。者。二。也。當。是。時。諸。侯。之。強。悍。  
者。如。韓。彭。輩。已。伏。誅。矣。武。庚。之。叛。可。無。患。矣。惠。帝。非。幼。  
冲。何。賴。於。呂。后。高。帝。未。有。知。其。禍。而。不。去。之。者。知。其。禍。  
而。不。去。是。為。養。禍。高。帝。好。為。子。孫。謀。治。平。既。知。之。必。去。  
之。也。其。所。以。不。去。者。非。為。惠。帝。也。正。不。知。其。禍。耳。若。斬。  
樊。噲。非。削。呂。氏。之。勢。猜。忌。宿。將。耳。噲。與。高。帝。偕。起。深。知。  
噲。之。才。勇。留。之。惟。恐。其。叛。耳。烏。可。謂。為。知。呂。禍。之。證。耶。  
然。則。高。帝。謂。安。劉。必。勃。何。也。蓋。高。帝。以。天。下。初。定。勃。之。  
才。能。安。國。家。耳。謂。為。有。知。人。之。明。則。可。謂。為。有。預。知。之。  
智。則。不。可。

### 寒食節弔介之推文

江蘇上海澄 王承堯  
裏學校學生

清。明。前。一。日。為。寒。食。節。千。家。萬。戶。莫。不。禁。煙。相。傳。為。介。



之推焚死綿山之日也。余聞而哀之。乃爲文以弔之曰。風習習而不寒。日沈沈其將暮。嗟先生之清高兮。不與濁世相共處。棄軒冕如敝屣兮。退守吾之常度。後世幾希其人兮。惟三閩之於楚。嗚呼。先生知與世之齟齬。故棄官而解組。龍躍在天。蛇蟄於土。既斷陟所不加。方自謂其莫予侮。奈何介山一炬。祝融肆怒。抱孤忠之耿耿。竟君恩之我誤。登木長號。死於其所。縱後人之痛惜。寒食爲之不舉火。亦何裨於生前。徒銜冤於終古。

### 哀花兒

江蘇南通師範  
本科一年生

### 成立鈞

已酉春左鄰唐家。豢一小牝犬。雪質而漆章。斑如盤如梨。如桃如蘋。婆大小多圓。眉成白線。若畫者。里人美而愛之。呼曰花兒。花兒時入余家。余常以物嬉之。奔走來回。頸鈴聲。麟麟然。久而後已。家人食時。必投以羹殘。每纏綿不肯即出。因循久之。遂宿余家。間有三五日。乃一歸。歸時又來。司夜食物。安之若自家也。家人以爲緣。請於唐而飼之。花兒於是爲余家犬矣。花兒自入余家。

文苑

哀花兒

小儉不能逗留門前。外犬不得進入宅中。貓狸不敢出見於堂屋之下。一家什物小品。以花兒夜可不扃。隨門得無恙。外人來。非家人叱之。吠不止也。花兒自入余家。愛家人甚。家人隔旬日見。則奔走纏人足。咕嚕不休。余每晨先起。入學城中。花兒常尾之行。未至壘城。叱之。不歸。歸則蹲門外。伺家人興。而後乃之。他家人病。花兒整日不則聲。且時過榻前望。老僕號古時人者。病劇歸。花兒泣送之。家人知其不起矣。後果然。同居張姓。出余宅三年。過余家。花兒猶掉尾前。示舊識也。花兒自入余家。每飯候。伏余母旁。就地旋身。或人立以誘食。余母不忍却之也。有日食或不飽。亦不外求。雜物異物不食。花兒自入余家。驅更健實。行暴日與風雪中。不呈畏縮象。日行十餘里。不喘。前昨年來。喜就冬日。老態見矣。花兒自入余家。年兩期育小犬。數不一。多美種。人爭索之。家無留者。今年秋。育小犬四日。東鄉戚家餽海味。花兒誤食骨。腥鹵腹。腹日腫大。烏藥不能救。花兒凡入余家十年。

九十九

文苑

雨中感懷 踏青 睡起 野望 晚歸

遂於季秋三十日病鼓脹死矣。家人皆歎惜。余幾淚落。乃持春鐻往瘞之北橋下。而文以志之。今母每飯候常。飲食失聲呼花兒也。

義犬之德守夜犬之能義至而守夜勤花兒之德若能已非他犬所幾矣而靈慧廉潔尤犬中所僅見者也生而可人意歿而系人念嗚呼為犬若是亦庶乎可已。

詩

雨中感懷

廣西省立第二中學四年生 虞文灼

春寒魂斷復魂銷。憔悴東風滯雨朝。棋局久拋心似醉。書城長擁自無聊。纏綿空縮登山屐。嗚咽時聞隔院簫。遷客此時閑佇立。也應擊劍學長謠。

煙落平蕪細雨過。等閒春色任蹉跎。晦明時聽雞聲急。晝夜頻聞鶴唳多。只笑紅情兼綠意。不知恨綺與愁羅。黍離我獨縈懷抱。四顧中原盡楚歌。

太息扶桑日已收。飄搖風雨獨登樓。驚心猿鶴巴人淚。觸目雲煙杞國憂。一木尚難支大厦。千山容易障狂流。

一百

時危不醒闌珊夢。失足誰憐鑄九州。

錦江春色本無邊。風雨偏教澈大千。晝永茶溫翻入夢。夜闌寒重不成眠。霞多韜晦空憐月。人有窮愁欲問天。戈返魯陽勞幻想。我來彈缺惜華年。

踏青

江蘇武進縣立師範學校學生 謝 霽

幾處園林幾處臺。遊人幾許看花來。花偏羞見遊人面。躲向園林深處開。

行遍花村又柳村。歸來月色已黃昏。燈前認取遊春屐。點點苔痕間草痕。

睡起

前人

小院春光老。濃陰翠欲流。黃鸝啼不住。驚起夢中愁。

野望

前人

古渡斜陽晚。長隄草色賒。白鴉棲遠樹。點點似開花。

晚歸

前人

看山歸去夕陽斜。懶向荒村數暮鴉。正是江鄉好風景。溪頭開遍碧桃花。

### 漁父歌

廣東潮州中學四年生 蔡繼唐

清江有漁父。家住清江曲。朝伴嶺上雲。暮酌樽中綠。篋笠殘其年。釣竿相隨續。市散盼鷗來。移篷話村俗。輕舟棹月明。老婦釀春醪。嘯歌任去來。俯仰無羈束。煙水坦晴波。青山低遙矚。世外絕塵塵。胸中遺榮辱。誰能達餘生。滄海渺一粟。

### 看海潮

前人

暮看江潮長。朝看江潮落。潮信有定期。人事竟相錯。

### 鮫江偶憶

前人

久別憶東齋。梅花應已發。為憐霜雪心。空對庭前月。

### 暮春留別同學諸君

廣東省立梅州中學校畢業生 李克穆

驪歌唱罷客心驚。黯爾魂銷笑不成。未識何時風雨夜。

西窗剪燭話離情。

### 舟中口占

前人

解纜河流疾。茫茫煙水碧。回首望梅城。故人情何極。

### 文苑

漁父歌 看海潮 鮫江偶憶 暮春留別同學諸君 舟中口占 舟次西陽口占 安河亭春望 春郊卽事 春夕旅懷

萬里省庭闈。海天遠如許。顧我又別離。念舊渾無已。客歲曾作暹羅之游而今春復有香港之行也

### 舟次西陽墟口占

前人

晚來舟泊西陽墟。結伴行人次第歸。恰好沿街燈乍上一彎新月認依稀。

### 安河亭春望

直隸省立第八中學校三年生 楊士焯

安河亭 在易縣城西北 近五華臺 臺破亭空不禁哀 昔日乘輿人不見 春光滿院為誰來

簇簇青苗又徧疇。登樓閒眺思悠悠。最憐隄柳將枯盡。應是安河水不流。

### 春郊卽事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三年生 徐敬雄

圖畫天然碧四圍。萬千紅紫鬪芳菲。淡煙熏得遊人醉。更聽黃鸝不遑歸。

新燕織成千縷翠。游蜂恣採百花香。酒家何處行沽去。一角帘飄古杏牆。

### 春夕旅懷

前人

文苑

春飲友家雨霽觀梅 宿荒村 看花有懷

春柳 春草

一百二

頻年負笈豫章城。風雨蕭蕭萬緒縈。啼絕杜鵑魂欲斷。聲聲喚起故鄉情。

### 春飲友家雨霽觀梅

豫南省立第二師範  
學校中學班四年生 李憲章

春城小雨落梅花。幾片斷香幾片斜。疏影巡簷侵客座。暗香和酒度窗紗。一杯肯爲高人引。半面猶嫌短笛遮。世事茫茫何足道。相將酩酊醉君家。

### 宿荒村

前人

漫遊渾不計歸程。野店孤檠旅夢清。夜半寒鴉栖不住。枝頭時噪兩三聲。

### 看花有懷

前人

不是人愛花。只因花解語。回首博南山。飛花如紅雨。

### 春柳

江蘇上海滬  
江大學學生 李錦標

長堤十里路迢迢。紫陌紅塵淑景饒。新柳低垂紅板路。錦江輕漲白門潮。鶯歌聲裏東風急。燕語音中春雨消。堪笑漁翁時不惜。綠楊旁岸一舟飄。

### 春草

浙江省立第七師  
範學校畢業生

錢有壬

一片汀州草。春來日日新。王孫歸未得。愁殺浣紗人。



科學新語(續)

▲世上最濕之處

世上最濕之處。當推印度阿賽姆(Assam)加西阿山(Khasia Hill)之Cherra Punji。此處每年雨量。平均有四百五十八吋。即約當三十八呎。最多之季即夏季。得雨在三百吋以上。以日平均計之。日得三吋以上。最多之日。二十四小時之間。亦得雨三十吋以上。連雨五日。即得雨一百五十餘吋。全球雨水之多。舍此無出其右者。當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雨量特多。竟至九百吋許。

Maranhham 每年雨量約二百七十七吋。以較Cherra Punji。相差尚不遠。Vera Cruz 每年雨量約一百八十吋。則已為三與一之比。若紐約城。則每年雨量僅四

雜 纂 科學新語

十五吋。蓋竟為十與一之比矣。

今假設自二千年來全世界之平均雨量。為五十吋一年。則二千年中。自雲端降於地面之水。總為十萬吋之深。以呎計之。當得八千呎。以哩計之。當得一英里半。其量固已可驚。然則彼一年之中。而得雨至四百五十八吋之多者。以二千年總之。又當如何。使此降下之雨。不向他流。年年累積。則二千年之雨。當積深至七萬尺。舉世上最深之海底。無過之者。而七萬尺則為八英里許。然則稱Cherra Punji為世界最濕之處。誰曰不宜。

▲電暖衣

以電力作暖衣。本為飛行家航空之用。今歷試之後。成效甚著。幾成日用之品。發明者相繼而



電 暖 衣 圖

起。約言之。聖保羅人 Charles Fogelson 製電暖  
大衣。質爲帆布及棉。而通以電線。新新納底人 Alois

Zeckendorf

則製電手套。

備電車夫及

摩托車夫之

用。聖魯意人 Andrew Phillips 又創代汽浴之電氈。則

浴者圍之。可以渙然大汗。功用與土耳其式之 Vapor

bath 同也。聖保羅

人名 Ida Fogel-

son 者。則更發明電

暖馬衣。使馬不因寒

而病。

▲飛行家養氣供

給問題

從前飛行家高飛至



電氈



電暖馬衣

一萬五千尺以至二萬尺。至矣極矣。不能再高。非機力  
不能高。乃空氣愈薄。人之呼吸將窒故也。空氣之中。人  
賴以活者。自、唯、養、氣。最高之處。養氣淡而不能活人。故  
但有養氣。即亦不畏。往昔飛行家已有貯養氣於皮囊。  
備高飛時用者。然以貯不能多而速盡。高飛亦不能持  
久。

今頃新法。則用 Arsonval vacuum bottle。此瓶內

藏液體養氣。足供二人一小時之用。但液體養氣。應俟

其化氣而吸之。而

液體化氣時收熱

甚多。即發生大寒。

人若直接吸之。必

至傷肺而死。故必

先使初化爲氣體

之養氣。經過一捲

細管。乃至一橡皮



飛行家養氣瓶

袋復由袋至另一管以達於飛行家之口。

凡氣體強壓為液體者皆極易化氣。液體養氣亦然。故

此貯液體養氣之瓶。應加意保護。勿使受熱。否則全瓶

之液體。因熱而欲

同時化氣。瓶必不

容而炸裂。苟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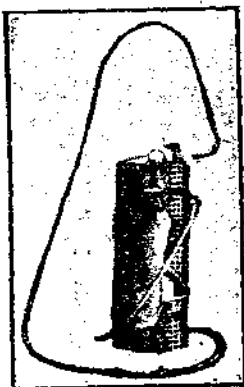
將肇火災。以純粹

之養氣。助燃力至大也。

每瓶全重八磅。小而易帶。美國飛行隊長 R. W. Scott

Hood 於去年九月十八日飛行。曾至高二萬八千九

百尺之處。為紀載以來所未有。全藉此瓶也。



固實養氣瓶之切形

### 排律詩蠡說

浙江第七師範學校學生

錢有壬

近讀學詩初步一書。所謂作詩之法。亦云備矣。獨不

及排律詩一語。蓋排律詩雖屬試帖。為無謂之吟。然

亦有創之於先。今乃棄如敝屣。而使後人見之。無從

稽考。豈非憾事。故雖小技。常備一格。有道君子。幸勿

笑我多事也。

排律詩之緣起。五言律詩。自五韻至數十百韻以上

者。古人皆謂之長律大律。元人始設排律之名。唐始以

之試士。故又謂之試帖。（見高宗調露二年。又唐之試

帖。統明經言之。非專指排律。排律謂之試律也。）清自

乾隆以來。考試皆用之。此體遂愈工矣。

排律詩之作法。排律起二句謂之首聯。三四句謂之

領聯。第五六句謂之頸聯。第七句至第十句謂之腹聯。

第十一句至第十四句謂之後聯。結二句謂之尾聯。結

之出句謂之落句。

首聯要得機勢。惟能逆入。上句橫空而起。再以下句伸

明之。乃得機得勢。或對起以領聯轉入。題來亦佳。此以

上須將題字分開活點。洗眉刷目。安頓得好也。或首聯

點題。領聯停頓。疑鍊二句。唐人多是此法。然無論反起

對起。襯起。第四句必須拍到題目。如首聯渾寫。領聯須

點清題字。首聯明破。領聯須承清題意。其法總以莊重

工整。或清雋生動。四句一氣流轉。不直率不添湊爲貴。亦有用六句迤邐入題者。又有補點於頸聯中者。皆是變格耳。

頸聯是正入手開做處。祇用淺淺鋪敘題面。亦有認真做者。腹聯四句。正面在此發揮。若頸聯已經實做。則此處更宜追魂攝魄。加以精彩。或分做中帶總做。或實寫中帶虛寫。相題而行。俱無不可。後聯四句。或襯托。或詠歎。或做題後意思。或寫題外遠致。總要不複不竭不鬆泛也。卽襯托亦祇好二句。不可太多。莫妙乎以上句收足題神。以下句呼起結意。此上提空詠歎一聯。必不可少。使題神在不卽不離之間。卽前所謂虛寫也。且詩要情景兼到。如寫景題。有一二聯言情。方不至流連光景。言情題。有一二聯煊染。更不至庸腐寂寞。可使閱者精神一爽矣。凡難題。或敘事題。或頭緒多者。自頸聯以下。正面儘可分做。以次鋪序去。但腹聯後聯之間。必須總二句。卽前所謂分做中帶總是也。

尾聯要有餘韻。有興會。或頌揚。或餘波。或推進一層。或補點出處。總要不浮泛。不潦倒。不強湊。方能收得題住。九韻以上之五言長律。局法亦如八韻。惟中間當用大開大合。以盡其致。七言排律。亦如五言。但不可犯裝頭之弊。起二字勉強裝上去。與下五字不甚相連屬者。謂之裝頭。

排律之妙。祇是有層次。巧於運典以扣題。不使空滑板實而已。但須先覷定題眼。體會其題神題狀。而後排起層次。加之選韻之巧。遣詞之妙。琢句之工。則得也。做法不過如此。若在科舉時代考試之詩。擡頭宜多。亦可使閱文者至此精神復一振頓。

層次要清晰。不可凌亂。運典要明亮。又要敏妙。對仗要整齊。又要活動。押韻要穩愜。不可生湊。鍊句要靈警。不可呆鈍。(句不鍊則庸。太鍊易澀)又不可油滑。通首氣脈要流動。詞句要扣得題住。其做正面處。當用開合。乃免板實。流水對最好。借對字面者亦巧妙。排律之好處。



不過於此。

所最忌者。並頭並腰並脚。此板滯之流弊也。軟頭軟腰。軟脚懸脚。此雜湊之流弊也。又忌犯大韻。犯雙聲。忌落空。忌詞複。忌詞雜。落空者。如上句做本題。下句說到題外去也。詞複者。如聯聯用鳥獸草木等字是也。詞雜者。如草木鳥獸等字。用之又用。前後雜出是也。而失黏重。復落官韻。更無論矣。本此二條以刪取詩。詩有遁形乎。排律詩之品評。古人論詩。以不著一字為妙境。若排律既考試用之。正須詞頭點綴。見其精巧。無取乎高耳。嘗論事事不如古人。惟此以精巧見長。故直駕乎前人以上。至前清之排律。歎觀止矣。然其源不可不溯也。唐始創此體。法律已備。其中傑作。正不減盛唐五律。而句調對仗間。每有不求工者。至宋元人。則魄力遞降矣。明惟楊升菴於此體最工。清紀曉嵐先生以經濟餘技。開試帖淵源。乃因博賅有餘。轉致靈警不足。若金性則鈍極矣。無可取法。王芑孫、梁上國、李如筠、法式善、何元煥。

雜 纂 排律詩叢說

雷維需、何道生、王蘇等數家並起。詩遂漸趨於巧。吳毅人獨參以晚唐風韻。卓然自成一家。人人奉為圭臬。自此而後。作者乃窮奇極巧矣。楊少白之綺口錦心。禮麗勝也。蔣泰階之鏤金錯采。莊雅勝也。朱階吉之細鍼密鏤。凝鍊勝也。鄭城之工於寫景。風度勝也。而王廷紹之沉雄。劉嗣綰之秀逸。路德之輕清。陳沆之蒼勁。李惺之流利。亦各擅其長。那清安雖精緻。姚伊憲雖遒緻。丁鈺雖樸亮。要不免生硬板實之弊。餘如宓如椿、吳楷等。每多輕佻。帖體深忌之。故予綜觀諸傑。要不如吳毅人、楊少白之細膩精緻。莊雅溫柔。絕無一呆鈍語也。

第一有用之小說

# 黑人偉人

二册定價五角

美國黑種人博嘉華盛頓畢生具  
大願力以開通黑人之智識增進  
黑人地位爲主要此書即其所  
自述讀之足令人感動奮發不能  
自己學校中若以之爲課餘之談  
話講演場以之爲講演之資料實  
有無形之效益非尋常之小說所  
可比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倫理 鸚巢記 (續)

瑞士魯斗威司原著

閩縣 林紆 同譯  
靜海 陳家麟

第八章

明日晨起。余夫婦遂商移居事。余曰。茲事頗艱鉅。防一輕舉。即貽後悔。吾意不如暫住是間。一則為上帝所錫之安居。一則去此破舟甚邇。可以即彼間搬運。況四週有山圍繞。而海潮亦不能及。惟海上來。或河上來。方能撲我。餘皆亂石所阻。即盜由海至。亦不易。吾意不如忍耐數時。待舟上之物。一一移至是間。然後謀遷。亦未為晚。妻曰。爾言不為無理。惟如此酷熱。居此烈日之中。吾何以堪。且不得果實。但食野鳥及蟻蚌之屬。爾謂四周有怪石屏蔽。而野狗何以能來。野狗可來。而虎狼又安知其不窺伺於此。爾謂舟上尚有餘物。需之何用。爾果再至舟上。吾心戚戚而憂。海水無情。胡長靜而不生波浪。余曰。此尚容徐商。第一節。須先藏食用之物。次則當於河上修橋。以便往來。妻曰。修橋耶。汝將以何術

成之。此意似居此一生。不復存思歸之意。夫前既可往。卽亦可來。須橋何爲。彼一牛一驢。足馱吾物。奚須手運。余曰。牛驢固可過河。然獨不患濡水。而露濕耶。則修橋萬不可免。且物事多。非囊非篋。亦不能任。吾妻先縫囊編篋。吾則成橋。且河水獨不能增長耶。水長則石沒。吾亦不能踐之。而過卽短。股之畜如猪羊之屬。亦萬無能過之理。吾妻聞言。卽曰。諾。聽爾爲之。惟子彈之屬。去吾愈近。則吾愈不安。防一聞雷及諸子不慎。以火星近之。則正有不可思議之危險。余曰。吾妻言然。吾當妥爲安置。留其常日所用者。以備用。藏藥之處。旣不宜霏。又不宜受日而曝。當置乾處。須知礮藥者。用之當則爲恩。若反而向我。則吾仇也。吾夫婦謀定。余卽治橋。且定本日應爲之事。遂呼醒諸子。以吾妻之言告佛爾支。衆皆歡悅。復曰。治橋非一日事。似一日之間。其遷延似度一年。頗欲立時移家。至於樹間。僉曰。今當名此樹屋爲盼歸之室。衆遂就晨餐。佛爾支遂令小猴飲羊乳。而猴乃戀此牝羊如母也。吾妻則取牛乳及羊乳。分授諸兒。餘乳則用餅乾和乳煮之。餘乳藏之瓶中。備予午後飲之。飯後。余仍划箬舟向破船中。取木柱及板爲橋材。此行挾二子。一佛爾支。一爾乃司也。力划其舟出海後。忽經一小島。海鳥無數。爭落此島。余心怪之。卽引船趨此島。遂上其帆。挪舟向島而進。帆張風順。佛爾支之目光。乃不離此小島。忽大呼曰。鳥似爭啄死魚。

余近岸而下。以繩繫繫吾舟於石上。視之。則一巨魚。爲海潮所湧。死諸島上。鳥爭啄食。見余至。咸不高飛。果以棒棒之。則死者必多。佛爾支曰。此魚胡來。余曰。大致卽爾所使。此卽爾縱鎗所殺之鯊。汝不觀腦中有鎗孔在耶。佛爾支大喜曰。然吾尙憶膛中實納二彈。今觀此魚兇險極矣。余曰。魚之猶狀。死尙可怖。非此一鎗。吾父子又安能保。魚口張。旣皮厚而澀。用以鑿物。亦可磨光。其長乃二十尺也。今當感謝上帝。而並謝爾。今非上帝之靈。及爾之技。亦不至此。余意當取其皮少許。可備爲異日之用。唯羣鳥爭集。胡從進剝其皮。爾乃司乃抽通鎗之鐵條。揮之。鳥卽四散。余同佛爾支。以刀進剝其皮。一巨片。取而歸舟。忽見島上有木片無數。其長正足以備橋材。幸有起貨鈎。在卽引此木片登舟。亦不再赴破船之上。於是來去僅四句鐘。吾舟前行。浮木片於水中。以繩引之。向岸而行。余曰。爾乃司。爾以魚皮釘之船桅上。令受風而乾。佛爾支曰。否。魚皮抱桅而釘。乾卽成圓。不能平矣。余曰。正欲其圓。始適吾用。無須平也。餘則平之。苟去其澀者。卽爲起拉革。爾乃司曰。起拉革用驢皮爲宜。余曰。起拉革產於土耳其及波斯二國。餘則達達里。爲驢之後背。馬亦可用。方皮濕而未乾時。鋪之凝油之上。以椎椎之。則油浸入革中矣。然亦有以海魚之皮爲之。爾乃司曰。佛爾支。汝知鯊魚之口。何以在下。佛爾支不能答。爾乃司曰。吾思魚口在下。不

易噉物。果逆流赴吻者。則小魚無噍類矣。唯其在下。則一動必翻其身。待其翻身。則魚已逃逸矣。余曰。爾乃司汝言良然。吾雖不知造物之命意。然以意度之。去當不遠。此亦長智之一道。且語且行。直至岸上。然吾妻及二子。咸不之見。吾則大聲疾呼。而妻亦遙應。遂率其二子。自河上而來。余見三人。人人各持包裹。似有所得。佛蘭西則荷一小網。加一小杖。肩之而行。一聞吾聲。即奔至吾許。意似疑吾歸之速者。介克先至。以物示余。中包青蟹十數。其母亦然。盡置之地上。橫行四出。諸兒爭近捉之。余知午餐得佳品矣。佛蘭西曰。吾運大佳。父兄當知此爲何人之功。得之實我。其鉗既巨。可供午餐。余曰。良然。爾功非小。介克曰。彼固見之。而告之母親者。則我也。而我尤以網網之。水浸吾膝。方得是物。余曰。是皆爾二人之功。可恣言之。此物適口。吾不忘爾勞。介克曰。自吾父行後。吾母據帳外治事。吾則與佛蘭西同至河上。視何處可以成梁。余曰。此非若父與爾調笑。爾以穉年。乃具此識力。滋可貴也。爾亦相得成梁地耶。介克曰。吾已得之。自至河上。見有大石挺出。佛蘭西坐石而觀水。忽爾狂呼曰。介克。爾且來觀。死狗之尸。流至於此。無數青蟹。來食其腐肉。吾至時。不惟狗尸中羣蟹聚。即河邊蟹窟中亦侶出。不但以百計。吾奔而告母。母取網。吾亦以手取之。不及數分鐘。竟捉得此數。苟非吾父呼兒。吾所得者。當不止此。余曰。足矣。凡事須。

留有餘。吾勸爾擲其小者於河中。俟其長大而捕之。余語後。復自語曰。此物乃足供口腹。竟出食單以外。此非上帝之力。胡至於此。復告吾妻。此木片非舟中所有。蓋得之島中者。飄之水上。以繩引歸。用爲橋材。此法蓋學諸賴學蘭得之人。以大鹿引物。出之水中。今吾不能不借重一牛一驢之力矣。今當引木料。至介克所指處。置木片於是間。以備造橋。語後。自至介克所相度處觀之。二石相向。平而不頗。架板其上。可以平步而過。惟在吾所立處。有枯木臥於河上。余呼諸子曰。今第一義。須量木片之長短。能否跨過對河。吾恨無測量之機器。有則可得其尺寸所在。爾乃司曰。吾母有線球。方量高樹時。亦用此線。今亦取線繫小石於線端。擲過對河。收而量之。必獲準。余曰。善。爾趣取線球。少須線至。余以線端加小石。對岸擲之。既至。即取而歸。量之可十八尺。惟河之兩端。板須著岸。東西計之。須各三尺。則二十四尺矣。幸所得之木片。長皆如數。唯此岸之木。何以加諸彼岸。於是極費籌畫。遂擬於午時。父子同商。乃置木於岸。歸而就飯。吾妻已熟青蟹。置爲一盤。言曰。吾尙有一物示汝。則出兩巨囊。即帆布所成者。又曰。吾製此。良非易。線粗而針小。屏不能用。吾竟以釘代針。余知吾妻之製此囊。爲移家之用。足見其人之有遠計。而且堅忍。於是衆人同飯。席間。家人同議。名此橋曰南沙尺。飯後。商定製橋之法。以木之左端置此岸。更以繩繫。

右端擲過對岸。預以牛俟之。對岸得繩。則令牛引之。牛如吾意。果立引木片過河。橋立成矣。諸兒往來橋上。余防其跌。以爲橋身非廣。不宜狎視。於是施第二板。繼以第三板。橋身乃漸寬。余亦行過對岸視之。復用短木片加其上。木片漸厚。行者極穩。諸兒大悅。爭往來於橋上。余亦不禁而笑。而妻見橋成。亦往來數四。橋之寬可四尺。且厚。不患傾折。余思果有野人來攻者。則可以折去。是橋是日憊甚。仍歸食晚餐。食後卽息。

第九章

明日晨餐後。聚家人於一處。將與是間爲別。以余之意。深不願去。是間以居時甚安。且與大船密邇。決然舍去。頗有戀別之心。卽堅囑諸兒曰。吾此去在密林之間。舍去天然之形勝。不知彼間有無毒蛇猛獸。唯不可分散四出。不能取家人之援。語後卽移家。亦聚牲畜於一處。余則實家具於牛驢之背上。以囊貯小物。左右兩實。空其中。置諸牛背。至弔牀之屬。則疊而加諸驢背。將欲行時。吾妻曰。若雞鴨及鵝鶩者。宜亦處置。勿留此。以果野人之腹。尙須留牛背之位置。令佛蘭西坐之。吾力不任抱負而行。且吾尙有一囊。百物皆備。爾爲我珍重。挈提以往。語後。余置佛蘭西於牛背。既加以囊。復以繩縛佛蘭西於牛背。卽頓頓或不至墜。諸兒則往捉雞鴨。咸空手而歸。不能得一。吾妻罵曰。笨哉奴也。汝不得此物。



而汗。乃如濯。汝今試觀我取是物。語後。自帳中出豆。兩把。及麥。則以口呼雞鴨。聞聲皆集。且行。且撒穀粒。雞鵝及鴨。隨之。少須。均入行帳之內。諸物方爭食。而妻則下其行帳。而叩之。雞鴨遂不能出。諸兒皆慚。然甚樂其母之智。衆爭縛雞。納之籃中。令牛馱之。後復收拾其餘物。仍置帳中。且閉其門。以木箆環諸其外。如堵牆焉。百事俱備。每人各執一鎗。且攜獵囊。吾妻及佛爾支。先行爲導。後則牛驢。山羊及綿羊。則介克領之。置小猴於山羊之背。爾乃司隨介克。余爲後殿。二雄狗夾侍左右。徐徐而前。厥狀甚似古時游牧時代之移家者。道次。謂佛爾支曰。汝不云爲是間酋長乎。今日之形狀。不與之相類耶。佛爾支曰。吾甚樂此。聖經中亦曾記游牧時事。吾甚欲踵行之。爾乃司曰。吾亦樂此。吾身不惟似酋長。且類韃靼及亞刺伯。逐水草遷徙。所閱歷蓋無數也。父親試告我此二族之人。移帳時亦如吾今日耶。余曰。然。惟此二族人爲游牧之部落。其行乃用馬。故行時甚速。吾用牛驢。此所以遜之也。若余者。則不願更遷。妻曰。吾亦如是。一到新居。汝必喜悅。旣得善地。何容更出。衆旣過橋。回顧見猪亦隨至。以行時捉彼。則堅不隨行。故亦舍置。乃見諸人皆去。則大鳴而尾逐。似不樂吾遷者。過河以後。豐草沒人。牛驢見草。隨地取齧。幸二狗逐其後。速之使行。遂沿河邇迤而上。又可數武。而二狗奔入草間。忽爾大嗥。似逢野獸。佛爾支取鎗以待。

而爾乃司斂避。而介克則取鎗逐兄以行。余亦以鎗助狗。余囑二子。須慎勿躁。而二子已前趨草際。少須。介克忽鼓掌呼余曰。此間有箭猪。余趣視。果爲箭猪。而余之二狗不敢進。逼一逼。受刺。卽大嗥。吠。余方諦觀。而介克取手鎗。向箭猪之腦擊之。立死。余阻之。莫及。箭猪死矣。介克大樂。而佛爾支不悅。曰。介克爾一何匆匆。稍不留意。傷及父兄者。且奈何。介克曰。吾之放鎗至慎。奈何以大言責我。恨箭猪不能出話。爾一問之。卽知吾鎗之不苟放也。吾知爾妬我。故有是言。殆不令吾成功耳。佛爾支不答。但有搖首。且介克所言。正如伊索所言。狼與小羔作議論也。余曰。二兒勿爭。介克今日得一物。佛爾支明日亦可更得一物。二功相抵。爲數適均。今介克固不謹慎。然發鎗正準。亦可謂功。汝不能苛責。使其功績湮而不顯。於是圍觀是物。周身皆刺。厥狀如箭。今雖得之。實不知其用處。諸兒擬引之而行。願一觸手。輒刺。遂不敢近。介克曰。棄之可也。然正可惜。諸兒方議論間。余及妻乃視此二狗。狗鼻爲箭猪所刺。血已沁出。此時佛爾支前行。冀得野獸斃之。以自見功。又欲得其母所見之大鳥。取之用以解嘲。余則徐隨其後。以養脚力。不期已至大樹之下。果如吾妻所言。高大乃無其匹。因是諸兒爭駭詫。以目中所見樹。咸不如是之巨。余曰。我不惟不見。且爲設想所未及。因謂吾妻曰。吾初不謂然。今則謝爾。爲我覓此新宅。吾心以爲宜施帳。

於樹上。憑高而居。則不患野獸之侵我。獸中惟熊能上樹。然吾力亦足以抗。況樹高而吾巢居復險。即熊亦無如我何。既至樹下。先置負荷之物。再取牛驢所馱之物。事因以繩繫二物之前足。令其不能遠行。然後釋雞及鴿子。舉家坐於樹下。商略立國之法。余防天黑。當備宿處。尙未知此間有無野獸。顧四盼皆密林。正恐猛獸窟宅其中。亦不能不爲之備。乃與吾妻議。今夕宿處。當在樹上。露宿深防野獸。此時佛爾支已往覓獸。余夫婦乃不之覺。斗聞鎗聲一發。余爲聳然。苟非佛爾支呼聲。幾疑海盜之至。佛爾支呼曰。吾得之矣。果見佛爾支遠遠而來。手執一物。物有四爪。而毛色甚澤。言曰。吾得一虎貓歸也。余曰。爾膽力絕巨。得此虎貓。吾雞感恩非少。不然。夜中掩至。吾物無遺。噍矣。今命爾四出。尋覓此物。遇輒死之。決不可留。爾乃司曰。敢問吾父。上帝仁慈。胡爲生此驚獸。復令人偵而斃之。則上帝生物之後。再生相尅之人。寧非多事。余曰。爾此問吾不能答。但宜保守吾物足矣。至害人之物。世間匪少。若歸咎於上帝。則非是。此理深邃。似不能推測而得。夫美惡雜生。亦理之常。無足怪駭。或且天生野獸。留皮以禦人寒。即爲帝之深仁。不能以獸之害人。歸咎於帝。至人之行獵。亦所以習勇。苟無野獸。何必行獵。此又帝心重人。而輕獸處。安可引以爲憾。古曰耳曼人。碩而且勇。其能如此。即習於獵事。故人人以勇力自衛其國。狼虎且不

之懼。而況人耶。因問佛爾支曰。爾得獸於何地。佛爾支曰。吾以手鎗斃之。如介克之死。箭猪。余曰。貓據樹上乎。佛爾支曰。然。吾見夾葉之間。有物微動。則潛至樹下。而此物適居樹間。爲吾所見。物卽狂奔。一鎗物不卽殞。且怒。第二鎗始中要害死矣。余曰。幸哉。此物亦足傷人。爾後得獸。不宜過近。發而不中。適爲所噬。佛爾支曰。遠則不中。吾之得此。彈貫其耳。余曰。爾之得貓。猶介克之得猪。余訓迪之。吾今卽以此語。啟發爾身。須勿過易其言。卽滋後悔。佛爾支曰。今請介克。再勿剝我野貓之皮。試觀此皮。黃黑雜出。潤澤較錦緞爲佳。實則此物何名。乞父示我。余曰。實名虎貓。此物在好望角。則別有一名。然好望角之貓。吾亦見之。與此迥別。而美洲亦嘗產此。慙猛而貪。百種之鳥。皆實其喙。山羊及人。遇之咸無能免。疾捷乃如風剽。以人道言。吾家均當謝爾。留此適爲吾家之害。佛爾支曰。吾請父親。將此皮賜我。並示以用處。余曰。欲剝此皮。前段及尾宜留意。此二處最易壞。汝可製爲一帶。餘皮則足以爲器物之套。今爾先去其頭。再示爾剝皮之法。佛爾支果斬去貓頭。余因示以剝皮之法。爾乃司覓得碎石爲竈。佛蘭西則覓取枯枝。爲其母生火。爾乃司果得石支鍋爲竈。遂進助佛爾支剝取貓皮。且問余以樹之名。復強之爲榛樹。蓋葉與榛樹類也。余曰。否。樹之種類不同。而葉多同。就葉以名樹。相去遠矣。爾乃司曰。漫格落樹。多生於水次。

余曰然。有黑漫格落樹。性至嗜水。尤有紅者。結果乃類萋萋。生處恆與海遠。其木可爲紅色之顏料。尙有別種。名山漫格落樹。又名黃木。與此樹微類而小。佛蘭西忽奔至。口中似啣物。且食且呼其母曰。吾得佳果矣。今尙留其半以獻母。余妻驚曰。汝食何物。防有毒也。毒入卽死。汝乃不之懼。言已。卽張其口。探出是物視之。則無花果也。母曰。此物安從得之。佛蘭西曰。得之草間。其中尙無數也。吾見雞與鵠及猪。爭往食之。以爲人亦可食。余曰。夫人。此樹得無爲無花果樹耶。卽於此時。訓迪吾子。後此每遇無花之果。見猴及山鳥能食者。汝方可食。余言及此。衆憶及小猴。爭往視之。小猴方據樹根。觀虎貓半剥之皮。佛蘭西授之以果。猴得之。先近鼻聞之。然後大嚼。於是衆皆鼓掌。曰。猴先生以爲可者。則吾輩均得朵頤矣。吾妻方生火置鍋其上。貓皮旣去。則以肉餒狗。余卽於是時。以箭猪之刺爲巨針。以小釘納諸火中。煨之令紅。以小布裹釘端。貫入箭猪之刺。遂成一小孔。數針皆成。以示吾妻。妻亦大悅。以吾命妻治牛背之囊。妻苦無巨針。今得之矣。又謂吾妻曰。線勿盡用。吾尙欲用製軟梯。時餐尙未熟。余選得最高之幹。令兒輩擲石。欲至其杪。乃不能及。夫以擲石所不能及。如何可登。則非用梯不可。余乃凝思製梯之法。一面同二兒。將貓皮滌諸淡流。已而曬之石上。歸而用膳。舟中之麵。製爲麵包。加以醃肉黃油。均至適口。 (未完)

**Books on Physical Training**  
**at 20% Discount**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imple Indian Club Exercises.....	\$ .22
Athletic Training for School-Boys.....	.22
Ten Minutes' Exercises for Busy Men.....	.22
Indian Club Exercises.....	.22
At Home in the Water.....	.50
Distance and Cross Country Running.....	.55
How to Become a Weight Thrower.....	.55
Health—By Muscular Gymnastics.....	.55
How to Play Association Football.....	.82
Horizontal Bar Exercises.....	1.17
Parallel Bar Exercises.....	1.17
Pyramids for Gymnastics Displays.....	1.17
Vaulting Horse Exercises.....	1.17
Camp and Outing Activities.....	3.75
Camping for Boys.....	3.13
Text Book of Club Swinging.....	1.17
Ice Hockey Guide.....	.22
Roller Skating Guide.....	.22
How to Play Base Ball.....	.22
How to Run 100 Yards.....	.22
How to Sprint.....	.22
How to Play Second Base.....	.22
Muscle Building.....	.22
Sporting Annual.....	.33
How to Swim.....	.55
Lawn Tennis Annual.....	.55
Free Gymnastics.....	1.17
Text Book of Swimming.....	1.17
Text Book of Wrestling.....	1.17
Athletic Training.....	2.50
Life Saving.....	2.50
Organised Games.....	2.16
The Muscles of the Body—Their Uses and Development.....	1.17
Physical Exercises and Song Games for the Little Ones.....	1.98

**SALES OFFICE**  
**C 453 HONAN ROAD**  
**SHANGHAI, CHINA**



### ▲外國之部

各國對於和會之要求。法國。要求亞爾薩斯勞蘭兩州無條件歸還。並有權討論及法定關於來因河之法國邊界問題。大約該處須設立數分隔國。一為派來梯耐脫。一為來因普魯斯。法國並欲合併沙爾河流域。又來因河左岸向北一帶。應由和會阻止建築營倉礮臺。及無論何樣之軍事工程。居住該區域內之人民。是否加入法國。或自建獨立國。或返回德國。應有自決之權。至法國要求賠款案。下議院已經公布。賠款約需六萬六千兆法郎。法政府對於敘利亞。不欲自居於保護國。因該處人民已開化。無保護之必要。惟法在該處有歷史上之利益。故以為應施行一種指導職務。至敘利

記載 外國之部

亞能完全自治時為止。英國。英國無大陸上之目的。僅願望一種在民族自決主義下永久公平之和平。又國際間鐵路及水道交通。應有自由。此為英國對於和平時代。商業自由之普通界說。對於赤道以南之德屬羣島。將為澳洲施行保護權。對於德屬南非洲。將為南非合衆國施行保護權。又對於德屬東非及阿拉伯之若干部分。亦願加以保護。至對於米索波達米亞。尤有此項特別要求。關於賠款問題。尤注重於飛艇損害及船舶喪失者。英國當與其他協約國共享其利益。意國。要求脫倫梯諾直至勃倫納峽為止。所有南來勞爾脫里斯脫伊里斯脫里亞費烏米柴梓西以尼考達爾馬脫羣島之大部分。及愛扶路耐暨其內地。均包括在內。又要求保護阿爾本尼。佔領從前脫里波立戰爭時。奪自土耳其之愛琴海羣島。又英國應在小亞西亞佔得土地。意國之要求。謂達爾馬脫海岸之不歸意國所有者。應作為中立區域。倘英法兩國在非洲擴張殖

四十九

民地。則意國亦願擴張其意里脫利及脫里波立之領地。羅馬尼亞。巴爾幹半島之土地爭端。甚為糾紛。難解。羅國欲將中部列強於已取消之不加來斯多條約中所許予之俄屬貝塞拉比亞之一部分。仍歸彼管領。又欲取得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保加利亞所割讓於彼之南杜勃魯加。蓋佔領以上兩地。可以控制多瑙河口。至迤西方面。羅國願合併奧國布科威納及脫郎西爾凡尼亞兩洲。及富於農業之巴納德地方之一大部分。惟羅國之希望。與塞爾維之希望相衝突。塞以為依戰時與協約國所訂各約。塞應取得巴納德之一大部分。及以前奧匈土地毗連塞爾維者之一部分。藉作尼古斯拉夫國之疆界。塞爾維。要求從奧匈取得布斯尼亞及赫斯哥維耐兩州。又擬將奧匈之克路希州。合併入新尼古斯拉夫國。至於解決阿特里的海岸問題。連費烏米及克路脫海岸（沿途爾瑪梯羣島及阿爾本尼）之前途。處置在內。則尼古斯拉夫與

意國之目的。大相衝突。孟的內哥國會。已決議合併孟塞爾國。作為大尼古斯拉夫之一部分。但孟王尼古拉斯一派。以合併之後。若孟國不得完全自治。則反對合併。又尼古斯拉夫政治家與捷克斯拉夫政治家間之主張。亦有衝突。因捷克斯拉夫政治家。欲得一路從布希米亞起至阿特里的海為止。藉以通海也。希臘。希欲得北愛比勒斯及脫來斯。除去君士坦丁及墨斯珀勒及達達耐爾海岸。此數地據希臘首相凡尼齊拉氏之意。應歸萬國共管。並欲得小亞西亞境內之斯滿納村及在東地中海以前屬於土耳其之羣島。連意國所要求之杜丹開尼塞羣島在內。布加利亞。布國雖係無條件投降。其將來土地須憑戰勝國之處置。但布政府並未拋棄擴張土地之希望。並希望取得愛琴海之南馬基頓及脫來斯兩處之土地。捷克斯拉夫。捷國所劃之疆域。全取諸奧匈國布希米亞王國毛拉維亞及北匈加利之斯拉夫區域。業經合併入新捷



克斯拉夫國。惟此種計畫。頗與波蘭人、路生尼人、羅曼尼亞人及德人相衝突。並與奧人及瑪格耶人相齟齬。因捷克人要求德屬撒克遜及德屬西爾西亞之一部分。均應併入該新國也。波蘭。波人欲取得包圍俄屬波蘭及加立西亞三面之土地。作為新波蘭國之基礎。又欲得東加立西亞（包來堡在內）及小俄羅斯境內之考爾姆州。在東北方面。波人欲得維爾納。但路生尼人與過激派。人皆要求維爾納。過激派。人且以兵力爭之。至對於德屬西爾西亞及波森及西普魯士。均以波蘭住民為多。故要求應歸波蘭。並欲佔領丹雪格城。得直接通海。比國。要求戰時損失。應由德國儘先賠償。至少一萬五千兆法郎。若德國不將取去之機器及材料交還。則賠款尙須加增。比國現已重復獨立。已脫離中立之舊態。故現欲取得荷屬屬之休爾德河左岸及插入比屬林堡境內之馬斯脫半島。又盧森堡是否願合併比國抑法國。或仍保其自治。比國許盧之平

記 載 外國之部

民議會自決之。但以上之要求。與荷蘭相衝突。荷人對於比國佔地之主張。竭力反對。惟荷政府以願修改休爾德河航務條約。俾比與荷得享均等權利。日本。日本代表牧野氏言。並無佔領中國土地之野心。至於青島。願依中日兩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間所交換文書之規定。交還中國。據日本解釋。此中意味。係許日本在山東半島保留前德人所有之若干讓予權。牧野氏又謂。日本對於俄國。並無干涉其內務之意。但如受俄人之請求。則願助其恢復秩序。惟日本願保留赤道以北前屬德國之太平洋羣島云。中國。要求和會保證中國以後勿受外國帝國主義或侵略主義之侵入。並願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輸入物品。征收較高之稅率。並要求歸還青島。瑞士。瑞政府意見。彼雖願參加於國際同盟。但因其民族混雜不一。未便相從。瑞士欲使來因河成為中立河。俾彼得得以出海。此項願望。與法人之意相符。蓋亞爾薩斯勞蘭州從貝斯

五十一

爾以北。如爲法國所有。又立派來梯納德及來因普魯士爲一獨立介隔國。如福煦大將所提議者。則來因河自非作爲中立不可。果爾。則瑞士從此得出海之路矣。歐非二洲革命罷工之怒潮。奧匈。四月一日柏林電。奧京電稱勞兵會集議時。共產黨員稱勞兵會之共和國。行將成立於日耳曼奧地利亞。俄國共產黨員稱今已非辯論之時。但爲繼匈牙利而力行之時。又稱國防兵一大隊。已投入共產黨之營。又二日丹京電云。聞過激黨游說人三十名。今已由匈京行抵奧京。居於奧京匈使署。又一日丹京電云。匈京電稱當道發出命令。各人資產飾物價值二千克郎以上者。須獻與國民代表會。不給報酬。奧國泊萊格城社會民主黨開大會。決定在全境組織勞兵議會。並開始爭獲勞働家支配政治之權。德國。四月一日柏林電。德國工界受斯巴達克斯團之煽惑。幾全罷工。未罷工者。亦揚言願響應。大局殊爲嚴重。柏林隨時有發生大事變之虞。洛加爾

安才格報載稱當道宣布此種騷亂。必須嚴加遏制。不得稍加寬貸。又稱中等社會各界。今常有與斯巴達克斯團聯好之象。又二日丹京電云。昨柏林電稱斯特加特之政府兵。與聚衆示威者。互相衝突時。死三人。傷者頗衆。政府兵卒將示威者驅散。秩序旋即恢復。佛登堡工人領袖佈告全體罷工。而資產社會。亦決定抵制之。罷工事態。愈趨愈惡。多數社會黨態度不明。雖有人反對罷工。然受急進派之運動。贊成罷工者。已日見增多。獨立社會黨。則與共產黨聯合行動。俄國。四月二日瑞典京城電。彼得格勒電稱實業界之騷擾。已發生於各大工廠。最近一次見於濮提洛夫工廠。國民委員頗遭仇視。且被逐出。勞兵會傳諭水兵。驅散反對勞兵會之工人。但水兵不奉命。勞兵會乃調華兵來助。惡戰斯作。工人施用炸彈。凡不願工作之工人。皆被逐出屋外。且被取銷食券。但國民委員後承認工人之要求。釋放所拘之人。且增給糧食。埃及。三月二十四日開

羅電。公報云。開羅與亞力山特里亞及蘇彝士運河各城間之鐵路線。今已完全肅清。而二十一日波賽之暴動。亦由兵士彈壓平靜。亞力山特里亞與索倫間之比杜英人。矢忠不變。扶助當道。不受比亞拉西境比杜英人之煽惑。令兵士嚴守交通主線。並以炸彈與輕車斥隊隊抵禦羣衆。二十二日又電云。陸軍擴張所占之地。後治安即漸恢復。

韓人組織臨時政府。四月九日路透社北京電云。韓人方面消息。稱漢城已於八日發表一臨時政府如下。執政官李重偉。國務部李松門。內務安長河。卓松懷。外交柏交門。箕菊仙。財政李雪英。李中蘇。交通孟長本。榮松。又大陸報九日漢城電云。此次高麗革命。其主要原因。爲自歐戰告終以來。巴黎和會之種種宣言。及和議進行中威爾遜總統之歷次演說。韓人自覺高麗情形。不爲世界各國所知。而政客宣言。每以公平待遇弱小諸國爲辭。於是韓人皆以爲。但令世界各國知日本之

記 載 外國之部

支配高麗。爲韓人所深恨。巴黎和會。即可爲之伸其冤抑也。觀於目下之情形。足證此次變亂。已不復爲消極的。前此足以鎮壓人民。使不爲亂之人。其訓令已不見遵。當日本軍警出而彈壓時。竟遭抵抗。羣衆各持棍棒。鐮刀等兵器。攻擊彼等。所視爲壓制韓人者。以致流血不少。當東京陸軍部宣告此事時。變亂已蔓延及於全半島。隱見過激派勢力。已於此次變亂中佔重要地位。云。又字林報北京訪員得高麗女學生上威爾遜總統及和平會議人員一書。書曰。巴黎和會人員。刻方注意改正人類之主義與權利。我輩高麗兒童。謹於上帝之前。竭誠籲請君等有以扶掖而安撫之。我輩不幸以女子身受可羞之待遇。迭遭侮辱。然而我人將向誰呼籲。以伸冤抑乎。我人將向何處乞助乎。我人雖望空呼號。而見憐者誰乎。刻聞各地之人。皆要求自由。故我高麗人民男女兒童。亦皆起而宣布我人所受之壓制。呼籲高麗獨立。乃卽此故。我人遂遭毆擊。受監禁。被唾罵。我

五十三

人房屋多遭毀壞。是無正誼。亦無人道也。我人於星期日不得赴教堂集會。我人住居國內。常被詰問。是否爲基督教徒。若答曰是。卽遭毆打。被殺者蓋已多矣。然而我人不抵抗也。但舉兩手向天。爲國呼籲。以求自由與權利而已。諸君乎。諸君亦將憐憫我人。而承認高麗之獨立乎。諸君亦將阻止日本此種慘酷之虐政與不公平之待遇乎。我人雖知此函或未必能達和平會議。然而必有得見者。亦將爲我人之慘痛所感動。而以此語之乎。我人所作之函。或不免於多所錯誤。有類小兒所爲。乞諸君諒之。蓋我人既無權力。而又無可告訴。我人惟信賴上帝。必能感動君等。俯聆我人之言而已。亞門。再者。我國人民有不能忍受日本現在及過去之暴虐者。嘗署名於紙。請求日韓合併。實則此事非確。乃日本之詭計耳。大美國總統威爾遜君乎。我人視君如父。諸君一聆我人之獨立宣言。而告諸世界各國。此我所切禱者也。高麗女學生謹上。一九一九年三月十

日自高麗發。美。尤。非。律。賓。獨。立。舊金山轉來華盛頓四月七日無線電云。陸軍總長麥克氏告菲律賓立法機關特派員。謂彼等可望卽行獨立。又表示威總統之意。謂威總統嘗言菲律賓人民希望完全獨立。今其時已至。余以爲可以許之。麥克氏又謂美國人民篤愛自由。必不反對人之自由。威總統當能踐其言也。於是麥克氏將威總統臨去歐洲所留之函宣讀。時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三日也。函云。懇足下爲余向菲代表道歉。因彼等此來。而余未克與之把晤也。並請表示余之希望。謂彼等決不辜負此行。其結果必使吾人友誼臻於至善。余常感謝菲律賓人民及其立法機關。當過渡時代。深資臂助。吾美國國民。因是對於菲律賓人民之政策及其扶助。至深獎許。余雖未能與代表等相晤。然菲律賓人民則余所不能一日忘也。和會中至重要而余須注意者。則當設法使荏弱之民族。減少困苦。此種舉動。當然有

利於菲律賓人民。余深愧未能與菲律賓羣島代表觀面。請致余意。謂一切成在余心云。又菲律賓總督嘗云。彼在該羣島所得之經驗。覺數年前。尚有各種障礙。影響於該羣島之獨立。今已完全消除云。

### ▲內國之部

和會繼續開議。國內南北和議開會以後。因陝西問題糾紛。一時不能解決。遂至停頓一月之久。嗣於四月一日。雙方代表接張瑞璣自西安來電。證明陝西確已停戰劃界。又長江三督亦於二日發電。主張對於陝事。另派大員查辦。辨明以前是非。保障以後衝突。此亦可認爲解決陝事之切實方法。而東海亦於三日以私人名義致電南總代表。略謂西南有謂中央密使陳樹藩主戰到底。未免言之過甚。而世昌殷殷謀和之心。誠敢質諸天日云云。加之全國人民亦盼望和議速成。而上海各商店均懸白旗書速求和平或和平救亡等字。於此足見輿情之傾向矣。故雙方代表遂於四月七日繼

續開議。是日上午九時。南北總分代表除章行嚴吳鼎昌兩君未到外。章因有事未出席。吳赴京未返。均全體赴德國總會列席談話。約定八日再開談話會。一次至九日。即開正式會議。散會時。已正午十二句鐘矣。九日午前九時。開正式會。先是雙方談話。已將會議方式決定。南北代表務將所有議案。一次提出。聞唐總代表所提出者。計承前續議之議題共六件。(一)取消軍事密約。(二)裁撤國防軍機關及所屬兵。(三)參戰借款不得提用。(四)和平會議未終了以前。雙方不得供入外資。或發行公債。(五)陝西問題。(六)湖南問題。此外新提出之議題十三件。聞其中尚有未經協定者。條目甚多。朱總代表所提出者。第一軍事問題。如(甲)擬留軍隊之編制問題。(乙)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其中又分(一)裁減標準與其方法。(二)安插方法。(三)裁減時期。(四)裁減費用。(丙)軍需獨立問題。第二政治問題。如(甲)軍民分治。(乙)釐定地方制度。其中又分

(一)省之改革。(二)道之改革。(三)裁汰中央各署冗員。增設地方自治官吏。(四)擴充全國教育。(五)推行全國警察。(丙)地方自治。其中又分(一)縣自治。(二)省自治。(三)振興自治事務辦法。(丁)發展國民經濟。其中又分(一)興築國道。(二)改革幣制。(三)革除惡稅。(四)革除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戊)善後借款問題。其中又分(一)借款類數。(二)借款用途。雙方提出後。南北代表共同審議。僉以爲彼此議題。多有相同之點。惟國會并善後借款共同分配以及廣州軍府法令。認爲有效各問題。爲南方獨立之主張。自應特別商議。後由唐朱兩總代表逐項討論。將雙方議題。併爲六大綱。第一國會。第二財政。第三軍事。第四政治。第五善後。第六承前續議案。并聞有加班會議。限兩星期將所有議題一律解決之說。此誠吾民最所樂聞之消息也。煽惑外蒙獨立之真相。外蒙爲我藩籬。其存亡足以影響全國。近據俄人方面言。日謝祕圖外蒙。已非一日。

月前赤塔會議。內蒙及呼倫貝爾均派代表列席。惟外蒙實始終堅拒。該會議議決。先令布里雅特內蒙呼倫貝爾及外蒙聯合成一聯邦大國。俟外蒙聯入。再將唐努阿爾泰聯合在內。此數種人。本無立國能力。事成。則一切政治經濟權利。均由日人操縱把持。蓋日武官在庫運動。因外蒙拒絕不允。遂改令布里雅特人密來勾煽。復無成。近因外蒙王公喇嘛意見不合。遂發動外蒙王公。對於活佛起革命。預備三四月間起事。即派布里雅特四千人。分由恰克圖及外蒙東部進入庫倫幫助。允俟事成。即令政教分離。現布里雅特一部已組織一政府。某俄人并云。中俄近鄰。關係密切。若日謝謀成。俄無論矣。亦豈中國之福。故俄人希望中國設法防衛。爲貴國計。當一面調護外蒙。一面查防日謝舉動。庫倫兵力單微。財力窮窘。余(俄人)所深知。未識貴國何以處之云云。故今日所當注意者。即烏得烏殊穆沁海拉爾汗通古等處。似應速屯重兵。援護外蒙。鞏固內蒙。雖

行之維艱。然爲大局計。無論如何。當迅籌布置。務使有備無患。勿令事發不可收拾。一面對於內蒙及呼倫貝爾蒙人。務須由政府責成各省區長官。多派得力人員。密查防範。並對於蒙民施開明之政治。圖生計之安全。其桀黠者流。須隨時妥籌安置。勿令挺而走險。一面爲防止勾誘計。應使日本賢明之當軸。洞察下級武員在俄蒙之行動。以免引起中外對日之惡感。致日本爲東亞之共同敵也。茲據黑督電告。略謂頃據滿洲里司令部電告。內蒙丹澤宸烏全忠色王博王等。近聞有外蒙自主之謠。當派專員赴庫倫探詢活佛哲布尊丹巴。有無此項舉動。據外蒙自治政府聲稱毫無影響。並謂中國共和五族一家。稍明事理。誰肯自外生成。甘心破裂。據此可見自主之謬說。顯係有人捏造。希圖離間。以收漁人之利。於是各王公等合詞電請入告。謹特據情奉聞。再者外蒙空虛。風鶴之驚。時有不免。似希速派大軍來蒙駐防。以防隱患云云。又聞謝圖汗部日前派達岱

記載 內國之部

親王親見元首。呈獻方物。以誌內嚮。又聞外蒙札薩克圖汗車陸棍安札布。亦復傾心內嚮。擬即派員入京覲見。烏里雅蘇台都護副使恩詠春。已據情咨達蒙藏院。內稱一俟照准。即飭傳台站。令其赴口專車入京云。

# 商務印書館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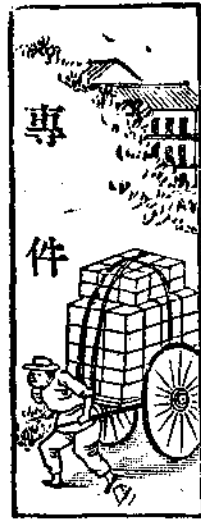
## 美國總統威爾遜和議演說

威爾遜參戰演說 本館前已譯印。風行寰宇。茲更將威君關於和議之演說九編續行譯印。并附以國際同盟條約草案全文。凡和平大會之真相。與世界未來之局面。皆可於是書得之。譯筆明顯透關。尤足傳威君言論之真精神。曾購閱前此之參戰演說者。尤宜購閱此。次之和議演說也。

隨書附  
贈威爾  
遜照片

英漢 合璧本 定價 六角	購三本者贈中號照片一張 購五本者贈大號照片一張
漢文 單行本 定價 三角	購五本者贈中號照片一張 購十本者贈大號照片一張





###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在巴黎媾和  
大會宣讀

緒言 署名本約之列強。為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規定各國間公允榮譽之交誼。確立以國際公法為各政府間行為正規之了解。維持公道與彼此交際中對於各種條約義務之尊重。以增進國際之協助。並鞏固國際之和平起見。採用此國際同盟之約章。

第一條 各締約國依據本約條例之行為。由代表各該國之代表團之集會。及由行政議會與設立於同盟會所在地點之永久國際秘書廳之時時集會而發生效力。

第二條 代表團之會議。應在規定期間舉行。并得依

專件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時勢之需要。隨時舉行。以辦理同盟會行為範圍內之事件。代表團之會議。應在同盟會所在地。或認為便利之他處舉行。以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每一締約國。各有一表決權。但不得有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同盟中其他四國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由代表團依據其認為適當之原則與方法擇定之。他國之此項代表。未經任命以前。代表員（某某等）得為行政議會之會員。此議會之集會。得就時勢之需要。隨時舉行。至少每年一次。其開會地點。隨時決定。如不能決定。則在同盟會所在地舉行。凡在同盟範圍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事件。均得在此項會議中辦理之。會議時討論之事件。如對於任何國之利益有直接影響者。應邀請該國與議。苟未邀請與議。則議會之決案。該國可不受其約束。

第四條 代表團或行政議會開會時之議事程序。連

同調查特殊事情之委員之委任。應由代表團或行政會議規定。并得交由與會各國多數決定之。第一屆代表團與行政議會之集會。則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五條 國際同盟之永久秘書廳。應設於(某地)即以該地為同盟會之所在地。秘書廳應有之秘書與職員。均受本會秘書長之指揮與管理。其秘書長則由行政議會選任之。秘書處人員。由秘書長選任。但須得行政議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代表團或行政議會之集會時。盡其法定職務。秘書廳之經費。則按照萬國郵政同盟經費之比例。由列名本同盟之諸國分擔之。

第六條 締約國之代表及同盟會之代表。於辦理同盟會事務時。得享外交上之特權及豁免稅項。凡同盟會之會所。或其職員及參與會議之代表所居之房屋。均得享治外法權之利益。

第七條 凡未署名於本約及未在議定書中稱為國家之國。如欲加入同盟。須得代表團所代表之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且以完全自治之國為限。其領地與殖民地。亦在此例。凡國家苟不能供給有力之保障。以證明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服從本會所定關於海陸軍備之大綱者。均不得加入同盟。

第八條 締約國公認之原則。以為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度。以無礙於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為之實施為限。其各國之地勢與狀況。亦應特別注意。此項減少軍備之實施計畫。由行政議會擬定之。又按照減兵程序所定之標準。軍事置備如何始稱公允。亦由行政議會決定之。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凡已經議定之限度。苟未經行政議會認可。不得超過之。締約國又公認以私人企業製造軍械戰備。足以引起嚴重反對。故命行政議會籌畫方法。以避免隨此種製造而起之惡果。並兼顧各

國未能自造軍械戰備。以保其安寧者之需求。締約國中之實業。有可供戰爭作用之情形者。及其軍備之程度如何。均不得互相隱瞞。並允完全坦白。交換關於海陸軍進行之消息。

第九條 組織永久委員會。以備向同盟各國。建議關於第八條規定之實施事宜。與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締約國應擔任尊重與會各國之領土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如有侵略事件或侵略之恐慌發生時。行政議會應籌議方法。俾國際義務得以履行。

第十一條 凡戰爭或戰爭之威嚇。無論其與任何締約國。是否有直接之關係。自立約以後。均認為與本同盟有關係之事件。得由締約國採用認為適當有效之行為。以保障國際和平。又立約以後。每締約國應有友誼的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

專 件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代表團。或行政議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締約國公認。如各該國間發生爭議。不能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非先將所牽涉之諸問題與諸事件。交由行政議會仲裁或調查。並候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已發表之三月後。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能與會中遵從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之國開戰。無論何案。仲裁員應依本條之規定。於相當時期內判決之。其行政議會之建議。則應於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條 締約國公認。無論何時。各該國間發生爭議。或異見。為彼等所認為應提交仲裁。且非外交所能圓滿解決者。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為雙方同意。或彼此間現行條約中所規定之法庭。其所下之判決及命令。彼此均願以誠意遵行之。如有不遵判決者。行政議會得建議最

妥之辦法。使該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議會應規定建設一永久國際法庭之計畫。該法庭一經成立。得以聽受雙方依據上條規定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任何事件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同盟會中各國。如彼此發生可以引起決裂之爭議。而未照上述規定。提交仲裁者。則締約國公認彼等。應將爭議事件移交行政議會。凡相爭之任何方面。均可將爭議報告秘書長。由秘書書辦理各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之調查與考慮。因此項目的。雙方并允將彼等爭議之一切記載。連同有關係之文件。儘速通告秘書長。并可由行政議會傳諭宣布之。如行政議會之力。能解決爭議時。應發表一說明書。敘明爭議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其適宜之一切解釋。如爭議未曾解決。則行政議會應發表報告。詳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及該議會視為正當解決之建議。如行政會議員。除相爭之雙方外。

對此報告。一致同意。則締約國共認決不向遵從建議之一方開戰。並共認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從行政議會應提出必要方法。使建議可發生效力。如此項報告。不能繕具。則多數之國。依照責任。當發表說明書。敘明彼等所信之事實。與彼等所視為正當之理由。即少數國。亦有發表此項說明書之特權。行政議會對於本條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議移交代表團決定之。但須經相爭之一方面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提出爭議後十四日內為之。凡有案件移交代表團時。則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行政議會行為與職權之規定。對於代表團之行為與職權。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締約國中。如有破壞或漠視第十二條之條文者。則應視該國為對於同盟之其他各國。施行作戰行為。其他各國。應立與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

往來。並阻止其他國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行政議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提出建議。使同盟各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同盟之公約。并由締約國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互相扶助。俾得減少損失。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許協同保護同盟公約之任何締約國之軍隊。假道於其地。

第十七條 如同盟之一國。與非同盟之一國。或兩國均未列名同盟。發生爭議之時。締約國公認。應請此未列同盟之一國。或數國。照行政議會視為正當之條件。爲此項爭議之目的。接受同盟一分子之義務。所請之國。既接受此種請書。應即參照同盟會所視為必要之修正。適用上條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經披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議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為最佳最有力之辦法。如被請之一國。不允

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則該國若爲列名同盟之一國。應認爲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得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抵制之。如被請之雙方。皆不願爲此爭議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時。則行政議會可取適當之行動。或發適當之建議。以阻止戰爭。而使爭議得以解決。

第十八條 締約國公認。凡某某國軍械及軍火之貿易。爲公利共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應信任同盟會。使全部監督之。

第十九條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受治於前有其地之國家之主權。而住居其地之人民。在現世紀之奮鬥情形中。今尙未能自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爲文化尊嚴信託之原則。其使此項信託歷久不變之保障。應於同盟會約章中詳載之。欲使此原則發生實際上之效果。其最善之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護權。託諸因富源

經驗及地勢上之理由。最能盡其責任之先進國。而由該先進國。以受同盟會委託之資格。接受此保護權。至委託之性質。則視此等人民發達之情形。地方之形勢。與經濟之狀況等事而異。如前屬諸土耳其帝國之某種民族。已發展至可以暫時認為獨立國之程度。則但須由受託國。予以發達之指導與扶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其受託國之選擇。尤必以此等民族之志願為主要條件。至於其他人民。如中斐洲之民族等。則其地方行政。必由受託國負擔責任。此項受託國。措施地方行政。須受條件之約束。以擔保信仰自由。維持公安與道德。禁止奴隸販賣。軍火貿易。烈酒貿易等事。並不得建築砲臺。設立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之目的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且須予同盟中其他各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此外各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某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

因與文化中心點距離遼遠。或因地勢與受託國相接。或因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完全為受託國之一部。但受託國須遵上述保障當地人民利益各條件之約束。受託國無論受何等委託。每年應向同盟會報告託管各地之事件。又受託國所施行之統治權或行政權。其範圍之大小。如先未經締約國逐層議定。應由行政議會。於特別條例中明白規定之。并由締約國公認。在同盟會所在地。設立一委託審查會。以接收及考查受託國之常年報告。並襄助同盟會。確保委託條件之遵行。

第二十條 締約國願竭力為男子婦女幼童。在其本國及有工商業關係之各國。獲得公允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因達此目的。設立一國家勞動局。定為同盟會機關之一部。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公認。應由同盟會之機關。訂定辦法。使同盟各國。獲得運輸之自由。與商業上之平

等待遇而維持之。除應有各節外。尤應注意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曾遭兵燹各區之需要。訂定特別辦法。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公認。凡由一般條約規定所已經設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方面認可。應將此種國際局所。置於同盟會管理權之下。並根本承認。凡將來設立此種國際局所。皆須由同盟會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公認。嗣後同盟中任何國家所訂之條約或國際契約。均應在秘書長處存記。且應儘速由秘書長公布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非經照例存記者。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代表團有權隨時勸告同盟各國。重行審查不能適用之條約。及廢續實行有礙世界和平之其他國際條件。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公認。所有條約義務。與本約之

條文不適合者。皆得由本約取消之。並莊嚴承認。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凡任何國家之署名本約而加入同盟者。如於署名本約之前。負有與本約條文不合之義務時。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取銷其所負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組織行政議會各代表之國批准。並由組織代表團各代表之國。四分之三批准。始得發生效力。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種丙)	(種乙)	(種甲)
每套定價	每套	每套	每套
大洋七分	十份	十五份	三十份

本館特創新法。將人人必讀之文。選出一百篇。印成單片(即活葉本)發售。茲將其體例及用法。略列如下。

一 全書共一百篇。每篇均標列號數。另有目錄一冊。將篇名號數開載明晰。函索即寄。

一 全書一百篇。又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以同樣三十份爲一套。乙種以十五份爲一套。丙種以十份爲一套。

一 甲種每套足供全校三十人之用。乙種足供十五人之用。丙種足供十人之用。



# THE STUDENTS' MAGAZINE

## ENGLISH DEPARTMENT

*Edited by HENRY BAIN (平海瀾)*

VOL. VI, MAY, 1919, No. 5

---

### Law of Necessity

北京師範學校三年級楊希時

The word "necessity" means an absolute need. The Creator is indeed wise and prudent in creating the universe. He provides all necessary things both to animals and plants alike. To man He gives a special gift which is called mind, by which we are able to think, because of which we are higher than any other animal, and through which we have our sensation. No part of our body is useless. We get them through use. Therefore by the "law of necessity" every part of the body is developed as it is now. As for other living things of the world, animals of different regions possess various sorts of bodies. I cannot show you all of them, but I can show you some common ones. Take tigers and wolves for example. They both have sharp teeth. Again, oxen and goats both have horns, elephants have long trunks, and bees have sharp stings, etc. Besides, animals of cold places are white, animals of hot places are green, night animals are

black, and water animals are bright. In the plant kingdom, flowers that scatter their seeds by the wind have ugly colors; but those which scatter their seeds by worms have very beautiful colors. There are also many differences among animals. They vary according to the weather, place, and nature.

Every living being must follow the law of necessity; no creature is greater and wiser than Heaven or the Creator. If it goes contrary to this law, it will never survive. If men have no eyes, then they are blind; without hands and legs, they can never move. And plants cannot survive if they have no leaves and flowers. In short, the law of necessity works very smoothly in both the animal and plant kingdoms.

A special point is to be observed. Nothing is to be added or taken off in building up the body of any animal. For instance, a dog has a tail. If the tail is added to a man, how ugly and useless will it be for him! An ox has two horns. If the horns are added to a dog, how disagreeable will it be for him! Therefore, the law of necessity is an absolute need in evolution.

Some people nowadays do not obey this law, and bind their feet and waists. They do so, because they follow the fashion. But unquestionably these practices bring harm to their bodies. Evolution goes on with the law of necessity. The universe is created by the Creator; this law is worked under His guidance. Everything that is contrary to this law is dangerous. So the law of necessity is to be observed every minute, lest the human species should degenerate.

## Activity

(A speech delivered in the English Literary Society)

*By C. Y. Chu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GENTLEMEN:

My subject may be expressed in one word—activity. I think it is well known to you what the word means. Little as the word may be, it play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history of the human race. It is without question the man who is active in taking physical exercise has a better state of health than he who is not. A constant use of the mind renders it active, otherwise it becomes lazy. “The lazy mind,” as Lord Chesterfield said, “will stop short, contents itself with easy, and consequently superficial, knowledge, and prefers a great degree of ignorance to a small degree of trouble; it is always discouraged by the first difficulties and will not take the trouble of going to the bottom of anything.” Observ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great men and the common people. Napoleon, Frederick the Great, Peter the Great, Bismarck, and scores of others are what the historians call great men. They are great because they rendered great service to the world or to their countries. Their works are simply the results of their restless activity. There is probably no great man who is not an active man.

There is another illustration of the word “activity.” Whenever we reflect upon the settlement of the new world, we cannot but think of the restless activity of the small group of English explorers conquering that wild

continent. This new world since the year 1492—that is to say, since the discovery by Columbus of that continent—was opened to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old world. Streams of emigrants poured into that wild land. These emigrants varie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nations. There were English, French, Dutch, and Spanish. They all had tried their best to colonize that world, but the English were the only people that were successful. They were the people most active among the settlers. The activity of the English may be shown by the saying that the sun never ceases to shine upon the English flag. After they became the sole masters of the new world, they undertook another important work. Discontented to be confined to the Atlantic coast, they explored the west and expanded in all directions. Through privations and hardships, their work of expansion was satisfactorily accomplished, making possible the United States of to-day.

Thus far we see how important is this little word, and more so when we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character of a n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at of her sons. That nation would be prosperous in industry or commerce or agriculture according to the activity that her sons show along these lines. The English enjoy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t an earlier period than any of the European countries, or those of other continents. This is but the fruit of their activity in self-government. Our country demands such kind of people. We often hear people talk about that.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be people of that kind.

## 公 雞 與 影

## The Cock and His Shadow

南洋路礦學校一年級張志銳

有一隻老母雞向一隻小公雞道我的兒啊你千萬不要到井邊去。如果不聽我的話。冒昧前去。定要遭着奇禍。那時後悔已來不及了。小公雞聽了他母親的話。不敢違背。果然沒走到井邊去。連見了井多畏懼萬分。母親甚覺喜歡。那知過了幾月。小公雞漸漸長大了。膽量也漸漸雄壯。自己想從前母親叫我莫到井邊去。不過因為我身體小。在井邊立不住脚。現在我身體長成。脚力堅固。自然攀得住井欄。看看也無妨礙。心裏這般想。不知不覺已走近井邊。頓時飛上井欄。向下面細看。忽然間看見自己影子。還當是別有一隻公雞。向他作躍躍欲鬪之狀。小公雞看了大怒。立刻跳下井去。要和他爭個勝負。那知井中全是水。不到一刻。小公雞便已淹死。諸君看了這段故事。必定知道小公雞的淹死。全是不聽老母雞訓誨緣故。所以我奉勸少年諸君。逢到長者向我們說的話。不可不靜聽遵守。俗話講得好。不聽老人言。喫苦在眼前。當三復斯言。

Once an old hen said to a little cock: "My son! Remember! you must not go near the well. If you do not obey my words, and go up there boldly, you will certainly come to meet with dangerous happenings. If you should feel regretful at that time, it would be too late."

The little cock listened to his mother's words and never dared to walk near the well. In fact, he even felt very much frightened whenever he saw the well. His mother was very glad for her son's obedience.

But many months passed by, and as the little cock grew bigger and bigger, his heart became bolder and bolder. Now he thought it might be due to the fact that his body was too weak to stand firmly on the edge of the well that his mother advised him not to go there. Therefore, as he grew older, he thought that his body and his feet were strong enough to stand on the edge; and since he could stand there firmly, he thought it would not be harmful if he should have a look into it. As he was thinking, he unconsciously went to the well, immediately flew up, perched upon the edge, and looked down into the well. When he was looking, he saw a shadow in the well and mistook it for another cock, which seemed to try to fight with him. The little cock became angry and wished to fight with the cock in the well, so he jumped in. But, sorry to say, the well was full of water and so the cock was soon drowned.

Now, my readers, you have learned this story. You must know that the cause for the drowning of the little cock was his disobedience to his mother's advice. So I earnestly advise all young men that whenever our elders tell us something, we must not disobey them. The saying that disobedience toward the advice of elders will cause immediate pain is a good maxim for our consideration.

---

## Idioms of Colors

留日學生謝六一

(Continued)

### VII. White

1. He fainted away from extreme weakness, and turned *white as a sheet*.

[譯] 彼弱極而暈, 顏色慘白.

White as a sheet = very pale; pallid 極慘白; 灰白.

(To be continued)

# 職業教育叢書

## 小木器工作圖

(附製法一册)

◀ 共二册五角 ▶

唐英編 本書之目的。在使學生一面學製工作圖。一面並能依圖製造。製造法與工作圖各訂一册。兩相對照。應用極便。

## 金木工及玻璃細工

◀ 一册二角五分 ▶

陳文編 本書分金工、木工、玻璃細工三項。凡普通應用之工作。均已賅括靡遺。敘述單簡。可為初學者實習之用。

## 紡織工業大要

◀ 一册三角 ▶

陳文編 是書於織物之原料。及製造法之組織。條分縷析。簡而能賅。各種詳圖。尤便考察。末附每年紡織物輸入輸出平均價目表。尤便比較。

## 製造機器工業大要

◀ 一册二角五分 ▶

陳文編 是書將仿造普通機器之主要工作。揭其狀況。附以圖樣。凡職工應有之知識。詳列無遺。欲受職業教育。為擇業之預備者。不可不讀。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學(生)必(備)之(品)

**國文科讀法簿** 一冊 八分

內分生字音義。難解字句。文法摘要。段落大意。默寫應用各欄。並說明記載方法。未附授課時間表。每冊五十餘頁。供學生學習讀法之用。

**作文簿** 五種 每種七分

每冊三十頁。用中國紙朱絲精印。行格疏朗。便於改寫。紙張堅實。著墨易乾。供學生作文鈔寫之用。

**習字簿** 四種 甲種每冊五分 乙種每冊四分 丙種每冊三分 丁種每冊二分

甲種白紙。乙種九宮格。丙種十六宮格。丁種斜直線格。每頁旁可將學生姓名及年月日填入。尤為便利。

**算學練習簿** 一冊 八分

**圖畫練習簿** 一冊 八分

學生演習算草圖畫。均宜保存。以便日後檢閱。

可驗進步之遲速。本館特製練習簿二種。以備學生演習。紙張堅厚。極為適用。

**樂譜練習簿** 一冊 一角半

樂歌在高等小學以上。須用線譜。本館特用潔白堅厚之紙。印成樂譜練習簿。學者得此。可以練習音符。獲益匪淺。

**單線練習簿** 二十頁 五分 四十頁 一角

**雙線練習簿** 二十頁 五分 四十頁 一角

**三格練習簿** 二十頁 五分 四十頁 一角

**方格練習簿** 二十頁 五分 四十頁 一角

**散帙簿即活葉簿** 九角

**學生雜記簿** 一冊 五分

學生在校中。應專備簿冊。隨時記錄。以免遺忘。此簿彩繪封面。內附課程表及乘法加法表。尤為學生適用之本。